证券简称： 九州风神　　证券代码： 874058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DEEPCOOL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

别为 9,570.93 万元、5,412.34 万元、3,670.62 万元和 13,834.77 万元。受下游市场需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大幅波动趋势。未来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继续波动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62,674.90 万元、61,274.79 万元、66,586.99 万元和 66,177.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0%、77.12%、80.51%和 89.04%。其中俄语区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3%、23.79%、28.13%和 41.78%。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出口经验，并一直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尤其是俄语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恶化，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0%、77.12%、80.51%和 89.04%，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733.97 万元、-875.88 万元、3,069.94 万元和 2,084.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4%、-12.28%、57.63%和 13.28%。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继续波动较大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业内领先的欧美及台资企业在技术、渠道、知名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存量市场竞争加剧，此外随着 PC 行业的快速发展，高性能计算机硬件产品市场空间增大，吸引部分小规模内资企业进入该领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等计算机硬件行业领域，并占据了一定的全球市场份额，但若公司不能利用自身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开拓新市场、继续深耕现有市场、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3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9365 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240.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885.88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75,354.58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13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31.97 万元。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1
附件一：无形资产清单 343
附件二：产品认证情况 3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九州风神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九州风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系九州风神前身
控股股东	指	夏春秋
实际控制人	指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指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北京鑫全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全盛	指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鑫全盛	指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美国鑫全盛	指	DeepCool USA Inc. ，系北京鑫全盛全资子公司
荷兰子公司、荷兰鑫全盛	指	DeepCool B. V. ，系北京鑫全盛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新加坡鑫全盛	指	DEEPCOOL PTE. LTD.，系北京鑫全盛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香港鑫全盛	指	鑫全盛有限公司，系北京鑫全盛全资子公司
台湾办事处、台湾鑫全盛	指	香港商鑫全盛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南京分公司、南京鑫全盛	指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东莞鑫全盛	指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注销）
九州热传	指	九州风神热传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鑫全盛五金	指	深圳市鑫全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贸基金	指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盛平投资	指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全盛管理（北京）	指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鑫全盛管理（深圳）	指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原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律师、君言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商海盗船	指	CORSAIR GAMING,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RSR.O，旗下品牌为 CORSAIR，中文名称为美商海盗船，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酷冷至尊	指	讯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为酷冷至尊（CoolerMaster），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猫头鹰	指	猫头鹰（NOCTUA）公司，2005 年成立于奥地利，旗下品牌为 Noctua，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超频三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超频三，股票代码 300647，旗下品牌为 PCCooler
曜越科技	指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3540.TWO，曜越科技旗下主要品牌为 Thermaltake（Tt）
锐新科技	指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锐新科技，股票代码 300828
海韵电子	指	海韵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6203.TWO
美国 NE	指	MAGNELL ASSOCIATE, INC. ，成立于 1990 年，北美领先的专注于技术的电子零售商，业务遍及欧洲、南美、亚太地区和中东，为数千万的注册用户提供了最新的消费电子、娱乐、智能家居和游戏等产品
美国 BUY	指	American Future Technology Corp.，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外围设备、存储器和多媒体产品
加拿大 CC	指	CANADA COMPUTERS INC.，成立于 1991 年，是个人计算机、IT 和组件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零售商
印度 ACR	指	ACRO ENGINEERING CO. ，成立于 1981 年，在印度拥有 13 个分支机构和 300 多个渠道合作伙伴。其主营业务为个人计算机、周边设备和软件的批发零售
日本 TW	指	THIRDWAVE CORPORATION，成立于 1984 年，主要销售电脑及相关设备，拥有 20 余家 Dospara 零售商店
德国 BE	指	LISTAN GMBH，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向用户销售电脑配件组件的在线商店，在电脑散热领域拥有 20 年的经验，旗下主要品牌为 be quiet!，主要业务是设计和销售机箱、电源、散热器、风扇等 PC 产品

韩国 BIGS	指	BRAVOTEC CO.,LTD.，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电脑散热解决方案及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
台湾 TUL	指	TUL CORPORATION，撼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全球主要的晶圆显示卡供应商，以 PowerColor 品牌显示卡行销世界二十余年
ABB 集团、ABB	指	ABB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 500 强企业，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全球领导厂商，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
北京 ABB	指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ABB 集团下属子公司
波兰 ABB	指	ABB Sp. z o.o.，ABB 集团下属子公司
芬兰 ABB	指	ABB Oy, Drives，ABB 集团下属子公司
美国 ABB	指	ABB Inc.，ABB 集团下属子公司
瑞士 ABB	指	ABB Switzerland Ltd，ABB 集团下属子公司
印度 ABB	指	ABB India Limited，ABB 集团下属子公司
永聿电子	指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完毕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总公司在纽约州阿蒙克市，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Intel	指	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全球最大的 CPU 制造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Gartner	指	全球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其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
电商	指	即电子商务（E-Commerce），是指贸易过程中各阶段贸易活动的电子化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NASDAQ：AMZN），成立于 1995 年，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全球知名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
京东世纪、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下设 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京东自营	指	京东商城自己独立经营的店铺，京东商城自己进货、自己经营的在线零售模式
京东 pop 店	指	京东旗下的第三方 B2C 平台，POP 全称为 Point Of Purchase；与京东自营不同，在 POP 店模式下是由第三方卖家通过京东平台销售商品
天猫、天猫旗舰店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红点奖、红点设计奖	指	德国工业设计大奖之一，是国际知名的创意设计大奖，与 iF 奖、IDEA 奖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设立组织为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iF 设计奖、产品设计奖	指	创立于 1954 年，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每年定期举办，被国际公认为当代工业设计领域中的卓有声望的大奖，与红点奖和 IDEA 奖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
专业名词释义		
DIY	指	Do It Yourself 的英文缩写，自己动手制作，具体到计算机行业为用户自己动手采购电脑硬件组装电脑
热阻	指	热量在热流路径上遇到的阻力，反映介质或介质间的传热能力的

		大小
热管、热导管	指	又称“热之超导体”，其核心作用是导热。它充分利用了热传导原理与相变介质的快速热传递性质，透过热管将发热物体的热量迅速传递到热源外，其导热能力超过任何已知金属的导热能力
均热板	指	又称 VC 散热片、VC 均温板、VC 均热板、平面热管等。广泛用于手机、电脑、服务器、显卡等，起到散热作用。均温板工作原理与热管相似，但在传导方式上有所区别
冷板、水冷板	指	由传热系数强的铜或铝做成，是一种通过液冷交换热量的部件，被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服务器等行业
FDB 轴承	指	液态轴承（Fluid Dynamic Bearing，简称 FDB）技术过去一直被应用于精密机械工业，其技术核心是用黏膜液油轴承、以油膜代替滚珠，能够延长风扇寿命，降低风扇噪声
ID	指	工业设计（Industrial Design），指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工业产品进行设计
PC、电脑、计算机、个人电脑	指	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是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
品牌机	指	有明确品牌标识，由专门主机厂商负责生产组装的整套电脑，具有质量保证以及完整的售后服务
组装机	指	由用户自行购买 CPU、主板、内存条、硬盘、显卡、光驱、机箱、电源、键盘鼠标、显示器等电脑硬件然后组装到一起的电脑
I/O	指	即输入/输出，通常指数据在内部存储器和外部存储器或其他周边设备之间的输入和输出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GPU、显卡	指	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CUDA	指	显卡厂商 NVIDIA 发明的一种并行计算平台和编程模型，能够通过利用图形处理器的处理能力，可大幅提升计算性能
TDP	指	散热设计功耗（Thermal Design Power），当处理器达到最大负荷的时候，所释放出的热量，单位为瓦，是反应一颗处理器热量释放的指标，应用上，TDP 是反映处理器热量释放的指标，是电脑的冷却系统必须有能力驱散的最大热量限度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具有驱动功率小、饱和压降低的特点，广泛应用于 600V 以上的变流系统，如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PCB	指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是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指导书，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SIP	指	Standard Inspection Procedure，标准检验指导书，用以指导检验人员规范、正确地实施产品和过程完成的检查、测量、试验的技术文件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延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

		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科学技术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的一种，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边缘计算	指	边缘计算（Edge Computing），一种分散式运算的架构，将应用程序、数据资料与服务的运算，由网络中心节点，移往网络逻辑上的边缘节点来处理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主要用于轴类零件或盘类零件的内外圆柱面、任意锥角的内外圆锥面、复杂回转内外曲面和圆柱、圆锥螺纹等切削加工，并能进行切槽、钻孔、扩孔、铰孔及镗孔等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DDP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交货时点为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
IECQ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
CYBENETICS 认证	指	一种第三方电源性能认证体系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E 认证	指	欧盟强制性安全认证
CE-EMC 认证	指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E-RoHS 认证	指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EAC 认证	指	海关联盟认证
FCC 认证	指	北美电磁兼容认证
TUV MARK 认证	指	欧盟安规认证
80 PLUS 认证	指	美国能效认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9397687N
证券简称	九州风神		**证券代码**	87405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7,565,995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控股股东	夏春秋		**实际控制人**	夏春秋、韩小娜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计算机制造（C391）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1 家办事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春秋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2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夏春秋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北京金陵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金陵实业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负责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筹备工作；199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贝利通科技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鑫全盛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九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惠州鑫全盛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新加坡鑫全盛董事。

此外，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九州热传监事；200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鑫全盛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鑫全盛五金监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鑫全盛管理（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200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鑫全盛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为 48,123,910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2.04%。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夏春秋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2、韩小娜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国家计委信泰珂科技发展中心项目部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鑫全盛财务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九州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香港鑫全盛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此外，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九州风神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作为公司主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散热装置提供商。目前公司散热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和工业散热器，广泛应用于 PC、电力电子、云计算、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智能高端机箱、智能高端电源等计算机硬件。

自 2008 年创立自主高性能计算机硬件品牌“DeepCool”以来，历经十五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计算机硬件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产品销往全球 76 个国家和地区，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紧跟芯片散热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行业热点、市场和用户需求等，依托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设计团队，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研发技术，凭借对用户需求及痛点的深刻理解和突出的产品创意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产品曾十余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iF 产品设计奖以及业内各权威媒体评测奖项。

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52,561,442.01	1,189,508,207.45	1,221,823,322.15	846,305,446.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6,959,308.49	528,318,282.54	484,993,127.58	420,321,0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46,959,308.49	528,318,282.54	484,993,127.58	420,321,038.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6	5.03	4.60	7.40
营业收入(元)	747,066,899.49	833,775,326.13	799,577,104.37	829,755,108.49
毛利率（%）	40.61	33.20	32.36	39.24
净利润(元)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194,776.91	52,925,190.63	54,123,406.18	95,709,34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4	7.20	12.67	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2	10.38	11.87	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0.49	0.77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5	0.49	0.77	1.29

/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92,111.38	126,293,356.96	78,842,230.15	130,428,558.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5.70	4.75	3.4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72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85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6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3.1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郭鑫
签字保荐代表人	原浩然、郭鑫
项目组成员	饶玉婷、李通、马昊、陈嘉宁、程凯琪、吴治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泽杨
注册日期	2003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50467275C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整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层整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3939
传真	0755-83023230
经办律师	郭垒、史骁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谭宪才、何航、程晓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性能散热装置以及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方面：

（一）创新基础良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技术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渐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散热产品研发设计理念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且不断壮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为 13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7.73%，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其中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在散热片设计、风扇设计等相关领域从业超过 10 年，对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全面系统的研发创新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研发创新成果的转化能力，为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基础。

（二）创新投入较高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3.65 万元、3,800.11 万元、4,751.80 万元、3,591.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49%、4.75%、5.70%和 4.81%，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上升，为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等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创新成果突出

1、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高性能散热技术领域二十年，公司以“技术引领，设计创新，品质卓越”为发展口号，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围绕公司目前及未来主要产品开展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升级迭代等相关研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形成了“多重力条件均衡热阻热管技术”、“两相流介质量精确控制技术”、“3D 形变条件下非均匀热源的低接触热阻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

2、产品创新

公司目前主要所处的计算机硬件设备行业具有用户群体需求多元化、定制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快等特点。公司紧跟芯片散热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行业热点、市场和用户需求等，依托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设计团队，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研发技术，突出公司重点优势产品。凭借对用户需求及痛点的深刻理解和突出的产品创意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产品曾十余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iF 产品设计奖以及业内各权威媒体评测奖项。

公司目前围绕高性能散热器、机箱、电源三大核心产品线，持续开展产品升级与产品创新。通过创新的产品设计，实现产品快速升级迭代，为用户提供极致的使用体验。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特征，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均取得创新成果。通过不断的创新投入，公司的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12.34 万元和 3,670.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1.87%和 7.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54%，

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	16,273.13	16,273.13
2	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79.74	3,979.74
3	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	16,558.77	16,558.7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81.65	7,981.6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06.72	5,206.72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注：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和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均为 7.17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

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境外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四）贸易摩擦带来的产品出口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中电脑电源出口美国被加征 25%的关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包括美国亚马逊及美国子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02.64 万元、10,114.25 万元、9,727.65 万元和 8,717.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4%、12.73%、11.76%和 11.73%。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者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采取限制性贸易政策，将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塑胶料（含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铜价、铝价等大宗商品关联密切，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较大，因此大宗商品市场上铜、铝等相关金属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短期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因此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

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计算机硬件行业受到品牌商产品竞争和终端消费者需求变动的双重影响，技术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部分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的风险

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保障。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并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因质量缺陷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客户忠诚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中断、产生额外保修、维修及其他成本，也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62,674.90 万元、61,274.79 万元、66,586.99 万元和 66,177.31 万元。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享受 13%的出口退税税率，公司于各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合计为 15,769.11 万元。但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公司产品对应的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实际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将会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持续的创新能力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等是公司在行业

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大量具有专业背景、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因此，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以及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推出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活动，2022 年公司领先市场约半年时间推出性能提升的新产品，使得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109.11%。2023 年同行业竞争对手已跟进并陆续推出新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持续开展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如无法长期持续成功地进行产品研发、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工厂产能、进一步开拓下游客户市场、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开发新生产工艺、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等。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研发和产品投产后的市场开拓不够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市场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春秋、韩小娜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2.04%，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的认购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公司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会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DEEPCOOL SCI-TECH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58
证券简称	九州风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9397687N
注册资本	7,756.59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95
电话号码	010-56401820
传真号码	010-56401925
电子信箱	ldf@deepcool.com
公司网址	www.deepcoo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赫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640182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作为公司主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散热装置提供商。目前公司散热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和工业散热器，广泛应用于 PC、电力电子、云计算、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智能高端机箱、智能高端电源等计算机硬件。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散热装置以及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票进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因自身发展规划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九州风神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证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61 号），同意九州风神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再次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自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0 年 3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55 号）。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1,403,000 股，每股价格为 1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82,3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普通股认购款 19,782,3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同意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307 号）。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2,741,62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37,694.6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245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向发行对象定向增发股票 2,741,62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837,694.6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209.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37,485.50 元。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与韩小娜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除权除息日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度	19,981,361.25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度	20,052,932.50	是	是	否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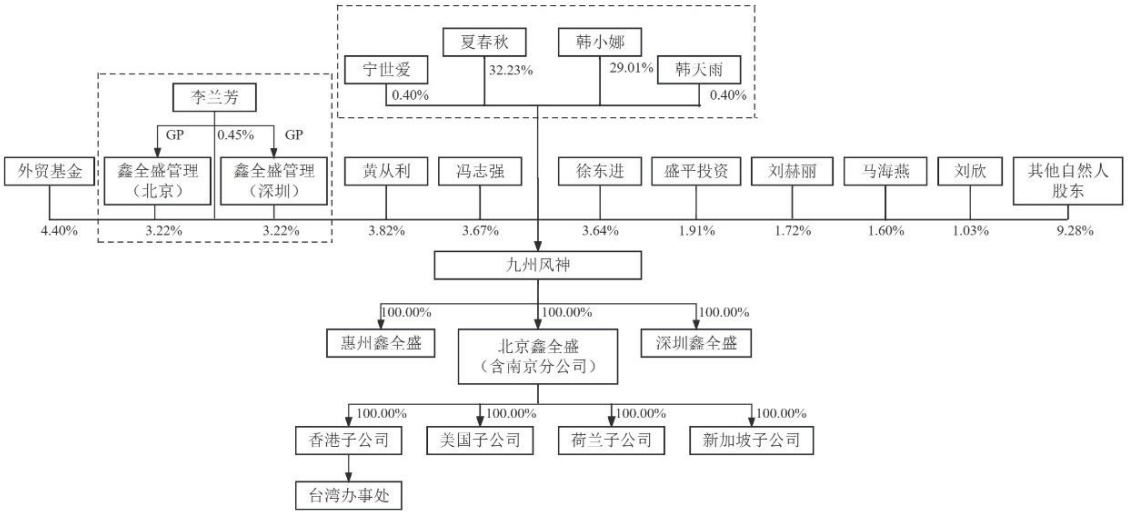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与“（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夏春秋、韩小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兰芳，其中李兰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3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其作为鑫全盛管理（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22%表决权；其作为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22%表决权，李兰芳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90%的表决权。

李兰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04197712******，任九州风神董事、财务总监。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756.60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5.00 万股股份（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481.60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情况		发行后股本情况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1	夏春秋	2,500.00	32.23%	2,500.00	26.37%
2	韩小娜	2,249.96	29.01%	2,249.96	23.73%
3	外贸基金	341.34	4.40%	341.34	3.60%
4	黄从利	296.00	3.82%	296.00	3.12%
5	冯志强	284.84	3.67%	284.84	3.00%
6	徐东进	282.14	3.64%	282.14	2.98%
7	鑫全盛管理（北京）	250.00	3.22%	250.00	2.64%
8	鑫全盛管理（深圳）	250.00	3.22%	250.00	2.64%
9	盛平投资	148.53	1.91%	148.53	1.57%
10	刘赫丽	133.06	1.72%	133.06	1.40%
11	现有其他股东	1,020.74	13.16%	1,020.74	10.77%
1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1,725.00	18.19%

合计	7,756.60	100.00%	9,481.60	100.00%

注：上述发行后股本情况系假设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认购。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2,500.00	32.23
2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2,249.96	2,249.96	29.01
3	外贸基金	-	341.34	-	4.40
4	黄从利	董事、副总经理	296.00	296.00	3.82
5	冯志强	-	284.84	-	3.67
6	徐东进	CEO 助理	282.14	-	3.64
7	鑫全盛管理（北京）	-	250.00	-	3.22
8	鑫全盛管理（深圳）	-	250.00	250.00	3.22
9	盛平投资	-	148.53	-	1.91
10	刘赫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3.06	133.06	1.72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020.74	345.43	13.16
合计		-	**7,756.60**	**5,774.45**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夏春秋、韩小娜	夏春秋与韩小娜为夫妻关系
2	韩小娜、鑫全盛管理（深圳）	韩小娜为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有限合伙人
3	黄从利、徐东进、刘赫丽、鑫全盛管理（北京）	黄从利、徐东进、刘赫丽为鑫全盛管理（北京）的有限合伙人

注：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指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股东中外贸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外贸基金	341.34	4.40%	SL6623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25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外贸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外贸基金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外贸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因此，外贸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为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北京）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2%，持股员工通过持有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针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已在报告期前设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动（含效力恢复）及终止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外贸基金、盛平投资等 67 名投资方签署过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动及终止情况
外贸基金	2018 年 9 月 5 日	增资协议书	约定股东知情权和监督权条款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5	增资协议	修订股份回购及其他股东特

	月 26 日	书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终止协议书	附条件终止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9 月 26 日	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二	附条件终止知情权和监督权条款；恢复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1 月 9 日	承诺函	终止有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相关限制性条款
冯志强、徐东进、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	2019 年 8 月 6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修订反稀释条款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修订股份回购及反稀释条款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终止协议书	附条件终止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9 月 26 日	补充协议二	恢复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并修订股份回购条款
大唐汇金	2019 年 8 月 6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修订反稀释条款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修订股份回购及反稀释条款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终止协议书	附条件终止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回购大唐汇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22 年 6 月 27 日	/	大唐汇金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刘赫丽、刘欣等 31 名自然人，大唐汇金不再是公司股东，夏春秋、韩小娜与大唐汇金有关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所有特殊投

			资条款均履行完毕
朱训青	2019 年 8 月 6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修订反稀释条款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修订股份回购及反稀释条款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终止协议书	附条件终止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4 月 26 日	/	朱训青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志强，朱训青不再是公司的股东，夏春秋、韩小娜与朱训青有关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所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
盛平投资、徐东进、楼岚、芦丽英	2020 年 1 月 14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2 月 6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修订股份回购条款
	2020 年 7 月 17 日	终止协议书	附条件终止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9 月 26 日	补充协议三	恢复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并修订股份回购条款
冯志强	2022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黄从利、刘赫丽、马海燕、刘欣、陈哲义、楼岚、芦丽英、刘扉、边志愿、袁国萍、刘秀明、邵鹏、王海艳、李萍、何丽花、吴国成、赵涛、李德芳、崔有刚、沈伟平、任明霞、罗丹、林瑞政、李敏、赵丽、赵川、卫晓慧、刘婉珠、李程、郑晓梅、丁奕嘉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肖胜明、袁梅梅、于海波、王桂芳、陈红杰、杨硕、史山山、曹刘记、张东方、姚嘉瑞、赵艳艳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苏晓凤、杨甫蓉、康春辉、许英杰、王虎成、李焱、潘科、张道勇、姚制奎、娄耀郏、林鑫、赖路香	2022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马海燕、丁奕嘉、陈哲义、边志愿、李德芳、楼岚、刘扉、吴国成、崔有刚、陈红杰、李兰芳、王海艳、王桂芳、刘欣、邵	2023 年 5 月 29 日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鹏、赵丽、林瑞政、姚嘉瑞、苏晓凤、赖路香、王文聪、黄从利、芦丽英、袁国萍、郑晓梅、赵涛、何丽花、赵川、杨甫蓉、沈伟平、康春辉、张道勇、姚制奎、潘科、吴英杰、徐东进、史山山、李焱、刘赫丽、刘秀明、刘婉珠、张东方、任明霞、罗丹、李敏、袁梅梅、林鑫、杨硕、曹刘记、许英杰、赵艳艳、王虎成			

（2）特殊投资条款的变动及终止真实有效

自公司设立以来，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是否真实有效
1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外贸基金、夏春秋、韩小娜	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修订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	终止协议书	外贸基金、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3	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二	外贸基金、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九州风神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修订协议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4	承诺函	外贸基金	2023 年 1 月 9 日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	是
5	终止协议书	外贸基金、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6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冯志强、徐东进、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夏春秋、韩小娜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7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8	终止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9	补充协议二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0	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1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朱训青、夏春秋、韩小娜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2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3	终止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4	股份转让合同	朱训青、冯志强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5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	大唐汇金、夏春秋、韩小娜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6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条款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7	终止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8	股份转让合同	大唐汇金、黄从利、刘赫丽、马海燕、刘欣、陈哲义、楼岚、芦丽英、刘扉、边志愿、袁国萍、刘秀明、邵鹏、王海艳、李萍、何丽花、吴国成、赵涛、李德芳、崔有刚、沈伟平、任明霞、罗丹、林瑞政、李敏、赵丽、赵川、卫晓慧、刘婉珠、李程、郑晓梅、丁奕嘉	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19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盛平投资、徐东进、芦丽英、楼岚、夏春秋、韩小娜	2020 年 2 月 6 日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是
20	终止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1	补充协议三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补充协议三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2	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3	终止协议书	冯志强、夏春秋、韩小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4	终止协议书	黄从利、刘赫丽、马海燕、刘欣、陈哲义、楼岚、芦丽英、刘扉、边志愿、袁国萍、刘秀明、邵鹏、王海艳、李萍、何丽花、吴国成、赵涛、李德芳、崔有刚、沈伟平、任明霞、罗丹、林瑞政、李敏、赵丽、赵川、刘婉珠、李程、郑晓梅、丁奕嘉、夏春秋、韩小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5	终止协议书	肖胜明、袁梅梅、于海波、王桂芳、陈红杰、杨硕、史山山、曹刘记、张东方、姚嘉瑞、赵艳艳、夏春秋、韩小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6	终止协议书	苏晓凤、杨甫蓉、康春辉、许英杰、王虎成、李焱、潘科、张道勇、姚制奎、娄耀郏、林鑫、赖路香、夏春秋、韩小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27	终止协议书	马海燕、丁奕嘉、陈哲义、边志愿、李德芳、楼岚、刘扉、吴国成、崔有刚、陈红杰、李兰芳、王海艳、王桂芳、刘欣、邵鹏、赵丽、林瑞政、姚嘉瑞、苏晓凤、赖路香、王文聪、黄从利、芦丽英、袁国萍、郑晓梅、赵涛、何丽花、赵川、杨甫蓉、沈伟平、康春辉、张道勇、姚制奎、潘科、吴英杰、徐东进、史山山、李焱、刘赫丽、刘秀明、刘婉珠、张东方、任明霞、罗丹、李敏、袁梅梅、林鑫、杨硕、曹刘记、许英杰、赵艳艳、王虎成、夏春秋、韩小娜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是

上述终止协议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1）外贸基金与夏春秋、韩小娜、鑫全盛管理（北京）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补充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补充协议》于前

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申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冯志强等 15 人与夏春秋、韩小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补充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补充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楼岚、芦丽英、徐东进、盛平投资与夏春秋、韩小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补充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补充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冯志强与夏春秋、韩小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股份回购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股份回购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刘赫丽等 30 人与夏春秋、韩小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股份回购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股份回购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肖胜明等 11 人与夏春秋、韩小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股份回购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股份回购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杨甫荣等 12 人与夏春秋、韩小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股份回购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回购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股份回购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马海燕等 52 人与夏春秋、韩小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补充协议》终止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甲乙双方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协议。

四、甲乙双方同意：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否决、终止审核、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补充协议》于前述四种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自动恢复效力，甲乙双方仍应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五、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为各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的变动及终止合法且真实有效。

2、目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回购条款。

3、目前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回购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3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30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鑫全盛系九州风神的全资子公司，业务面向海外市场，主要从事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679,814,330.95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627,475,154.1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142,239,877.75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267,465,694.1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103,639,937.81 元 2023 年 1-6 月：125,126,052.0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

2.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277 号智慧谷物业 B 栋 30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6277 号智慧

	谷物业 B 栋 301-1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深圳鑫全盛系九州风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和机箱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92,385,863.12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71,558,260.7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60,970.247.95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60,186,915.6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11,641,225.40 元 2023 年 1-6 月：-783,332.3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

3.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工业园东兴片区东锦南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工业园东兴片区东锦南路 5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惠州鑫全盛系九州风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和机箱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534,886,410.57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693,780,575.9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4,849,222.2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45,080,929.8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16,556,569.41 元 2023 年 1-6 月：40,231,707.5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

4. 鑫全盛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鑫全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鑫全盛系北京鑫全盛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外市场开拓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鑫全盛认缴出资 50.00 万港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548,745.50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13,100,251.0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781,122.93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11,038,133.79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1,505,868.18 元 2023 年 1-6 月：-257,010.8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

注：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5. DeepCool USA Inc.

子公司名称	DeepCool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11650 Mission Park Drive., SUITE 108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主要生产经营地	11650 Mission Park Drive., SUITE 108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美国子公司系北京鑫全盛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拓展美洲区域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鑫全盛认缴出资 10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546,732.33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50,147,345.1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14,121,215.94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8,413,286.46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7,747,736.58 元 2023 年 1-6 月：5,707,929.4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

注：美国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6. DeepCool B.V.

子公司名称	DeepCool B.V.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 元
注册地	Hurksestraat 64, 5652AL Eindhoven
主要生产经营地	Hurksestraat 64, 5652AL Eindhoven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荷兰子公司是北京鑫全盛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拓展欧洲区域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鑫全盛认缴出资 1,000.00 欧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91,369.4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73,617.1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646,833.57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690,705.9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366,464.78 元 2023 年 1-6 月：-43,872.3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

注：荷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单位为欧元。

7. DEEPCOOL PTE. LTD.

子公司名称	DEEPCOOL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	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主要生产经营地	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以及电脑机箱和电源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加坡子公司是北京鑫全盛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拓展东南亚区域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鑫全盛认缴出资 50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新加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单位为美元；新加坡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因此不涉及列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财务指标。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1）
2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2）
3	黄从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3）
4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4）
5	刘阳	董事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6	姜齐荣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7	吴伟光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8	宋顺林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注 1：此表列示夏春秋本届任期为董事长职务相应任期。
注 2：此表列示韩小娜本届任期为董事职务相应任期。
注 3：此表列示黄从利本届任期为董事职务相应任期。
注 4：此表列示李兰芳本届任期为董事职务相应任期。

（1）夏春秋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2）韩小娜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3）黄从利

黄从利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电压技术及其信息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到 2019 年 7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怡信电子厂负责人；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鑫全盛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惠州鑫全盛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副总经理。

此外，200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全利文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东莞分公司负责人。

（4）李兰芳

李兰芳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财会方向）专业，2021 年 10 月毕业于英国桑德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商业银行鲅鱼圈区支行出纳；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盐业公司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九州有限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深圳鑫全盛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董事、财务总监。

此外，2019 年 5 月至今，任鑫全盛管理（深圳）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

今，任鑫全盛管理（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

（5）刘阳

刘阳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电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北京丰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廊坊原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此外，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北京天元伟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固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固安兆阳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西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麟锜鑫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姜齐荣

姜齐荣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97 年 5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无锡清电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独立董事。

此外，200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吴伟光

吴伟光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独立董事。

（8）宋顺林

宋顺林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8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独立董事。

此外，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	边志愿	监事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3	刘扉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1）陈哲义

陈哲义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3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高校后勤行政管理干部专业，大专学历。197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清华大学修缮管理中心职员、科长；2013 年 10 月，于清华大学修缮管理中心退休；

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党支部书记。

此外，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育培园商务管理中心新天华水厂负责人。

（2）边志愿

边志愿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党政管理专业，1999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7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199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领先饮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监事。

此外，199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任北京延中碧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饮料销售中心负责人，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

（3）刘扉

刘扉女士，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华研修大学法律专业，202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电信新汇元广告公司文员；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北京鑫全盛行政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九州有限行政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九州风神行政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此外，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南京瑞峰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金典世纪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1）

2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2）
3	黄从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3）
4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注 4）
5	刘赫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6	刘欣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注 1：此表列示夏春秋本届任期为总经理职务相应任期。
注 2：此表列示韩小娜本届任期为副总经理职务相应任期。
注 3：此表列示黄从利本届任期为副总经理职务相应任期。
注 4：此表列示李兰芳本届任期为财务总监职务相应任期。

（1）夏春秋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2）韩小娜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3）黄从利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之“（3）黄从利”。

（4）李兰芳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会成员”之“（4）李兰芳”。

（5）刘赫丽

刘赫丽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英语专业，2022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世纪京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业务员；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九州有限海外业务经理、海外市场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京鑫全盛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董事

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副总经理。

此外，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沈阳市滴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6）刘欣

刘欣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瓦房店轴承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外销员；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市针棉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外销员；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九州有限海外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欣鑫家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鑫全盛散传热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美国子公司首席执行官、秘书；2020 年 1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荷兰子公司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从利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鑫全盛管理（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鑫全盛管理（深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阳	董事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麟锜鑫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廊坊原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姜齐荣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否	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伟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宋顺林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否	否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扉	职工代表监事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麟锜鑫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小娜为夫妻关系。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旁系亲属关系。

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

资、绩效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所处岗位、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717.89	598.64	590.71	1,180.83
利润总额	15,691.41	5,326.57	7,132.85	11,913.28
占比	4.58%	11.24%	8.28%	9.91%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	0	0	0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2,499,603	2,499,661	0	0
黄从利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960,000	72,000	0	0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48,955	250,339	0	0
刘阳	董事	公司董事	467,933	0	0	0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700,476	50,000	0	0
边志愿	监事	公司监事	224,812	0	0	0
刘扉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87,232	120,000	0	0
刘赫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30,618	205,000	0	0
刘欣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800,933	22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85,700.00	16.86%
夏春秋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1,301,850.00	23.67%
韩小娜	董事、副总经理	鑫全盛管理（深圳）	7,370,000.00	99.99%
黄从利	董事、副总经理	鑫全盛管理（北京）	144,000.00	2.88%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鑫全盛管理（深圳）	1,000.00	0.01%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鑫全盛管理（北京）	500,000.00	10.00%
李兰芳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德瑞克森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	8.03%
刘阳	董事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刘阳	董事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刘阳	董事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70.00%
刘阳	董事	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0%
姜齐荣	独立董事	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00%
姜齐荣	独立董事	无锡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
姜齐荣	独立董事	湖南迪帮中大电气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
姜齐荣	独立董事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2,336,040.00	77.87%
姜齐荣	独立董事	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	80.00%
姜齐荣	独立董事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1.17%
陈哲义	监事会主席	鑫全盛管理（北京）	100,000.00	2.00%
刘扉	职工代表监事	鑫全盛管理（北京）	240,000.00	4.80%
刘扉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嘉百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25.00%
刘扉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富亿峰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刘赫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鑫全盛管理（北京）	410,000.00	8.20%
刘欣	副总经理	鑫全盛管理（北京）	440,000.00	8.80%

注：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德瑞克森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4 月 13 日	徐东进不再担任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

		兰芳、刘阳、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
2020 年 5 月 25 日	任命陈英为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陈英、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陈英不再担任董事	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0 年 1 月 14 日	任命刘欣为副总经理	夏春秋、韩小娜、李兰芳、刘赫丽、刘欣
2021 年 2 月 2 日	任命黄从利为副总经理	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赫丽、刘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个人原因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必要、合规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持股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鑫全盛管理（深圳）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持有 5%以上股东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董监高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鑫全盛管理（深圳）	2023 年 9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基本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尽可能减少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尽可能减少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通过股权激励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董监高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租赁、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8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环保合法合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消防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8	长期有效	关于子公司历史严	公司子公司曾存在的自然人股东

或控股股东	月 30 日		格的承诺	以原价转让股权且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及延期缴纳出资的情形等，若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承诺具体内容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九州风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九州风神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九州风神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九州风神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九州风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九州风神，并保证九州风神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九州风神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九州风神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九州风神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九州风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九州风神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九州风神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世爱、韩天雨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

事或参与任何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九州风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九州风神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九州风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九州风神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九州风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九州风神，并保证九州风神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九州风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九州风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身份损害九州风神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九州风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九州风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九州风神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九州风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九州风神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九州风神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九州风神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九州风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九州风神，并保证九州风神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九州风神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九州风神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九州风神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九州风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九州风神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公司监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九州风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九州风神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九州风神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九州风神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九州风神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九州风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九州风神，并保证九州风神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九州风神监事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九州风神监事身份损害九州风神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九州风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九州风神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

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保证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

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3）公司的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公司股东鑫全盛管理（深圳）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承诺：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3）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东李兰芳承诺：

“1.本人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也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如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承诺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如未将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出售股票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未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利用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它股东造成的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未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利用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它股东造成的损失。”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届时有效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关于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根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它相关义务；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它相关义务；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它相关义务；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9、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承诺：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李兰芳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5）公司股东鑫全盛管理（深圳）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者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6）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通过公司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作为公司主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散热装置提供商。目前公司散热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和工业散热器，广泛应用于 PC、电力电子、云计算、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智能高端机箱、智能高端电源等计算机硬件。

自 2008 年创立自主高性能计算机硬件品牌“DeepCool”以来，历经十五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计算机硬件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产品销往全球 76 个国家和地区，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紧跟芯片散热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行业热点、市场和用户需求等，依托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设计团队，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研发技术，凭借对用户需求及痛点的深刻理解和突出的产品创意设计开发能力，公司产品曾十余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iF 产品设计奖以及业内各权威媒体评测奖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散热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先进的散热器全流程生产工艺以及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通过购置先进的机器设备、软硬件技术以及自动化生产线、生产方式调整、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相结合等方式有效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的同时，还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惠州新工厂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符合性认证等体系认证，并通过众多知名公司的审核，代表公司产品性能、设计能力、制造能力等综合实力已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新的行业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在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可划分为高性能散热装置、电脑机箱、电脑电源等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1、高性能散热装置

公司目前的散热产品主要分为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和工业散热器两大类，其中高性能电脑散热器主要包括 CPU 散热器、散热风扇以及显卡散热器，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的个人消费者；工业散热器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云计算、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领域。

（1）高性能电脑散热器

电脑散热器的主要作用是通过热传导和热对流的方式及时带走 CPU、显卡等电脑核心组件运转时产生的热量，保持电脑芯片处于正常的工作温度范围，确保电脑能够稳定运行。根据散热对象的不同，电脑散热器又可以分为 CPU 散热器、散热风扇以及显卡散热器等；根据散热方式的不同，电脑散热器又可以分为风冷散热器和水冷散热器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改进创新，目前形成了齐全的高性能电脑散热器产品系列与型号，主要包括 CPU 热管散热器、CPU 水冷散热器、CPU 铝挤型散热器、散热风扇、显卡散热器等，能够为消费者提供高性能的散热解决方案。公司目前电脑散热器产品类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图示
CPU 热管散热器	通过热管将 CPU 的热量传导至散热鳍片再通过风扇与冷空气对流换热原理，对发热主体进行散热；较铝挤型散热器具有较高的散热性能，主要用于中高端台式电脑的 CPU 散热。	
CPU 水冷散热器	在高扬程水泵的推动下，冷却液进行主动循环带走 CPU 的热量并传递至冷排，通过风扇与冷空气进行换热；主要用于功耗较大的高端台式电脑 CPU 的散热。	
CPU 铝挤型散热器	主要采用铝、铜金属，将热源表面热量通过散热器的金属主体传递至散热鳍片后通过风扇与冷空气对流换热原理将热量带走，实现对 CPU 进行散热的目的。	

散热风扇	通过热对流换热原理，带走散热鳍片或其他导热介质中的热量，有效降低 CPU 等电脑硬件的工作温度。	
显卡散热器	通过采用高性能风扇的热管散热模组和液冷模组等方式将高功率显卡的热量传导至散热鳍片再通过风扇与冷空气对流换热原理，加速带走散热鳍片的热量，为 GPU 的高性能图形处理提供强大支撑。	

其中，目前公司 CPU 热管散热器和 CPU 水冷散热器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CPU 热管散热器	阿萨辛 IV	7 热管高端风冷产品，热管镀镍，双塔鳍片设计，双 FDB 轴承风扇，纯铜精雕底座，全平台兼容。	
	AK 系列	简约设计语言，热管镀镍处理，搭配 FDB 轴承静音风扇，DIGITAL 版本有数显顶盖，可实时监测 CPU 温度和 CPU 利用率等信息，最高支持功耗 260W，适用于多平台，有 4 热管、5 热管、6 热管双塔、黑色、白色、ARGB 等多个版本。	
	AG 系列	热管镀镍处理，搭配静音风扇，DIGITAL 版本有数显顶盖，可实时监测 CPU 温度和 CPU 利用率等信息，适用于多平台，最高支持功耗 260W，黑色、白色、ARGB、双塔、双风扇等多个版本。	
CPU 水冷散热器	LT 系列	自研第四代水泵，采用全新的多维无限镜面设计，搭配 FDB 轴承风扇 FK120，最大支持 300W 散热，适用于多平台，独家专利技术动态平衡防漏液冷排，分为 240mm 和 360mm 两种规格和黑白两个颜色。	
	LS 系列	自研第四代水泵，双环无限反射冷头，搭配 FC120 ARGB 风扇，最大支持 300W 散热，适用于多平台，独家专利技术动态平衡防漏液冷排，分为 120mm、240mm 和 360mm 三种规格和黑白两个颜色。	

（2）工业散热器

公司工业散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云计算及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主要应用于电力中低压变频器、云计算服务器及商用 LED 灯具等设备，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电力电子散热器	电力电子设备的功率器件对温度比较敏感，功率器件过热将直接降低设备的性能、效率与使用寿命。通过采用大型铝铲齿散热器替代常规压合散热器，以及导入铲齿散热片底部镶嵌热管的技术，有效克服了传统散热器的热传导方向性问题，保证了电力电子设备的批量一致性，提升了设备效能，也为电力电子设备的轻量化和小型化需求提供了解决方案。	
服务器散热器	随着全球数字化应用普及，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快速发展，服务器 CPU 和 GPU 及系统的发热功率不断增加，公司的高性能热管模组和液冷模组等能够有效解决高热流密度散热问题，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热管、风扇、液冷系统能够更好的保障散热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服务器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有效支撑。	
商用 LED 散热器	随着商用 LED 灯具的广泛应用，公司不仅提供传统铝制散热器为 LED 发光二极管散热，还生产制造热管散热模组，通过优化热管性能及散热器表面处理工艺供大功率商用 LED 灯具使用，为客户的灯具产品长期稳定工作提供保障，同时也支撑灯具具有更好的耐候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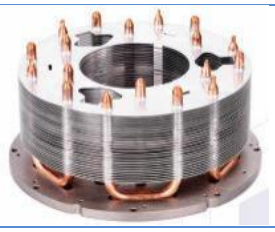

2、电脑机箱

机箱的主要作用是放置和固定各计算机硬件，起到承托和保护作用，同时随着组装机市场的兴起，消费者在关注机箱实用性的同时，也开始更加关注机箱造型、外观以及结构设计。根据机箱尺寸大小及支持的主板规格等不同，机箱可分为 ITX 机箱、MINI 机箱、中塔机箱（ATX）、全塔机箱等。

公司机箱产品注重机箱内部的风道设计和结构设计，能够有效利用机箱的内部空间，提高主机的散热性能并降低噪音，同时相比于传统的主机厂商，公司的机箱产品能够适配高性能的 CPU、显卡、主板、散热风扇、电源等计算机硬件，具有较高的兼容性和扩展性。此外公司的机箱产品还针对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推出了灯光控制、风扇转速和噪音控制、智能显示等功能，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对于机箱外观风格、空间大小、可拓展性等多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主要机箱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空间站	高端机箱，分仓式设计，前卫造型，MOD 改装可玩性强，可开启式舱门辅助散热，接口丰富，海量存储，前面板搭配 ARGB 灯条更显酷炫。	

CK 系列	快拆金属面板与玻璃侧板结合，硬朗风格彰显质感，散热优异，预装多个 ARGB 风扇，支持多种规格主板和长显卡，最大可支持 360mm 水冷排安装，存储位充足，接口丰富，理线方便，配备显卡支架与防尘网。	
CH 系列	高通风性中塔机箱，其中 DIGITAL 版本搭配智能显示屏幕，可实时监测 CPU/GPU 温度和占功比等信息，部分机箱预装多个 ARGB 风扇，磁吸侧透钢化玻璃，支持多种规格主板和长显卡，最大可支持 360mm 水冷排安装，接口丰富，理线方便。	

3、电脑电源

电源是电脑电能供应单元，负责将标准交流电转换成低压稳定的直流电，为 CPU、显卡、主板等电脑部件输送稳定直流电，保证 CPU 和显卡等计算机硬件能够保持正常的工作电压和输出功率，根据计算机硬件需求的功率大小，目前市面上的主流电源额定输出功率从 300W 至 1,200W 不等。根据电源转换效率的不同，80plus 认证将电源分为钛金、白金、金牌、银牌、铜牌和白牌等多个级别，级别越高，转换效率也越高。

公司目前产品额定输出功率覆盖 500W-1,300W，相较于传统主机而言具有更大的电源功率以及更优异的静音表现，能够满足市场上大部分高性能电脑主机的供电需求。目前公司产品以金牌和铜牌电源为主，具有较高的电源转换效率，在相同功率的条件下能够消耗更少的电能。公司目前主要电源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PX 系列	符合 INTEL ATX3.0 规范认证与 80PLUS 金牌认证，部分产品支持 80PLUS 白金牌认证；通过 CYBENETICS 铂金认证，高效低噪，全日系 105C 电容，输出稳定，主动式 PFC+LLC 谐振+DC-DC 高端方案，FDB 智能启停风扇，专用 12V HPWR 接线，提供高达 600W 显卡功率输出，多重保护，适应极端环境，家族式设计语言，10 年质保。	
PQ 系列	80PLUS 金牌认证，节能高效，采用主动式 PFC+全桥 LLC 谐振+DC-DC 高端方案，全日系电容，输出稳定，FDB 风扇，智能启停技术，运行持久低噪，双 8PIN+3xPCI-E 接口，适配高端硬件平台，多重保护，家族式设计语言，10 年质保。	
DQ 系列	80PLUS 金牌认证，节能高效，采用主动式 PFC+全桥 LLC 谐振+DC-DC 高端方案，全日系电容，输出稳定，智能启停风扇技术，双 8PIN+3xPCI-E 接口，适配高端硬件平台，多重保护，家族式设计语言，有黑白两个颜色可供消费者选择，7-10 年质保。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散热器	43,000.44	57.86	51,687.07	62.49	47,586.27	59.89	55,134.60	66.77
机箱	12,999.71	17.49	15,281.87	18.48	16,750.57	21.08	15,504.47	18.78
电源	16,888.36	22.72	13,867.17	16.77	12,487.34	15.72	8,672.83	10.50
其他	1,433.93	1.93	1,870.14	2.26	2,634.35	3.32	3,260.13	3.95
合计	**74,322.43**	**100.00**	**82,706.25**	**100.00**	**79,458.53**	**100.00**	**82,572.03**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高性能散热装置、电脑机箱及电源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凭借技术积累、行业经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厂商、成品供应商）管理制度。首先，公司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品质、工程技术、交期、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考核；随后，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通常情况下，同类型物料一般选取 2 至 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供货，防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物料无法按照交期交付，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日期，保障公司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公司采购铜材、铝材、塑胶料（含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物料；成品采购主要为公司与成品供应商进行项目合作，向成品供应商采购定制化的电源、部分型号机箱等产品并以公司品牌进行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由于客户要求或成本考量等原因直接采购风扇等用于电脑散热器的加工生产或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形。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订立安全库存外，

主要按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的备货数量进行采购，能够有效减少原材料的存放周期。此外公司采购部门也会根据市场原材料及产品供应情况，灵活调整采购时间、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制造事业部下属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物料需求清单，采购人员在SA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物料采购报价后，交由采购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员将采购订单下达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规定的交付时间将货物送至公司仓库，公司收到采购货物后由检验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后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自有品牌产品和客户定制产品，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销售预测以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合理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对于客户定制产品，则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根据合同业务量来确定相应的生产计划。

公司以自主生产加工为主，实现精益化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制造及规模化生产的竞争优势，按照质量控制程序将注塑、冲压、CNC 加工、焊洗、性能测试等制造核心环节交由各部门车间进行完成。除了上述核心生产环节外，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更好的利用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阳极、烤漆、喷油、电泳、镀镍等表面处理工艺以及部分散热器配件的生产等辅助性生产工序及非核心的业务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加工生产，由公司对委外加工件的产品质量和加工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和渠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合作模式
自有品牌产品	境内	经销模式	经销商	买断式销售
			京东自营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公司销售给平台，平台销售给消费者）
		直销模式	天猫旗舰店	直接销售
			京东 POP 店	直接销售
			装机商	直接销售
	境外	经销模式	经销商	买断式销售

		直销模式	亚马逊	直接销售
			装机商	直接销售
客户定制产品	境内外	直销模式	-	直接销售

（1）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的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经销商对九州风神品牌文化和经营理念的认同，经销商在当地的下游客户资源及渠道覆盖深度，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能力、行业经验、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能力以及经销商的信用状况和资金能力，同时结合经销商所在区域的市场状况确定当地合作经销商数量，保持区域内经销商之间良性竞争的原则确定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含目标设定、销售价格、信用管理、物流、结算方式及产品宣传等方面。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即公司与经销商签署购销协议，并按照订单约定发货，产品取得提单后或经销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经销商销售返利的情形。公司一般会与经销商约定销售目标（如月度/季度/年度销售额），销售目标达成后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现金返利。除与销售额挂钩的销售返利外，经销商如因地区市场开拓、战略客户销售、大额订单等原因需要获取销售支持时，公司也可对该经销商进行评估后予以特殊销售支持。

（2）直销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直接销售给装机商或者通过亚马逊、京东POP 店、天猫旗舰店等境内外电商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客户定制产品则是先由公司通过洽谈、商务谈判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获得项目订单，再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完成生产任务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5、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新技术、新材料和创新设计，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散热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预研、研发、试产三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预研阶段，首先由研发中心根据行业散热性能水平以及公司未来产品发展方向做一系列核心技术上的预研发，并通过打手板样方式验证产品性能是否能够达到理论预期。其次由各产品经理结合销售部门收集客户需求及委托信息制定产品需求，并将产品的技

术要求、品质要求等相关技术信息交给研发中心评审。研发中心结合前期预研发的技术跟产品经理讨论并初步确定产品定义，从而得到初步的产品各项性能设计指标，并启动产品的设计流程，对散热产品的整体 ID 及轮廓结构设计可行方案。产品设计完成后研发人员再基于系统应用的边界条件进行热仿真分析并优化产品设计，尽可能达到产品的理论设计性能，接着再与产品经理和销售人员讨论产品方案的结构参数，并同步修正外观设计、结构特征，最终完成外观设计、结构、性能等整体方案设计。

研发阶段，在整体方案设计完成后，公司对产品方案进行初步的工艺评估、成本评估以及市场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该设计方案。研发人员安排设计产品的打样工作，待样品制作完成后进行产品性能测试，之后再将其组装到系统中做进一步性能验证，根据性能测试结果、验证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反馈意见等制定产品设计修改方案并进行修改，直到产品外观、结构装配及性能等都能达到客户及市场需求，然后在对最终的设计方案的工艺以及成本等进行确认后启动模具研制阶段，完成模具样品制作并确认其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试产阶段，确认模具样品符合要求后，启动小批量生产，通过小批量生产验证产品的生产工艺、品质标准能否达到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以及品质要求，然后再确认最终的产品成本是否符合设计预期，确定最终的产品技术公报及工程图纸，以及制定 SOP 和 SIP 等管控文件，然后开始启动产品量产。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经过二十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而形成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区域分布、客户需求、公司规模、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作为公司主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散热装置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时以高性能电脑散热器为核心业务，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公司散热产品线，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开拓机箱、电源等其

他计算机硬件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行业知名度。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也借助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的研发及制造经验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布局工业散热器领域，产品应用领域从原有的电脑散热行业拓宽到电力电子、云计算、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解决变频器、云计算服务器及商用 LED 灯具等一系列设备的散热需求，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打开了空间。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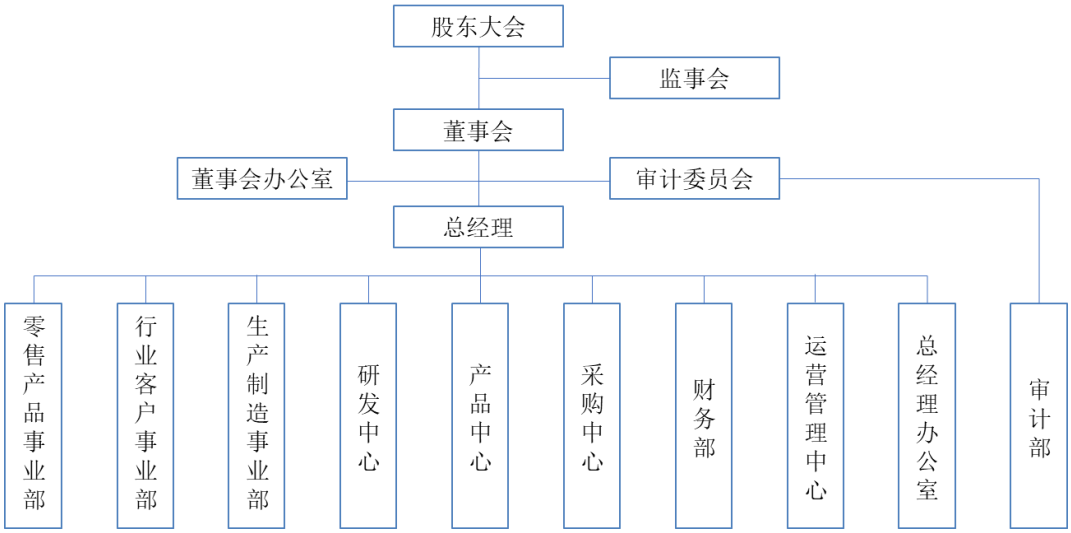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风扇和机箱等产品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生产体系和标准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散热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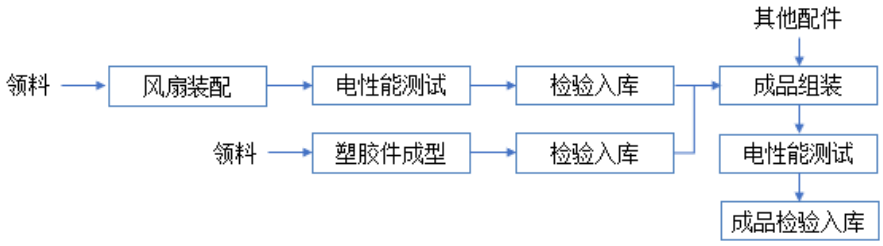

（2）CPU 热管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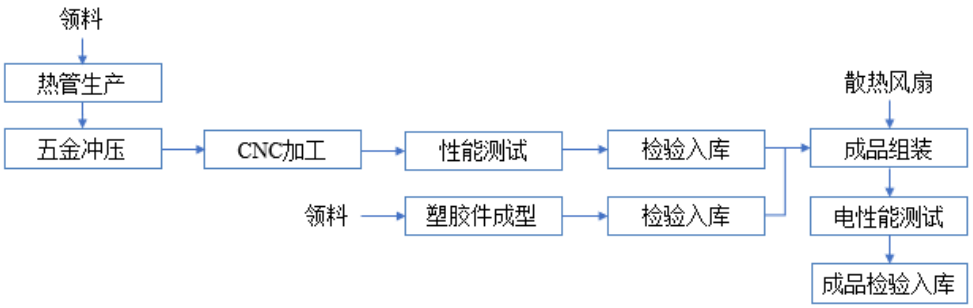

（3）CPU 铝挤型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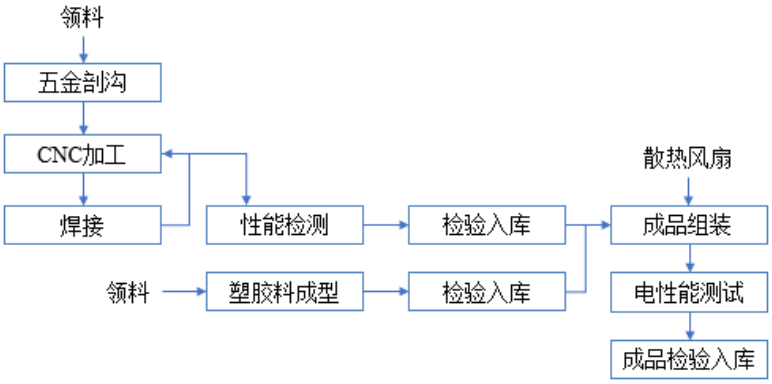

（4）CPU 水冷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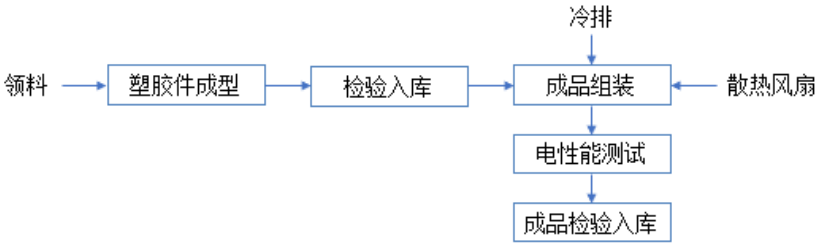

（5）机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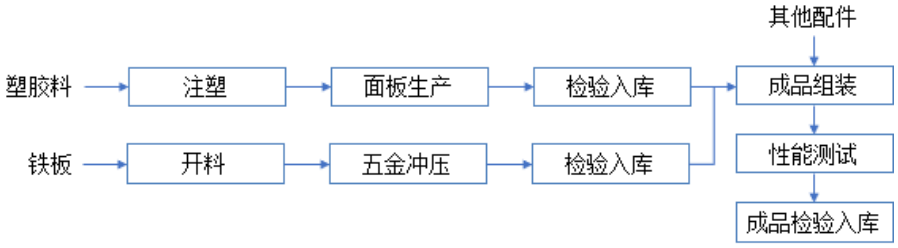

（6）工业散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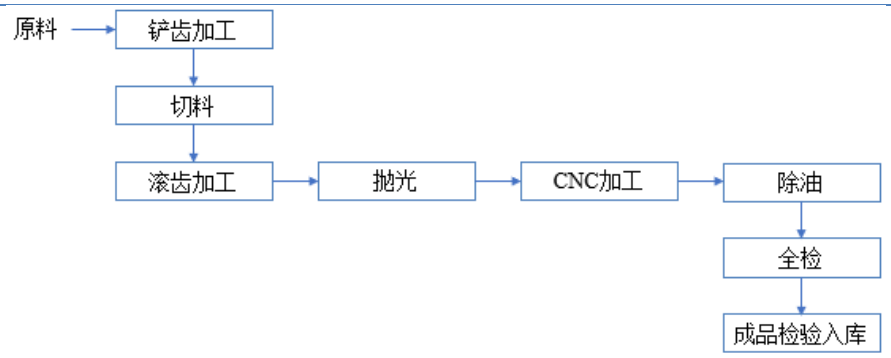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主要分为生活废气和工业废气。生活废气为员工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排放筒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锡膏废气、点胶废气、污水站臭气以及碱雾废气等，相关废气经收集后输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等净化设备，经过处理后从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塔及冷水机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管和除油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等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确保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对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则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则集中堆放，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散热装置以及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制造（C391）之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协会是从事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科研、开发、应用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协会宗旨是为行业内企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在政府和计算机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中国计算机行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相关主要法规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制造业质量大幅提升。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工信部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培育一大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信息消费环境，推广数字家庭产品，拓展电子产品应用，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
6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7 月	发改委、工信部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
7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交售旧手机及电脑并购买新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8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1 月	发改委、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十五部门	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消费品工

				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家电、消费电子等为重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	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10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2021年11月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202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12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九部门	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中小企业实现整体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五大发展目标。
13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年7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采取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等措施，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14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	为实现2023-2024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24万亿元的目标，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潜力；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稳住外贸基本盘，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行业供给水平；保持产业链供应链顺畅，打造协同发展产业生态体系；优化完善产业政策环境，促进产业经济平稳运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一系列行业法规政策的颁布，将进一步扩大电子消费品内需同时稳定外贸基本盘，不断优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生态，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增长点，为计算机制造行业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电脑硬件行业市场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电脑硬件是指电脑中所有物理零件，主要包括 CPU、显卡、内存、硬盘、电源、主板和散热器、机箱等。作为计算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电脑硬件产品发展与计算机市场发展密不可分。自 1981 年 IBM 推出第一台个人电脑后，电脑硬件以及相关应用程序产业开始蓬勃发展。1985 年，微软推出 Windows 操作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电脑在办公领域的使用率，电脑开始成为国内外主要的办公用品。至今，电脑相关软硬件行业已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至关重要的经济产业。

随着视频处理、音频处理、大型编程、图像处理、数字体育等各种应用软件的崛起，该类电脑使用场景对电脑硬件性能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普通的日常办公电脑无法满足该类软件对电脑性能的要求。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进一步升级，电脑消费者也越来越追求个性化配置，在电脑品牌机市场日趋成熟的同时，电脑组装机市场的需求在快速增长。整体来看，电脑硬件行业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竞争者正逐步被市场淘汰，而知名企业的品牌效应、规模效应在逐步显现。

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正逐渐渗透到四级以下城市和偏远农村，城乡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拉动了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电脑产品的需求，潜在的电脑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也推动了电脑硬件市场需求增长。

当前电脑硬件行业整体虽已进入成熟期，但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我国正大力推进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技术的不断涌现，新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对电子产品尤其是电脑硬件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为高性能电脑硬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 PC 出货量逐渐恢复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全球 PC 出货量波动较大。2020 年-2021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人类生活及工作方式发生变化，以远程居家办公、在线学习以及线上娱乐为代表的数字化生活模式逐渐成为常态，拉动了计算机电脑产品的刚性需求，带动 PC 整体出货量的增加。根据 Gartner 统计资料，截至 2021 年底，全球有 51%的知识型员工进行远程工作，远程工作者占全球所有员工的 32%，而 2019 年远程工作者占全球所有员工的比例仅为 17%，根据 IDC 统计资料，2021 年全球 PC 出货量较 2019 年增加 30.80%。

自 2022 年开始，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 PC 市场的影响减弱，受局部战争及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不景气形势依然延续，PC 的市场需求减弱，全球 PC 出货量持续下滑，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全球 PC 季度出货量已下滑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水平。2023 第二季度，PC 市场需求有所回升，PC 出货量开始呈上升趋势，各 PC 厂商库存已逐渐趋于正常水平，市场有望摆脱低迷状态。Counterpoint 对 PC 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认为二季度出货量数据可视为 PC 市场企稳的早期迹象，预测 PC 市场整体将在 2023 年下半年逐渐复苏。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预测，2026 年全球 PC 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644.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47%。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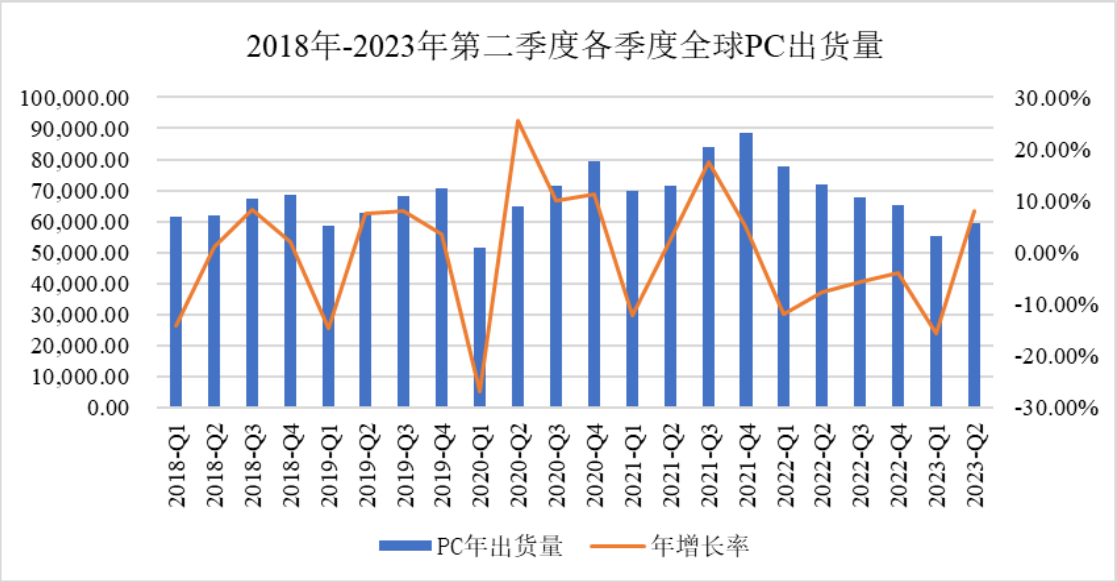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高性能电脑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高性能电脑，是指主要应用于对硬件运算能力和图像显示效果要求较高的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专业化应用场景的电脑，该类电脑通常配备有更强运算能力的 CPU、GPU 以及能满足更高散热以及供电需求的电脑散热器、电源等电脑核心硬件。相较于日常办公使用的品牌机而言，高性能电脑主要集中在电脑组装机市场中，大部分为商家或个人单独购买 CPU、主板、内存、硬盘、显卡、散热器、机箱、电源、键盘鼠标、显示器等电脑核心硬件后再自行组装成整机。

随着视频网站以及独立游戏开发近年来的崛起，工作站产品的普及率逐步提升。同时，随着 4K 分辨率的视频拍摄设备（例如手机、无人机、运动相机或单反）快速普及，大部分普通电脑的存储带宽和重负载稳定性无法满足 4K 视频剪辑的要求，而且普通电脑的显示屏由于色彩丰富度能力不足、色准较差等原因难以胜任高质量视频创作或者绘图的工作要求。在此背景下，硬件性能大幅提升、重负载稳定性显著提高的高性能、高算力的专业化电脑，逐渐成为当前越来越多的视频创作者、绘画制作人、摄影爱好者的必备工具。未来，随着自媒体、视频创作者、摄影爱好者等群体对于电脑硬件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有望拉动消费者对现有 PC 的更新换代需求，从而带动电脑组装机市场规模的增长。

此外，随着 CPU 和 GPU 处理器体系结构的不断改进、制造工艺及封装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 CPU 和 GPU 芯片在更新迭代的过程中性能将保持持续提升。2022 年 9 月 20 日，英伟达在 GTC 秋季大会演讲中介绍了 RTX40 系列显卡，该系列显卡采用了基于定制的 TSMC 4nm 工艺的全新 Ada Lovelace 核心架构，依靠着架构演进和先进的封装技术持续推动 GPU 算力演进，其中最高端的 RTX4090 包含 760 亿个晶体管和超过 16,384 个 CUDA 核心，理论性能较上一代 Ampere 提高两倍以上。显卡的更高性能为影视和工业设计、元宇宙内容开发、大型 3D 游戏等打开了更广阔的发挥空间，同时也能够刺激专业电脑用户的换机需求。伴随显卡性能不断提升的是越来越高的功耗水平，对于散热和供电的需求也将大大提高。随着 40 系列显卡的上市销售以及未来更高性能处理器和显卡的更新换代，中高端级别的电脑散热器、电源及机箱等电脑硬件的需求量也会随之不断提高。

2、工业散热器行业概况

公司工业散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云计算及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主要

应用于电力中低压变频器、云计算服务器及商用 LED 灯具等设备。

（1）低压变频器行业概况

变频器的组成包括很多以铝合金为材料制成的零部件，其中对变频器起到保护作用的散热器占据重要地位。在变频器工作过程中，会有部分电能转化为热能，而变频器的故障率则随温度升高而大幅上升，使用寿命随温度升高而大幅下降。因此可靠稳定的散热器是确保变频器正常工作的必备条件。公司的散热模组产品主要用于中低压变频器，根据中国工控网统计，2021、2022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283 亿元、290 亿元，预计未来低压变频器市场仍会稳步增长，至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34.81 亿元。

（2）服务器行业概况

服务器是高性能计算机的统称，服务器具有高速的 CPU 运算能力、长时间的可靠运行、强大的 I/O 外部数据吞吐能力以及更好的扩展性。服务器在网络中为其它客户机（如电脑、智能手机、ATM 等终端）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服务器体积有限，众多大功率电子元件在其内长时间、高负荷的运行，能否及时地将电子元件产生的热量传递到外部直接关系到服务器运行的稳定性，服务器的散热问题因此成为制约服务器发展的一大障碍，公司服务器散热产品致力于满足服务器的散热需求。

近年来随着全球互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服务器的需求量不断增长，销售额和出货量也随之逐年递增。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突破 1,516 万台，市场规模约为 1,2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IDC 预计 2022 年-2027 年五年内服务器市场规模将继续以 7.7%的复合年增长率保持增长，并在 2027 年达到 1,780 亿美元，长期来看服务器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此外据 IDC 的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服务器出货量为 434 万台，市场规模约为 27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持续推进，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七大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加快，积极响应国务院适度超前部署云基础设施的要求，以及云计算、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和 5G 等新兴技术在行业的深度应用，将对国内服务器市场需求提供重要支撑，根据 IDC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424.7 亿美元，国内服务器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全球市场，随之而来的将是服务器散热领域的市场空间快速扩张。

（四）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高性能散热装置主要应用于对硬件运算能力和图像显示效果要求较高的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专业化应用场景的电脑，满足 CPU、GPU、显卡散热要求。电脑 CPU、显卡散热器一般采取被动散热、主动散热两种形式，被动式散热的特点是通过预留散热孔、散热片等制冷结构，仅借助于热辐射、自然对流将热量散发至外部环境，主动式散热相较于被动散热而言，增加散热风扇、热管等辅助散热构件。随着计算机行业的迅速发展，计算机性能不断提升，功耗随之增加，CPU、芯片运行状况对于温度极为敏感，为保证计算机稳定高效运行对于散热要求越来越高，散热器领域经由被动散热至主动散热与被动散热相结合的转变，发展出风冷散热、水冷散热、热管散热等多种散热技术。

2、行业技术门槛与行业壁垒

（1）研发和技术壁垒

散热器研发与生产涉及传热学、电化学、材料学、工业设计及制造等多个学科，其应用于有散热需求的各种终端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散热器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还需要对下游应用行业具备深刻的认知，包括深入了解与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熟知终端应用产品的性能、相关技术指标，深刻理解客户对成本、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等。只有通过长期实践，反复沟通、测试、模拟、验证、改良创新，才能最终生产出符合甚至超越下游客户需求预期的散热产品。散热器的研发所依赖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积累、行业实践经验、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散热器长期持续在高温环境中运行，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和运行有效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此外散热器的生产需要经过冲压、表面处理、检测、压固、插齿、铣底、性能测试等多个环节和工序，每个环节和相关工艺都涉及企业长期积累的技术诀窍、操作规范以及设备改良、工艺改造等。这些技术诀窍、操作规范、工艺改造与企业员工技术水平、生产经验、管理水平甚至公司文化密切相关，行业新进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通过资金投入来达到同等水平。

（3）人才壁垒

散热器的研发与生产涉及传热学、电化学、材料学、工业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的理论知识及应用方法，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充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市场敏锐力，了解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发展趋势。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这对国内本行业的各类相关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的研发经验、技术水平、知识结构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也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一家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并且已成为大型企业规模扩张的重要手段。终端客户对电脑散热器、机箱等产品具有较高用户体验要求，品牌认知度是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企业知名度是运营管理、生产和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企业文化、市场口碑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打造品牌形象需要企业较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并投入大量资金以维护品牌内涵、输出品牌形象。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新进入的企业往往因为知名度较低，业务拓展的难度更大，市场开发的投入会更高。

（5）供应商认证壁垒

在工业散热器领域，由于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设备对零部件质量要求较高。因而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着非常严格和复杂的前期认证和考核体系。在变频器等领域，ABB、施耐德等知名跨国企业须对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工艺、准交率等要素进行认证和考察。该类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不仅需要漫长的过程，还需要供应商拥有较强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把控能力、技术研发能力等，从生产、管理到售后服务体系都要达到较高的水平，新入行的企业很难在上述方面满足客户的要求。

（6）资金及规模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基本形成了型号规格齐全的产品系列储备，形成了广泛的市场基础，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合理

安排库存，具备快速供货能力和规模效应带来的产品成本优势，具有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3、行业经营性特点

（1）周期性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等电脑硬件作为计算机配套产品，行业状况与 PC 行业密切相关，但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PC 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者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PC 行业技术更新、产品更新迭代无明确周期，随着全球经济及市场需求趋向稳定，PC 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电脑硬件行业亦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

公司工业散热器产品下游行业较为广泛，包含电力电子、LED 照明、云服务等行业，此类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工业散热器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等电脑硬件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国际一线厂商主要由欧美品牌占据，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位于中国及东南亚国家，行业终端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水平发展较高的北美、欧洲、东亚等地区。

（3）季节性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等电脑硬件属个人消费品，受国内外居民消费习惯及节假日及、购物促销活动的影响，在节假日、促销活动前后的需求会较平时有所增加，表现出一定季节性特征。工业散热器领域下游多为企业客户一般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8 年创立“DeepCool”品牌以来，以行业国际知名品牌的性能、品牌建设等为学习和提高的参考，秉持不断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夯实品牌影响力的理念，经过十余年的耕耘，在国内外高性能电脑散热器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国内领先的电脑散热器硬件制造商和品牌商，能够与美商海盗船、酷冷至尊和猫头鹰等国际知名电脑散热器硬件品牌直面竞争。

在工业散热器领域，公司凭借着多年积累的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研发和生产经验，能

够相对快地适应新的应用领域，此外公司惠州新工厂的建成投产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柔性化程度以及产品的精度和准度，能够较好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和规模化生产的要求。但是由于公司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在工业散热器领域积累的生产经验及客户数量都较为有限，相比于国内外知名厂商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客户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在工业散热器领域的收入将迎来较大幅度的增长。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散热装置以及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竞争领域
美商海盗船	美商海盗船 1994 年成立于美国加州，以“CORSAIR”为品牌，专注于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高端市场，具有完整的 PC 硬件产品线，包括机箱、电源、散热器、电竞产品、DIY 其他配件等。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
曜越科技	曜越科技 1999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以“Thermaltake”为品牌，专注于 PC DIY 组件的生产，其主营业务包含电源、机箱、DIY 散热器、电竞产品、PC 主机和 DIY 其他配件等。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
酷冷至尊	“COOLERMASTER”为讯凯国际主要品牌，讯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专注于 PC DIY 组件的产品经营，包括 PC 散热器、机箱、电源、电竞产品等。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
猫头鹰	猫头鹰 2005 年成立于奥地利，以“Noctua”作为品牌，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及高端用户，用户范围较为小众，主要聚焦于高端 PC 风冷散热器产品领域，同时也生产服务器及工作站散热器、风扇、散热相关配件等产品。	电脑散热器
超频三	超频三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拥有自有电脑散热器品牌“PcCooler”，近年来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逐渐成为超频三主要业务。	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
锐新科技	锐新科技主要从事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多、用途广，具体可划分为电力电子设备散热器、汽车轻量化部件、自动化设备与医疗设备精密部件，包括整体挤压、压合、插压、铲齿、铜铝复合、热管、液冷等多种类型。	工业散热器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电脑散热器领域二十余年，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细致

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在国内外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逐渐成为国内领先的电脑散热器自主品牌厂商，在全球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市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已具备与国际一线品牌直接竞争的能力。

公司在成立初期即积极开拓俄语区、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深耕俄罗斯、日本、韩国、印度等市场十余年，拥有丰富稳定而有影响力的销售渠道，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向美国、德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高端市场拓展业务，并积极参与美国 CES、德国 GamesCom、中国香港秋季电子展、中国台北 COMPUTEX 国际电脑展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展览会，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品牌产品走向世界。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球商标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54 项境内商标以及 48 项境外商标，并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

凭借散热产品的出众性能以及可靠的品质保证，公司在持续提高电脑散热器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还与众多行业客户达成业务合作，不断开拓电力电子、LED 照明、服务器等领域的其他大型客户，公司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提供有效保障。

（2）研发设计及产品迭代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于设立之初即开展高性能散热装置的自主研发和设计，并始终将技术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渐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散热产品研发理念，对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早进行底层技术研究和产品预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稳定、专业且不断壮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为 13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7.73%，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其中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在散热片设计、风扇设计等相关领域从业超过 10 年。

2）设计创新优势

在高性能电脑散热器领域，原创设计能力尤为重要，九州风神是国内少数早期拥有完全自主设计、生产能力的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的设计创新，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设计方向，持续推出款式多样、个性鲜明且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产品设计多次获得“iF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Award”、“Red Dot Design Award”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国内外设计大奖。公司产品取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授予主体
2023 年	Assassin IV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2023 年	LT720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2023 年	FX Alpha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2023 年	Assassin IV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九州风神
2023 年	LS720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九州风神
2023 年	FX Alpha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九州风神
2023 年	LT720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九州风神
2023 年	CH370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九州风神
2023 年	DQ Power Supply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九州风神
2020 年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九州风神
2020 年	MACUBE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2019 年	FRYZEN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2018 年	NEW ARK90 红点奖	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九州风神
2018 年	NEW ARK90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2018 年	MF120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2018 年	Quadstellar GOOD DESIGN AWARD	日本工业设计促进组织	九州风神
2017 年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九州风神
2016 年	三叉星 IF 产品设计奖	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九州风神

3）产品迭代优势

公司坚持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紧密结合的策略，依托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与客户、消费者实现紧密联系，洞悉消费者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并分析竞品，采取主动研发与根据市场偏好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设计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以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和个性化的产品样式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体系，发挥公司具有完全

自主设计并利用自有工厂进行生产的优势，有效缩短了技术改进、外观设计至产品试生产并上市的整体流程，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持续进行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3）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技术工艺的改良，注重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将严格把控质量的理念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工艺以及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并对生产产品进行全检，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符合性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不断推动产品通过 CE、FCC 等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拥有三百余项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包括 3C 认证、FCC 认证、CE-EMC 认证、CE-ROHS 认证、TUV-MARK 认证等。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在品质管控方面的持续投入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使得公司在电脑散热器和工业散热器市场上都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为赢得大型客户青睐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目标客户的特点，采取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通过在境外建立本地化销售团队、开拓下游渠道客户、加大产品宣传推广投入等方式，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以北京营销总部作为营销服务网络中心，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在境内、俄语区、东南亚等区域已建立了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同时公司也逐步布局欧美发达国家等高端市场，在美国、荷兰、新加坡等地设立境外子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并在主要国际市场招募具备行业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当地人员从而实现本地化服务。

依托于专业的海内外营销团队和覆盖面广泛的经销网络，公司能够及时接触并获取到目标市场信息，快速掌握当地市场特点以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情况，同时了解公司竞争对手的变化，并根据公司产品线迅速制定和调整营销策略，采取最佳的营销推广手段，推出适应当地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向下游渠道客户进行产品宣传

以及参加地区性展会等方式，帮助客户和消费者更好了解公司产品，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覆盖率。

目前公司客户已覆盖全球 76 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还在京东世纪、天猫、亚马逊等多个线上电商平台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亚马逊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十余个国家开设站点。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不断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产品及技术的更新迭代、高端人才的引进、营销体系的完善等工作，这些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而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渠道是自身利润累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

（2）复合型人才储备短缺

散热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散热器的研发与生产涉及传热学、电化学、材料学、工业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的理论知识及应用方法，需要具备多种学科的技术交叉和经验积累的复合型人才。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此类复合型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注重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但受制于企业规模和区域限制，对人才的吸引力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复合型人才储备的短缺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3）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高性能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产品在境内、俄语区等地已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但在欧美等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市场中，相较于美商海盗船、猫头鹰等国际一线品牌在市场规模及品牌影响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公司向欧美市场的拓展深入，与一线品牌的正面竞争持续加剧，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为销售渠道的加速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提升提供支撑，以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5、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行业政策的推动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鼓励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行业政策的推出，为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等计算机硬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发展机遇。

2）下游需求提升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散热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相关，随着自媒体、视频创作者、游戏爱好者等群体对于高性能电脑的硬件性能要求越来越高，CPU、GPU 处理器的更新换代越来越频繁，对于工作环境的温度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国际 PC 出货数量逐渐恢复，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的市场需求有所提升。近年来随着全球互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服务器的需求量不断增长，销售额和出货量也随之逐年递增，为服务器散热器行业也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高性能电脑散热器行业的发展易受下游计算机行业发展的影响，随着市场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计算机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变化息息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国际政治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造成市场消费需求疲软，可能会对计算机及高性能电脑散热器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公司深耕高性能散热器领域二十余年，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部分国际市场中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与效率，在全球主要市场在与原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高性能散热装置及电脑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及工业散热器，计算机硬件下游主要涉及高性能电脑装机领域，工业散热器主要涉及电力电子散热、商用 LED 散热、服务器散热等下游应用领域。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结构、下游客户构成等因素，在境内外上市公司中选取美商海盗船（CRSR.O）、曜越科技（3540.TWO）、超频三（300647.SZ）、锐新科技（300828.SZ）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1）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商海盗船	953,057.01	903,479.25	852,683.57	857,446.90
曜越科技	111,182.10	97,872.68	95,594.37	105,312.01
超频三	256,918.20	240,505.64	208,856.69	144,243.16
锐新科技	92,299.69	97,957.28	82,559.91	78,286.52
平均值	**353,364.25**	**334,953.71**	**309,923.64**	**296,322.15**
九州风神	125,256.14	118,950.82	122,182.33	84,630.5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470,761.95	924,901.37	1,228,405.25	1,174,229.57
曜越科技	50,332.48	72,055.23	97,945.20	123,091.94
超频三	34,763.38	115,033.68	57,958.56	60,933.90
锐新科技	34,422.76	76,571.49	57,450.39	36,847.94
平均值	**147,570.14**	**297,140.44**	**360,439.85**	**348,775.84**
九州风神	74,706.69	83,377.53	79,957.71	82,975.5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4,281.51	-36,581.78	65,134.39	71,195.26
曜越科技	1,594.11	319.17	4,825.22	11,170.67
超频三	-6,731.75	1,022.16	-18,938.04	1,604.87
锐新科技	3,926.03	9,723.19	7,570.17	6,574.87
平均值	**-1,373.28**	**-6,379.32**	**14,647.94**	**22,636.42**
九州风神	13,834.77	3,670.62	5,777.09	9,630.9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美商海盗船	美商海盗船专注于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高端市场，具有完整的 PC 硬件产品线，包括机箱、电源、散热器、电竞产品、DIY 其他配件等，美商海盗船在电脑配件、游戏外设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曜越科技	曜越科技专注于 PC DIY 组件的生产，其主营业务包含电源、机箱、DIY 散热器、电竞产品、PC 主机和 DIY 其他配件等，曜越科技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欧美市场。
超频三	超频三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逐渐成为超频三主要业务。超频三散热器件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消费电子领域，拥有品牌“PCCOOLER”，具有一定知名度。
锐新科技	锐新科技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子散热器、汽车轻量化精密部品及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品及部件，电子电力散热器主要应用于工业节能变频器、轨道交通、通讯、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等，锐新科技较早涉足精密铝合金散热器研发和生产，在电力电子散热器领域具备一定影响力。
九州风神	九州风神深耕高性能散热装置领域二十余年，公司具备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生产能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产品性能和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在全球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具备和高性能电脑散热器领域国际知名品牌直面竞争的能力。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1）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29.24%	22.26%	27.96%	27.20%
曜越科技	31.53%	30.48%	34.14%	37.12%
超频三	23.59%	17.56%	19.66%	22.16%
锐新科技	25.68%	26.87%	26.76%	31.51%

平均值	**27.51%**	**24.29%**	**27.13%**	**29.50%**
九州风神	40.61%	33.20%	32.36%	39.24%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美商海盗船取游戏组件及系统产品的相关数据；超频三取散热产品数据；锐新科技取电力电子散热器产品数据。

2）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研发投入	22,471.84	44,723.70	38,894.83	34,532.29
	占比	4.77%	4.84%	3.17%	2.94%
曜越科技	研发投入	1,527.77	2,735.48	2,953.21	3,304.39
	占比	3.04%	3.80%	3.02%	2.68%
超频三	研发投入	1,717.91	3,700.46	3,985.91	3,939.30
	占比	4.94%	3.22%	6.88%	6.46%
锐新科技	研发投入	1,504.12	2,948.29	2,747.97	1,828.37
	占比	4.37%	3.85%	4.78%	4.96%
平均值	**研发投入**	**6,805.41**	**13,526.98**	**12,145.48**	**10,901.09**
	占比	**4.28%**	**3.92%**	**4.46%**	**4.26%**
九州风神	研发投入	3,591.65	4,751.80	3,800.11	2,893.65
	占比	4.81%	5.70%	4.75%	3.4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高性能散热装置及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构成，其中各类型高性能散热装置、机箱等为公司自产产品，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PU 热管散热器	产能	224.64	399.36	349.44	349.44
	产量	176.75	261.87	217.89	348.10
	销量	176.10	242.20	252.55	326.34

	产能利用率	78.68%	65.57%	62.35%	99.62%
	产销率	99.63%	92.49%	115.90%	93.75%
CPU 水冷散热器	产能	52.00	70.20	56.16	56.16
	产量	44.65	45.43	43.73	44.16
	销量	36.97	43.49	42.78	40.09
	产能利用率	85.86%	64.71%	77.87%	78.64%
	产销率	82.81%	95.74%	97.83%	90.77%
工业散热器	产能	48.36	96.72	63.96	63.96
	产量	26.18	66.57	69.28	42.75
	外采数量	1.97	4.80	13.45	4.59
	销量	30.02	69.96	77.42	47.85
	产能利用率	54.13%	68.83%	108.32%	66.84%
	产销率	106.64%	98.02%	93.58%	101.08%
机箱	产能	52.00	93.60	58.19	58.19
	产量	35.02	41.67	55.94	55.31
	外采数量	14.21	21.99	18.36	21.89
	销量	48.79	60.58	74.33	75.66
	产能利用率	67.34%	44.52%	96.14%	95.06%
	产销率	99.12%	95.16%	100.05%	98.00%

注：产销率计算公式为：产销率=销量/（产量+外采数量）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散热器	43,000.44	57.86	51,687.07	62.49	47,586.27	59.89	55,134.60	66.77
机箱	12,999.71	17.49	15,281.87	18.48	16,750.57	21.08	15,504.47	18.78
电源	16,888.36	22.72	13,867.17	16.77	12,487.34	15.72	8,672.83	10.50
其他	1,433.93	1.93	1,870.14	2.26	2,634.35	3.32	3,260.13	3.95
合计	**74,322.43**	**100.00**	**82,706.25**	**100.00**	**79,458.53**	**100.00**	**82,572.03**	**100.00**

（2）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145.13	10.96	16,119.26	19.49	18,183.75	22.88	19,897.13	24.10
境外	66,177.31	89.04	66,586.99	80.51	61,274.79	77.12	62,674.90	75.90
合计	**74,322.43**	**100.00**	**82,706.25**	**100.00**	**79,458.53**	**100.00**	**82,572.03**	**100.00**

（3）按业务模式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1,057.76	82.15	61,490.89	74.35	59,694.72	75.13	60,933.39	73.79
直销	13,264.68	17.85	21,215.36	25.65	19,763.81	24.87	21,638.63	26.21
合计	**74,322.43**	**100.00**	**82,706.25**	**100.00**	**79,458.53**	**100.00**	**82,572.03**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散热器、电源、机箱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PU 热管散热器	销售收入	20,030.73	23,912.45	21,244.21	26,142.23
	销售数量	176.10	242.20	252.55	326.34
	销售均价	113.75	98.73	84.12	80.11
CPU 水冷散热器	销售收入	16,225.52	15,437.34	14,025.95	15,294.94
	销售数量	36.97	43.49	42.78	40.09
	销售均价	438.86	354.95	327.85	381.55
工业散热器	销售收入	2,310.66	4,578.66	3,772.21	2,541.01
	销售数量	30.02	69.96	77.42	47.85
	销售均价	76.98	65.45	48.72	53.10
电源	销售收入	16,888.36	13,867.17	12,487.34	8,672.83
	销售数量	53.30	48.63	48.31	36.21
	销售均价	316.84	285.18	258.49	239.55
机箱	销售收入	12,999.71	15,281.87	16,750.57	15,504.47

	销售数量	48.79	60.58	74.33	75.66
	销售均价	266.42	252.26	225.35	204.93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B	19,843.56	26.56%
2	客户 D	3,593.48	4.81%
3	客户 A	2,973.01	3.98%
4	日本 TW	2,730.18	3.65%
5	韩国 BIGS	2,379.86	3.19%
合计		**31,520.09**	**42.19%**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B	12,844.38	15.41%
2	京东世纪	3,671.01	4.40%
3	客户 D	3,194.58	3.83%
4	韩国 BIGS	2,557.90	3.07%
5	ABB 集团	2,416.26	2.90%
合计		**24,684.13**	**29.6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B	11,509.75	14.39%
2	京东世纪	5,310.08	6.64%
3	美国 NE	3,863.64	4.83%
4	德国 BE	2,301.36	2.88%
5	ABB 集团	1,842.51	2.30%
合计		**24,827.35**	**31.0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B	8,815.06	10.62%
2	京东世纪	6,587.01	7.94%

3	德国 BE	4,235.14	5.10%
4	客户 D	3,207.62	3.87%
5	客户 C	2,904.78	3.50%
合计		**25,749.61**	**31.03%**

注：北京 ABB、芬兰 ABB、波兰 ABB、美国 ABB、瑞士 ABB 和印度 ABB 等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按合并口径披露。

5、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原材料及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金类	12,441.27	18,888.20	16,707.64	19,378.53
塑胶类	2,503.96	2,961.38	2,952.84	3,134.89
包材类	1,514.22	2,011.50	1,973.97	2,294.52
电子类	3,752.98	4,237.83	5,081.69	6,212.35
配件类	1,529.58	1,503.95	1,458.29	1,535.58
成品类	17,394.96	17,789.28	17,382.46	12,916.37
其他	928.45	1,243.74	1,253.95	1,454.55
合计	**40,065.42**	**48,635.90**	**46,810.84**	**46,926.79**

2、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支出（万元）	404.89	839.94	571.01	465.26
用电量（万度）	565.42	1,195.93	778.03	642.83
单位电费（元/度）	0.72	0.70	0.73	0.72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及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8,948.49	22.33%
2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	3,188.15	7.96%
3	海韵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1,878.53	4.69%
4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机箱	1,597.07	3.99%
5	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冷排	1,343.41	3.35%
合计			**16,955.66**	**42.32%**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7,205.45	14.82%
2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机箱	3,253.46	6.69%
3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	2,631.22	5.41%
4	海韵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2,525.35	5.19%
5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2,036.56	4.19%
合计			**17,652.03**	**36.29%**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11,460.34	24.48%
2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机箱	2,923.42	6.25%
3	东莞市金佰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塑胶料	1,524.79	3.26%
4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1,460.35	3.12%
5	佛山市昌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244.84	2.66%
合计			**18,613.74**	**39.7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8,525.57	18.17%
2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热管	2,729.06	5.82%
3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机箱	2,131.53	4.54%
4	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冷排	1,935.69	4.12%
5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1,696.23	3.61%

合计	**17,018.09**	**36.27%**

4、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相关资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或外购，目前均由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576.70	2,252.05	36,324.65	94.16%
机器设备	7,958.85	2,017.05	5,941.80	74.66%
运输工具	634.57	441.68	192.89	30.40%
电子设备	2,172.56	595.21	1,577.35	72.60%
其他	107.10	93.66	13.44	12.55%
合计	**49,449.79**	**5,399.65**	**44,050.13**	**89.0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9046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3,066.20	工业用地/研发生产用房	抵押
2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5199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13 号院 101 幢-2 层-246	54.19	库房	无
3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8845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10	25.25	车位	无
4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18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11	25.25	车位	无

5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19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12	25.25	车位	无
6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0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14	25.25	车位	无
7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1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15	25.25	车位	无
8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2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16	25.25	车位	无
9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3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88	25.25	车位	无
10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4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89	25.25	车位	无
1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5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90	25.25	车位	无
12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6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091	25.25	车位	无
13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9727 号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6 幢-1 层-104	25.25	车位	无
14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78015 号	惠州鑫全盛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MY04-02-02 号地块（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宿舍、连廊 1、连廊 2、供氢站）	104,950.48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期限	用途
1	九州风神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27 号院	2,383.64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人才公租房
2	九州风神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27 号院 1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61.96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人才公租房
3	九州风神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河家园小区、图景嘉园小区	835.88	2022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人才公租房
4	北京鑫全盛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3 号楼	3,797.45	2023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办公、研发
5	惠州鑫全盛	深圳市智慧谷坂田产业园发展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横岗段）6277 号智慧	33.11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公司	谷创新园 B 栋 301			
6	南京鑫全盛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综合楼 422 室	52.92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7	美国鑫全盛	MBC Business Center, LLC	11650 Mission Park Drive, Suite 108,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313.73	2020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办公、仓库
8	台湾鑫全盛	竞争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省高雄市三民区民族一路八十号三十三楼之一（A 室）	-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9	台湾鑫全盛	东科国际全方位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102 号 8 楼 A8-F	-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办公

注 1：序号 1 所列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27 号院租赁房屋共 46 套，地址为 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4 号楼 1 单元 107、203 室，6 号楼 1 单元 1104 室，6 号楼 2 单元 1003、1101-1102、1104 室，6 号楼 3 单元 1104 室，6 号楼 5 单元 603 室，7 号楼 2 单元 101-104 室，7 号楼 3 单元 501、504、601、604、704、1001-1004 室，7 号楼 4 单元 201-205 室，8 号楼 1 单元 411-412、512、611-612、701、709-712、1007-1008 室，8 号楼 2 单元 204、503、603 室，8 号楼 4 单元 502、1002 室，12 号楼 1 单元 403 室。

注 2：序号 3 所列安河家园八里租赁房屋地址为 3 号楼 2 单元 301-302、901、904、1001、1004、1104、1203 室；图景嘉园 T0103 租赁房屋地址为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2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注 3：公司将在上述第 5 和 8 项租赁房屋到期前完成相关续租手续。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无形资产清单”。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或当期累计销售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客户 B	销售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6,000.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5,000.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京东世纪	产品购销协议（2020）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协议（2021）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产品购销协议（2022）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德国 BE	买卖协议书	电脑散热器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客户 D	销售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4,000.00	履行完毕
	客户 D	销售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客户 C	销售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600.00	履行完毕
6	美国 NE	销售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50.00	正在履行
7	加拿大 CC	经销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韩国 BIGS	经销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日本 TW	主销售协议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印度 ACR	经销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客户 A	经销合同	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或当期累计采购金额达 1,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OEM 产品采购合同（注 1）	电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OEM 产品采购合同（注 2）	电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注 1）	热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注 1）	机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注 2）	机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注 1）	冷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注 2）	冷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注 1）	PCB-A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金佰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注 1）	塑胶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订购合同（注 2）	塑胶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启德金属	订购合同（注 1）	铝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材料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注 2）	铝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OEM 产品采购合同（注 2）	电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海韵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电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东莞瑞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注 2）	铜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 1：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深圳鑫全盛；
注 2：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为惠州鑫全盛；
注 3：序号 9 的产品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为北京鑫全盛。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000.00	2020.10.09-2022.10.08	履行完毕
2	九州风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	2020.11.23-2022.11.22	履行完毕
3	九州风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20.12.18-2021.12.17	履行完毕
4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0	2022.03.29-2024.03.28	正在履行
5	九州风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	2022.12.28-2024.12.27	正在履行
6	九州风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30.00	2023.03.28-2024.03.26	正在履行

4、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	2020.10.30-2021.10.30	履行完毕
2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	2020.11.24-2021.11.24	履行完毕
3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00	2021.09.30-2022.09.30	履行完毕
4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	2021.10.08-2022.10.08	履行完毕
5	北京鑫全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000.00	2022.11.03-2023.11.03	履行完毕
6	惠州鑫全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09.03-	履行完毕

		惠州分行		2026.09.02	

注：序号 6 的长期借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提前还清。

除上述借款合同外，报告期内北京鑫全盛还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由该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出口押汇等业务，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8,500 万元。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作为公司主业，重视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已具备成熟的高性能散热器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在高性能散热器研发及生产领域，公司已经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多重力条件均衡热阻热管技术	在毛细层的毛细力和两相流介质质量之间找到平衡点，以实现不同工况条件下的性能一致性，可适应不同重力条件下均可有效工作的热导管。	自主研发	ZL201010273860.4 ZL202121991969.1 ZL202122861185.3 ZL202022050374.8 ZL201920127904.9 ZL202222283787.X ZL202222345072.2 ZL202222345073.7 ZL202222345075.6 ZL202222016193.2 ZL202222014617.1 ZL202122589662.5	CPU 热管散热器、工业散热器	大批量生产
2	两相流介质量精确控制技术	通过准确控制热导管内充入的两相流介质的质量，使得在不同环境温度、湿度和大气压力等条件下保证生产的热导管具有较好的一致性水平，从而尽量减小不同批次热管散热器的散热性能差异。	自主研发	ZL202221090013.9 ZL201920129616.7	CPU 热管散热器	大批量生产
3	3D 形变条件下非均匀热源的低接触热阻技	电子器件表面因为非平面的形态变化，造成与散热器之间的接触热阻增大，极大影响散热器的散热效率。该技术可以针对电子器件的特定形变特征，设	自主研发	ZL202220089790.5	CPU 热管散热器、CPU 水冷散热器等	大批量生产

	术	计具备特定 3D 形态的散热器底部结构，以实现散热器与电子器件之间更低的接触热阻。				
4	高性能散热风扇	针对电子元器件的一种轴流风扇，此技术主要通过叶型的设计经过优化实验验证，限定风扇叶型的弦长、曲率等参数，表现出了良好的风量风压特性，同时具有较同类散热风扇更低的噪音水平，为风扇使用者带来良好的体验。因此，此风扇技术可直接加载在机箱上优化机箱的风道，也可以为散热鳍片本体上提升散热的换热效率，以及其他需要的内置散热或外置风扇散热的使用场景。	自主研发	US10954958B2 ZL202223055214.8 ZL202222610520.7 ZL202222610517.5 ZL202022394612.7 ZL201420331464.6 ZL201010002245.X	散热风扇	大批量生产
5	风扇马达内部油流流道散热技术	通过封闭油路设计、排气设计、加大储油空间等方式增强轴承系统的油膜强度，同时搭配各类高密度轴承，尽可能减少马达内部的摩擦、延长马达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保密不公开，未申请专利	散热风扇	大批量生产
6	风扇声音品质分析及优化技术	通过对风扇扇叶震动分析，声频谱分析等方式，优化结构设计，减少特定频率频程分量噪音，不断改善风扇的声音品质。	自主研发	保密不公开，未申请专利	散热风扇	大批量生产
7	水冷分腔结构流体传导技术	为一体式水冷散热器产品提供一种全新的流道形式，将驱动腔室与吸热腔室独立，热流干扰小，通过连接件或分隔件进行进出流道切分，同时搭配喷射式汇合流道，有效提升散热器的传热和换热能力	自主研发	ZL201410510428.0 ZL201410058972.6 ZL201410244004.4 US10136552B2 US10386896B2 ZL201921809153.5 ZL201922011369.3 ZL201820214862.8 ZL201820978807.6 ZL201821971188.4 ZL201420564872.6	CPU 水冷散热器	大批量生产
8	水冷散热器超压吸收技术	水冷散热器中置入一个弹性形变体，其一面与封闭的水冷液接触，另一面与大气接触。当水冷散热器内部压力增加时，通过形变体的形变增加水冷系统内的容积，以在一定范围内吸收冷却液因受热膨胀	自主研发	ZL201720995656.0 ZL201921285431.1	CPU 水冷散热器	大批量生产

		或微弱气体反应产生的超压，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9	水冷系统自动恒压技术	该技术使水冷系统始终保持超压自启动平衡状态，因而可以使系统始终保持在安全的压力范围内工作。该技术具有长效性、高可靠性、低冷液逸散性和宽幅压力调节能力等特点。	自主研发	US11160193B2 ZL201820725976.9	CPU 水冷散热器	大批量生产
10	跨介质水冷系统核心部件检测技术	使用诸如气体作为检测水冷系统的介质，可以实现对产品核心部件等的全检，具备高效、安全、高可靠性等特点。	自主研发	保密不公开，未申请专利	CPU 水冷散热器	大批量生产

除在高性能散热器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外，公司的技术水平还体现在对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将相关需求通过产品设计研发具象化为实际产品的能力。

随着计算机硬件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针对终端用户群体对产品外观、性能、存储、散热、材质、品质等方面需求日益多元化、产品更新周期快等特点，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挖掘市场及客户需求，凭借出色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意设计能力，不断开发迭代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场景需求、持续引领市场趋势，并通过品牌形象塑造、营销推广活动等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用户品牌认知度、品牌黏性。相关核心能力是公司能够持续更新迭代产品、引领市场趋势、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基础。

2、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高性能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等散热装置及机箱产品，上述产品对应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6,000.15	66,968.94	64,336.84	70,639.07
营业收入	74,706.69	83,377.53	79,957.71	82,975.5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74.96%	80.32%	80.46%	85.13%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1、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
1	九州风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2	九州风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8954	北京海淀	2020 年 6 月 2 日备案
3	九州风神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1100364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	九州风神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22XJR012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	九州风神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ZJTX114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6	九州风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Q30082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7	北京鑫全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1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8	北京鑫全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1672	北京海淀	2017 年 7 月 12 日备案
9	北京鑫全盛	AEO 认证企业证书	10239223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 年 7 月 28 日备案
10	北京鑫全盛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1100488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1	北京鑫全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Q30052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2	北京鑫全盛	工厂检验证书	No.086-05-5129-2305	TÜV Rheinland（China） Ltd.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下次定期检查或 6 个月
13	惠州鑫全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336157A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惠州关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14	惠州鑫全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5396	惠州仲恺	2022 年 2 月 16 日备案
15	惠州鑫全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仲东江排许 202124 号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16	惠州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441300MA54	-	2021 年 3 月 18

	全盛	记回执	K0084Y001W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17	惠州鑫全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ACM16953Q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8	惠州鑫全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ACM16953R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9	惠州鑫全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2ACM16953O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20	惠州鑫全盛	IECQ 符合性证书	IECQ-H NQAGB 22.014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21	惠州鑫全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260205268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
22	深圳鑫全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3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23	深圳鑫全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62436	深圳龙岗	2020 年 9 月 29 日备案
24	深圳鑫全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3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鑫全盛已向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交重新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申请。

2、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产品认证情况”。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681 人，其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等情况如下：

（1）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6	2.14%
41-50 岁	281	16.72%
31-40 岁	707	42.06%
21-30 岁	573	34.09%
21 岁以下	84	5.00%
合计	**1,681**	**100.00%**

（2）专业构成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22	19.16%
销售人员	120	7.14%
研发人员	130	7.73%
生产人员	1,109	65.97%
合计	**1,681**	**100.00%**

（3）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36	2.14%
本科	164	9.76%
专科及以下	1,481	88.10%
合计	**1,68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赵党生、李伟超、曾文海、李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赵党生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 SDI 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负责北京盟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筹备工作；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盟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台湾蓝天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市九州风神热传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负责欧普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设立筹

备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欧普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九州风神研发中心总经理。主要负责散热器等产品在结构设计、性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李伟超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图雅工业产品设计有限公司产品外观设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市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奥吉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九州风神产品中心工业设计主管、机箱及周边产品经理。负责并参与公司产品设计和创新开发工作，长期负责并参与了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研发，其中设计开发的阿萨辛 IV 取得了 2023 年 IF 设计奖和德国红点奖，LS720、CH370 等产品取得了 2023 年德国红点奖，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曾文海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尼得科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课长、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尼得科巨仲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鑫全盛 CEO 特别助理。具有二十多年的散热产品技术研发经验，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新型散热模组及热管、风扇等散热元件的开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李焱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思汇泉图文设计工作室产品设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金三维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高级主任设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鑫全盛产品中心产品经理、高级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风冷类散热产品的定义及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了公司近百款散热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其中设计开发的阿萨辛 IV 产品取得了 2023 年 IF 设计奖及德国红点奖，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数	持股比例
1	赵党生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36,000	0.05%
2	李伟超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10,000	0.14%
3	曾文海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60,000	0.08%
4	李焱	直接持股	100,000	0.13%
合计			**306,000**	**0.39%**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党生配偶马海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9,888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6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文海配偶何丽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6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10%。

（3）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部分参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刘磊	2022 年 6 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不再认定刘磊为核心技术人员
林鑫	2022 年 6 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不再认定林鑫为核心技术人员
曾文海	2022 年 6 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认定曾文海为核心技术人员
李焱	2022 年 6 月	因公司战略调整，认定李焱为核心技术人员
于海波	2023 年 4 月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报告期内，除于海波因其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均为公司战略调整，相关人员均在公司正常任职，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从事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1	一种高性能风冷散热器	试制	娄耀郏	550	在实现顶级性能风冷散热性能的同时，实现更好的安装便捷性，系统兼容性，噪音调制便捷性等。
2	水冷散热器工程研发	试制	娄耀郏	450	在满足安全性、可靠性、噪音水平等领先的情况下，实现行业领先的散热性能。
3	水冷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开发	研究	张勇	350	通过多要素的数据信息采集，结合特征参数，实现一体化水冷散热装置的多要素、快速检测及分析功能。
4	高效散热系统的开发	研究	娄耀郏	200	在既有散热装置条件下，通过系统设计实现更好的散热性能。
5	VCR 热板风冷散热器	研究	曾文海	350	通过对 VC 热板与热管的一体化集成，发挥二者各自的优势，实现从快速吸热到快速传递，再到高效换热的无缝衔接，从而达到更高解热性能的提升。
6	多位 CPU 参数显示风冷散热器	试制	李焱	300	实现多位 CPU 关键电器性能参数的显示，并同时提供报警功能。
7	第六代一体式 CPU 液冷散热器	研究	申猛	400	通过改善第五代水泵的叶轮、马达、流道，从而提升产品的散热性能。
8	水泵冷排组合式水冷散热装置	研究	申猛	350	将水泵和冷排两部件相结合组成新的一体式水冷散热装置，包括冷头、水冷排、水箱、泵箱及水泵件，解决两者间的密封问题，有效缩短和简化循环流道。
9	服务器 GPU 计算卡高性能散热方案研发	试制	沈立禾	250	通过技术开发从而满足客户产品在有限空间内的高热流密度散热需求；通过整体结构参数优化和热管参数调节，保证散热模组在热阻、流阻、压力强度的性能均达到设计规格标准。
10	电力电子变频器高热流密度 IGBT 液冷散热方案研发	试制	姚嘉瑞	200	通过技术开发从而满足电力电子客户的超高功率器件的散热需求及装配使用过程的结构强度需求；通过液冷流道的优化提升散热性能，保证器件在更低温度下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1	工业热管性能提升研究	试制	李勇	200	通过研究改进热管参数、粉体毛细、水量、管型结构、设备作业精度等，进一步提升热管性能及其稳定性。
12	CPU 类热管性能提升研究	试制	唐代坤	180	通过整体热管形状优化、热管参数调整、配合热管压扁与 CPU 面直接接触，达到散热模组在热阻、流阻、压力强度下而达到更高解热性能的提升。
13	新架构 ATX/M-ATX 机箱	试制	李伟超	400	通过研发更加创新的 ATX/M-ATX 机箱架构，形成具有业界领先的结构形式，打造出一款具备新式结构的机箱箱体。
14	水冷机箱	试制	李伟超	150	通过水冷结合机箱，让水冷系统具备自动补液和平衡压力的功能。
15	零噪音外循环散热 80PLUS 白金电源	研究	刘磊	100	采用零噪音散热设计理念，将电源内部热量通过独家的散热系统传递至电源外部，使产品在工作时没有声音。

					同时在电源输出端口预留数字智能显示端口，可以通过本公司带智能数字显示的机箱将电源输出功率、转换效率、负载状态、温度状态、风扇转速等信息呈现给用户，并符合 ATX3.0 电源规范要求。
16	基于无线信号传输协议及无线供电的产品生态平台及解决方案	研究	胡博旸	300	在复杂的电磁环境下实现风冷、水冷、风扇、机箱、电源、鼠标、键盘、灯带等电脑配件及外设产品的无线控制和供电，使得已经完成的生态平台拥有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方案壁垒。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12.20	67.16	3,122.34	65.71	2,036.44	53.59	1,682.88	58.16
材料费用	612.54	17.05	698.59	14.70	887.72	23.36	689.69	23.83
差旅费	107.53	2.99	95.50	2.01	79.32	2.09	27.98	0.97
专利费	80.30	2.24	135.13	2.84	132.55	3.49	58.57	2.02
办公费	48.76	1.36	64.44	1.36	71.06	1.87	92.47	3.20
测试费用	68.69	1.91	103.45	2.18	60.03	1.58	24.09	0.83
技术服务费	23.81	0.66	201.38	4.24	341.81	8.99	199.94	6.91
折旧与摊销	125.95	3.51	215.26	4.53	125.45	3.30	50.58	1.75
房租及物业	28.28	0.79	50.28	1.06	43.01	1.13	31.64	1.09
其他	83.60	2.33	65.44	1.38	22.72	0.60	35.80	1.24
合计	**3,591.65**	**100.00**	**4,751.80**	**100.00**	**3,800.11**	**100.00**	**2,89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3,591.65	4,751.80	3,800.11	2,893.65
营业收入	74,706.69	83,377.53	79,957.71	82,975.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5.70%	4.75%	3.49%

3、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北京科技大学（乙方）	堡垒系列PC水冷系统漏液及气胀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负责提出项目研发要求，提供研发资金及技术资料清单、物料清单。北京科技大学完成原因分析报告及失效分析报告。合作研发的成果约定共同所有。	包括乙方在甲方处获取的技术信息资料和经营信息以及课题全部研究内容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涉及研究内容成果的文章。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四家全资子（孙）公司及一家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鑫全盛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拓展公司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鑫全盛	美国	美国	拓展公司在北美区域的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荷兰鑫全盛	荷兰	荷兰	拓展公司在欧洲区域的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鑫全盛	新加坡	新加坡	拓展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台湾鑫全盛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拓展公司销售业务	-	-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鑫全盛是公司主要的境外经营主体，注册地为美国。美国鑫全盛作为公司市场营销体系的一部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北美地区的宣传推广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美国鑫全盛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国鑫全盛收入	4,735.99	3,368.56	657.04	290.95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66,177.31	66,586.99	61,274.79	62,674.90
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16%	5.06%	1.07%	0.46%
占营业收入比重	6.34%	4.04%	0.82%	0.35%

报告期各期，美国鑫全盛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5.43	262.66	281.03	339.15
应收账款	1,408.21	805.72	263.82	281.22
预付账款	3.50	4.86	2.95	2.89
其他应收款	13.42	13.63	13.61	7.82
存货	3,107.81	1,018.06	1,140.56	-
其他流动资产	0.82	1.11	8.58	-
流动资产合计	**4,939.18**	**2,106.03**	**1,710.54**	**631.08**
固定资产	19.33	22.50	28.67	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2	26.14	7.19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6**	**48.64**	**35.86**	**4.59**
资产合计	**5,014.73**	**2,154.67**	**1,746.41**	**635.67**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鑫全盛曾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事由、依据及结果	性质认定
深圳鑫全盛	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职罚〔2021〕07E-1 号），因深圳鑫全盛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且属于从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对深圳鑫全盛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 95 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深圳鑫全盛	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作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劳监罚〔2021〕Q3-001 号），因深圳鑫全盛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决定对深圳鑫全盛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 年修订版）第二部分细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深圳鑫全盛受到的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深圳鑫全盛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相关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

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定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已发表意见，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等方

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56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股东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春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韩小娜	实际控制人
3	宁世爱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春秋之母
4	韩天雨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小娜之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与“（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世爱、韩天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夏春秋、韩小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兰芳，其中李兰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9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499%；其作为鑫全盛管理（北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2231%表决权；其作为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2231%表决权，李兰芳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8961%的表决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为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公司现任监事为陈哲义、边志愿、刘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赫丽、刘欣，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持有该公司 16.8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扉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
2	深圳乐投卡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夏春秋持有该公司 23.67%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
3	深圳市特发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从利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
4	鑫全盛管理（北京）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鑫全盛管理（深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兰芳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庄潍滨合计持有 100.00%股权，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7	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00%股权
8	北京兆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00%股权，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
9	北京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该公司，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
10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该公司，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1	廊坊原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该公司，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兆吉太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00%股权，刘阳担任监事，其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安大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其配偶担任董事，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
15	北京麟锜鑫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担任监事，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被吊销
16	格尔木兆吉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曾间接控制该公司，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7	尚义普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该公司，其配偶担任监事
18	兆阳（张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该公司
19	四川苏能电力工程	公司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该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	
20	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 80.0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 77.87%股权，曾担任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卸任
22	无锡清电电气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 55.00%股权，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卸任
2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担任独立董事
24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担任董事
25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担任独立董事
26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顺林担任独立董事
2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顺林担任独立董事

8、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徐东进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已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陈英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	已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其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从利曾控制的公司，黄从利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
2	中信张北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注销
3	固安锦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阳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阳持有 70.30%股权，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5	天津昊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 15.00%股权，曾担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卸任
6	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吴伟光曾为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7	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边志愿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8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陈英持有 39.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株洲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株洲新时代宜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董事陈英持有 93.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0	普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徐东进控制的公司，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717.89	598.64	590.71	1,180.83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	-	-	0.30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及设备	-	-	-	877.92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78,853.65	5,986,399.89	5,907,120.33	11,808,299.92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聿电子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费	-	-	-	2,957.3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	-	-	8,779,174.09
合计	**-**	**-**	**-**	**8,779,174.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发生金额为向关联方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机箱、机器设备以及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	采购机箱	1,675,455.00
2	采购材料	1,306,850.26
3	采购设备	5,796,868.83
合计		**8,779,174.09**

公司因聘任原永聿电子控股股东黄从利担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鑫全盛总经理，使公司与永聿电子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并提高公司自主生产电脑机箱的能力，公司收购永聿电子的设备及存货资产。

2020 年 2 月 21 日，同致信德出具《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40001 号）及《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设备及存货资产评估说明》（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40001 号），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评估，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779,174.09 元，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1,469,021.88 元，增值率为 20.10%，主要系设备评估增资所致。公司收购永聿电子固定资产及存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资产收购完成后，永聿电子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夏春秋、韩	惠州鑫全盛	15,0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是

	小娜					
2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20,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否
3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8,5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是
4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8,5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否
5	夏春秋	九州风神	2,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否
6	韩小娜	九州风神	2,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否
7	夏春秋	九州风神	93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否
8	韩小娜	九州风神	93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否
9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5,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是
10	夏春秋、韩小娜	北京鑫全盛	8,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是
11	夏春秋、韩小娜	九州风神	1,000.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是
12	夏春秋	九州风神	3,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13	韩小娜	九州风神	3,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是
14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2,6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	是
15	夏春秋	北京鑫全盛	3,000.00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1 日	是

注：序号 1 对应的长期借款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提前还清。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收购价格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收购价格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确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确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79,289.64	277,012,416.33	264,473,207.53	209,294,484.2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91,920.95	-	68,247,073.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0,421,015.82	93,532,863.84	94,456,453.69	78,512,849.9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247,952.40	1,319,150.55	2,105,159.94	541,048.5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696,041.67	124,018,906.37	196,286,610.42	186,736,705.6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90,844,618.26	171,289,957.22	140,858,657.73	114,891,815.4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519,941.33	44,156,717.68	52,780,181.61	33,759,878.11
流动资产合计	**766,308,859.12**	**714,221,932.94**	**750,960,270.92**	**691,983,85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40,501,316.65	434,327,452.13	388,159,423.07	67,904,012.47
在建工程	-	-	2,597,984.34	45,421,23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13,294,944.00	-

无形资产	33,742,620.43	34,472,855.96	34,913,833.62	29,035,796.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6,032.63	1,926,301.99	3,710,877.86	5,254,20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4,030.88	4,452,392.84	6,662,652.24	6,588,93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8,582.30	107,271.59	21,523,336.10	117,40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52,582.89**	**475,286,274.51**	**470,863,051.23**	**154,321,591.82**
资产总计	**1,252,561,442.01**	**1,189,508,207.45**	**1,221,823,322.15**	**846,305,44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262,223.79	133,786,486.43	111,028,687.60	67,700,79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00,897.18	605,648.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2,424,187.77	208,577,284.80	238,866,779.03	135,600,038.6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616,026.18	7,739,978.31	3,171,898.92	5,160,629.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237,244.02	25,551,181.23	14,298,046.95	34,858,185.52
应交税费	13,428,415.22	2,657,608.16	2,509,633.61	4,659,397.09
其他应付款	955,692.53	116,858,894.89	191,323,225.50	165,616,125.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91,055.69	10,232,416.67	12,574,736.49	-
其他流动负债	5,806,335.46	5,229,979.90	3,111,552.95	2,391,730.67
流动负债合计	**591,821,180.66**	**510,633,830.39**	**577,685,458.23**	**416,592,550.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39,95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1,484,277.32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3,780,952.86	10,172,306.38	7,660,459.02	9,333,640.8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3,788.14	-	58,21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0,952.86**	**150,556,094.52**	**159,144,736.34**	**9,391,857.77**
负债合计	**605,602,133.52**	**661,189,924.91**	**736,830,194.57**	**425,984,40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824,375.00	74,824,375.00	64,248,750.00	64,24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3,232,014.25	162,885,773.16	166,842,408.19	159,992,748.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768.40	-28,768.40	-28,768.40	-80,255.5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830,751.53	23,830,751.53	18,468,282.66	18,468,282.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85,100,936.11	266,806,151.25	235,462,455.13	177,691,51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959,308.49	528,318,282.54	484,993,127.58	420,321,038.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959,308.49**	**528,318,282.54**	**484,993,127.58**	**420,321,03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561,442.01**	**1,189,508,207.45**	**1,221,823,322.15**	**846,305,446.88**

法定代表人：夏春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5,280.85	18,454,320.36	4,864,411.14	1,435,64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611,006.39	18,948,268.81	22,530,919.86	21,343,531.3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16,391,312.29	37,617,432.50	57,639,474.36	80,985,330.85
其他应收款	58,133,802.31	263,184,153.70	183,291,467.42	179,654,038.6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206,200,000.00	126,200,000.00	127,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646,617.98	2,125,892.34	1,901,246.78	2,848,088.7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630,109.12	5,204,669.37	9,821,453.13	7,322,930.78
流动资产合计	**320,858,128.94**	**345,534,737.08**	**280,048,972.69**	**293,589,56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298,727.12	41,198,962.74	38,395,269.37	35,494,54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4,187,845.87	34,580,015.55	35,589,414.30	37,429,387.0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07,886.84	892,396.71	1,104,071.50	166,782.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5,858.13	909,647.50	1,567,388.72	1,833,8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549.66	540,003.20	1,894,641.68	1,376,42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100,60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57,339.32**	**78,196,497.40**	**78,626,257.27**	**76,401,564.52**
资产总计	**398,515,468.26**	**423,731,234.48**	**358,675,229.96**	**369,991,12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16,209.72	10,003,041.67	10,010,694.44	10,012,35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26,600.50	4,032,623.91	3,013,470.24	1,402,138.7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39,337.89	6,248,999.57	2,507,769.78	13,602,912.49
应交税费	137,314.71	162,276.28	229,028.20	285,601.66
其他应付款	56,694.29	55,590.96	93,329.36	481,374.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90,377.44	361,220.93	513,532.01	818,584.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9,802.00	135,370.28	120,665.07	181,881.96
流动负债合计	**35,846,336.55**	**20,999,123.60**	**16,488,489.10**	**26,784,84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43,344.29	301,691.30	-	599,473.57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344.29**	**301,691.30**	**-**	**599,473.57**
负债合计	**36,089,680.84**	**21,300,814.90**	**16,488,489.10**	**27,384,31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24,375.00	74,824,375.00	64,248,750.00	64,24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3,232,014.25	162,885,773.16	166,842,408.19	159,992,748.1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830,751.53	23,830,751.53	18,468,282.66	18,468,282.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0,538,646.64	140,889,519.89	92,627,300.01	99,897,02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25,787.42**	**402,430,419.58**	**342,186,740.86**	**342,606,8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15,468.26**	**423,731,234.48**	**358,675,229.96**	**369,991,127.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7,066,899.49**	**833,775,326.13**	**799,577,104.37**	**829,755,108.49**
其中：营业收入	747,066,899.49	833,775,326.13	799,577,104.37	829,755,108.4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79,037,423.98**	**765,203,449.87**	**732,017,526.27**	**703,910,211.03**
其中：营业成本	443,681,859.19	556,964,878.72	540,828,861.57	504,148,561.2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466,264.95	5,613,533.81	3,276,798.01	3,867,166.85
销售费用	58,700,807.32	79,505,186.09	60,933,707.28	60,243,906.82
管理费用	53,788,342.40	94,738,483.11	75,055,381.32	68,547,595.49
研发费用	35,916,547.41	47,517,990.71	38,001,089.15	28,936,467.28
财务费用	-15,516,397.29	-19,136,622.57	13,921,688.94	38,166,513.31
其中：利息费用	5,698,243.43	11,574,036.32	4,233,299.25	928,109.66
利息收入	598,253.27	444,010.17	581,073.07	469,519.07
加：其他收益	931,668.43	3,265,459.55	4,354,613.07	4,614,38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9,943.56	-4,509,373.64	-5,831,291.52	-1,466,76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91,920.95	-766,043.07	-343,06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9,571.64	1,910,090.49	3,429,253.60	-7,343,88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717.21	-723,788.49	153,529.47	-186,23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87.71	383,155.53	73.22	53,97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93,723.82**	**71,789,340.65**	**68,899,712.87**	**121,173,313.05**
加：营业外收入	1,186,423.41	3,452,634.73	2,665,977.43	207,681.49
减：营业外支出	366,048.82	21,976,225.88	237,188.59	2,248,214.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14,098.41**	**53,265,749.50**	**71,328,501.71**	**119,132,780.32**
减：所得税费用	18,566,381.14	16,559,584.51	13,557,559.94	22,822,99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1,487.18**	**-115,689.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1,487.18	-115,689.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1,487.18	-115,689.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1,487.18	-115,689.47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822,428.95**	**96,194,091.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822,428.95	96,194,091.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90	0.4906	0.7721	1.29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90	0.4906	0.7721	1.2932

法定代表人：夏春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744,565.68**	**163,183,830.00**	**183,873,381.36**	**200,664,665.92**
减：营业成本	72,853,182.11	143,570,648.02	152,728,324.69	163,519,964.25
税金及附加	269,730.32	635,557.41	970,880.57	1,079,671.04

销售费用	7,904,343.96	9,985,641.39	9,877,376.82	12,651,046.94
管理费用	13,842,939.15	25,763,635.33	20,323,498.05	22,367,878.49
研发费用	7,618,571.15	8,745,018.65	10,482,890.39	8,262,173.96
财务费用	225,175.88	352,184.08	364,098.76	7,976.79
其中：利息费用	224,643.33	351,680.57	376,925.70	34,810.41
利息收入	9,562.80	16,230.21	23,312.16	39,984.20
加：其他收益	59,527.92	219,574.17	999,591.28	36,44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021,064.82	-	80,268,76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920.14	183,411.14	-105,306.18	-530,298.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6.56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1.66	-89,316.71	73.22	34,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01,537.33**	**54,465,878.54**	**-9,979,329.60**	**72,584,862.66**
加：营业外收入	2,050.06	860,914.66	2,312,268.27	155,344.39
减：营业外支出	0.03	347,465.97	120,882.23	624,64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9,487.30**	**54,979,327.23**	**-7,787,943.56**	**72,115,565.27**
减：所得税费用	-101,546.46	1,354,638.48	-518,215.89	-694,67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7,940.84**	**53,624,688.75**	**-7,269,727.67**	**72,810,23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7,940.84	53,624,688.75	-7,269,727.67	72,810,23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	-	-	-

价值变动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97,940.84**	**53,624,688.75**	**-7,269,727.67**	**72,810,235.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51,487,355.30	946,133,867.31	892,778,899.74	913,895,58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5,774.13	71,431,780.86	73,896,845.62	27,317,21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1,616.32	37,998,233.00	30,819,609.87	19,758,1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144,745.75**	**1,055,563,881.17**	**997,495,355.23**	**960,970,9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720,500.38	599,259,770.95	605,477,135.12	574,877,72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13,798.95	190,790,361.60	161,407,797.32	114,316,92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10,773.25	34,913,701.20	34,573,320.35	60,559,74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7,561.79	104,306,690.46	117,194,872.29	80,788,0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52,634.37**	**929,270,524.21**	**918,653,125.08**	**830,542,4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2,111.38**	**126,293,356.96**	**78,842,230.15**	**130,428,55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1,920.95	23,200,000.00	99,516,400.00	583,371,61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64.82	544,963.86	453,35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375.62	3,946,803.70	20,020.27	129,91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296.57**	**27,167,868.52**	**100,081,384.13**	**583,954,89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7,216.18	130,428,988.32	273,408,779.54	103,553,64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0,000.00	31,657,440.00	553,229,961.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443.56	10,763,835.64	7,159,732.79	2,904,26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6,659.74**	**164,392,823.96**	**312,225,952.33**	**659,687,8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8,363.17**	**-137,224,955.44**	**-212,144,568.20**	**-75,732,98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258,715.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627,931.80	275,135,932.40	524,093,480.03	233,441,311.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27,931.80**	**275,135,932.40**	**524,093,480.03**	**252,700,02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212,047.85	252,633,855.28	330,794,028.23	182,397,04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2,683.41	11,135,897.94	3,972,601.16	20,814,69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878.40	14,158,602.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94,731.26**	**266,070,631.62**	**348,925,232.27**	**203,211,74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6,799.46**	**9,065,300.78**	**175,168,247.76**	**49,488,28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41,308.87**	**30,699,907.79**	**-8,718,988.42**	**-37,455,43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8,257.62**	**28,833,610.09**	**33,146,921.29**	**66,728,41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71,032.02	236,937,421.93	203,790,500.64	137,062,08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79,289.64**	**265,771,032.02**	**236,937,421.93**	**203,790,500.64**

法定代表人：夏春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兰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49,379.48	189,823,330.88	206,784,176.07	220,225,74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72,244.11	5,568,158.83	2,947,126.69	1,615,143.41

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1,623.59**	**195,391,489.71**	**209,731,302.76**	**221,840,8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762,314.00	142,570,185.59	147,180,416.43	197,129,58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8,713.21	19,567,229.10	34,921,921.99	22,803,07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80.87	2,266,239.07	4,799,583.99	6,094,41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5,754.85	15,965,951.58	18,163,783.00	66,982,74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84,762.93**	**180,369,605.34**	**205,065,705.41**	**293,009,8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3,139.34**	**15,021,884.37**	**4,665,597.35**	**-71,168,95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00,000.00	-	54,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00,000.00	21,064.82	800,000.00	33,285,78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679.62	2,760.00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00,000.00**	**23,287,744.44**	**802,760.00**	**88,038,78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492.48	1,160,386.25	1,661,005.77	856,93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0,000.00	-	57,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492.48**	**24,360,386.25**	**1,661,005.77**	**58,556,9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18,507.52**	**-1,072,641.81**	**-858,245.77**	**29,481,85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258,71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9,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258,715.10**

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4,407.69	359,333.34	378,583.34	20,003,81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4,407.69**	**10,359,333.34**	**10,378,583.34**	**20,003,81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407.69**	**-359,333.34**	**-378,583.34**	**9,254,89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9,039.51**	**13,589,909.22**	**3,428,768.24**	**-32,432,20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4,320.36	4,864,411.14	1,435,642.90	33,867,84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5,280.85**	**18,454,320.36**	**4,864,411.14**	**1,435,642.90**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443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航、程晓婷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15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宪才、何航、程晓婷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419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宪才、何航、程晓婷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419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宪才、何航、程晓婷

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825 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对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有三家子公司和三家孙公司，其中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香港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新设一家子公司惠州鑫全盛和一家孙公司荷兰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惠州鑫全盛，惠州鑫全盛成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 月，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荷兰子公司，荷兰子公司成立后，公

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

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超频三	发行人
1 年以内	2.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0.00%
2 至 3 年	21.00%	20.00%
3 至 4 年	27.00%	30.00%
4 至 5 年	42.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 1：资料来源为超频三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可比上市公司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分别在纳斯达克、中国台湾 OTC 市场上市，采用会计准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时差异，不进行对比。
注 3：锐新科技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分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90%，对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超频三；对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超频三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

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系统	平均年限法	5-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

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

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散热器、机箱、电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线下销售：

①境内销售：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境外销售（不含美国子公司）：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海外客户主要是分为两种结算模式，FOB、CIF 结算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DDP 结算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办理完当地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后确认收入。

③美国子公司

如果货物从美国子公司仓库发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如果货物从境内发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境外客户约定的贸易条款确定，FOB、CIF 结算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DDP 结算是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办理完当地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后确认收入。

2）线上电商平台销售：以线上电商平台的方式销售给顾客，并于顾客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顾客在购买产品后有一定期限的退货权的，公司根据销售产品的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公司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宏观经济、行业风险、市场环境、客户情

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与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存在利用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

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187.71	383,155.53	73.22	53,979.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722.40	2,379,630.65	6,196,837.22	4,412,25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59,943.56	-1,617,452.69	-6,597,334.59	-1,809,833.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4,062.34	3,355,937.6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374.59	-18,523,591.15	228,788.84	-2,040,53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812,034.28	-15,734,195.32	3,184,302.35	615,863.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4,974.64	484,830.32	-463,233.24	15,42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847,059.64**	**-16,219,025.64**	**3,647,535.59**	**600,438.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47,059.64**	**-16,219,025.64**	**3,647,535.59**	**600,43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94,776.91**	**52,925,190.63**	**54,123,406.18**	**95,709,34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3**	**-44.19**	**6.31**	**0.6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货币互换业务产生的损失及支付的搬迁补偿支出。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深圳工厂搬迁至惠州，公司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568.02 万元及厂房合同赔偿 289.49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52,561,442.01	1,189,508,207.45	1,221,823,322.15	846,305,446.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6,959,308.49	528,318,282.54	484,993,127.58	420,321,0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46,959,308.49	528,318,282.54	484,993,127.58	420,321,038.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8.65	7.06	7.55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5	7.06	7.55	6.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5	55.59	60.31	5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6	5.03	4.60	7.40
营业收入(元)	747,066,899.49	833,775,326.13	799,577,104.37	829,755,108.49
毛利率（%）	40.61	33.20	32.36	39.24
净利润(元)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194,776.91	52,925,190.63	54,123,406.18	95,709,3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194,776.91	52,925,190.63	54,123,406.18	95,709,341.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3,571,935.13	87,470,157.08	98,913,273.33	127,342,3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4	7.20	12.67	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2	10.38	11.87	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490	0.4906	0.7721	1.2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490	0.4906	0.7721	1.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92,111.38	126,293,356.96	78,842,230.15	130,428,55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	1.69	1.23	2.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5.70	4.75	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9	8.42	8.78	12.19
存货周转率	2.44	3.56	4.23	5.24
流动比率	1.29	1.40	1.30	1.66

速动比率	0.97	1.06	1.05	1.3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主品牌“DeepCool”，核心产品为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目前公司散热器产品已拓展至电力电子、云计算、商用 LED 照明等多个行业，此外公司也销售电脑机箱、电源等计算机硬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创新，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散热装置提供商。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也逐步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具有成熟的散热器和机箱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能够有效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渠道拓展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80%、80.27%、79.93%和 82.7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塑胶料（含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也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9,589.45 万元、18,791.19 万元、20,262.50 万元和 13,28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1%、23.50%、24.30%和 17.7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杂费及电商平台服务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费用、折旧摊销、水电物业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财务费用主

要为利息费用及汇兑损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和资源投入将持续增长，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9,630.98 万元、5,777.09 万元、3,670.62 万元和 13,834.77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规模和搬迁支出。报告期内，除 2022 年搬迁支出外，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支规模相对有限，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72.03 万元、79,458.53 万元、82,706.25 万元和 74,322.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主要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俄语区政治环境变化、汇率变动以及新产品研发上市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1）2022 年下半年向市场先后推出 AK 系列 CPU 热管散热器、LT/LS 系列 CPU 水冷散热器等新产品，新产品经过培育期逐渐被市场认可，2023 年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2）受俄语区政治环境变化影响，导致公司部分欧美国家竞争对手，如：猫头鹰、海盗船等，缩减向俄罗斯市场的销售规模，公司在向全球推广新产品的同时顺势扩大了在俄语区的市场份额。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也是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管控能力的综合体现。毛利率变化主要受运费价格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4%、32.04%、32.75%和 40.41%。2021 年度，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海运费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丰富了产品线，推出了中高端 CPU 热管散热器 AK 系列产品和 CPU 水冷散热器 LS 和 LT 系列产品，上述产品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 2023 年 1-6 月收入上涨带来的固定成本摊薄，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

期间费用率可判断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1%、23.50%、24.30%和 17.79%，2020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

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影响，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

2、研发创新能力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作为公司主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散热装置提供商。公司成立时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业务，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公司散热产品线，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开拓机箱、电源等其他计算机硬件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行业知名度。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也借助高性能电脑散热器的研发及制造经验不断拓宽业务领域，逐步进入工业散热器领域，产品应用领域从原有的电脑散热行业拓宽到电力电子、云计算、商用 LED 照明等行业，解决变频器、云计算服务器及商用 LED 灯具等一系列设备的散热需求，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打开了空间。

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也逐步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具有成熟的散热器和机箱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能够有效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3.65 万元、3,800.11 万元、4,751.80 万元和 3,591.65 万元。核心技术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的应用领域。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849,139.85	98,443,663.78	99,415,918.29	82,595,434.77
1 至 2 年	6,503.22	613.94	-	23,060.93
2 至 3 年	567.23	-	14,164.18	1,790.10
3 至 4 年	-	15,472.48	-	-
4 至 5 年	16,052.76	-	-	5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68,922,263.06**	**98,509,750.20**	**99,480,082.47**	**82,670,28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22,263.06	100.00	8,501,247.24	5.03	160,421,015.82
其中：账龄组合	168,922,263.06	100.00	8,501,247.24	5.03	160,421,015.82
合计	**168,922,263.06**	**100.00**	**8,501,247.24**	**5.03**	**160,421,015.82**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09,750.20	100.00	4,976,886.36	5.05	93,532,863.84
其中：账龄组合	98,509,750.20	100.00	4,976,886.36	5.05	93,532,863.84
合计	**98,509,750.20**	**100.00**	**4,976,886.36**	**5.05**	**93,532,863.84**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账款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80,082.47	100.00	5,023,628.78	5.05	94,456,453.69
其中：账龄组合	99,480,082.47	100.00	5,023,628.78	5.05	94,456,453.69
合计	**99,480,082.47**	**100.00**	**5,023,628.78**	**5.05**	**94,456,453.69**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70,285.80	100.00	4,157,435.88	5.03	78,512,849.92
其中：账龄组合	82,670,285.80	100.00	4,157,435.88	5.03	78,512,849.92
合计	**82,670,285.80**	**100.00**	**4,157,435.88**	**5.03**	**78,512,849.9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849,139.85	8,442,457.09	5.00
1-2 年（含 2 年）	6,503.22	650.32	10.00
2-3 年（含 3 年）	567.23	113.45	20.00
3-4 年（含 4 年）	-	-	30.00
4-5 年（含 5 年）	16,052.76	8,026.38	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68,922,263.06**	**8,501,247.24**	**5.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443,663.78	4,922,183.23	5.00
1-2 年（含 2 年）	613.94	61.39	10.00
2-3 年（含 3 年）	-	-	20.00
3-4 年（含 4 年）	15,472.48	4,641.74	30.00
4-5 年（含 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98,509,750.20**	**4,976,886.36**	**5.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9,415,918.29	4,970,795.94	5.00
1-2 年（含 2 年）	-	-	10.00
2-3 年（含 3 年）	14,164.18	2,832.84	20.00
3-4 年（含 4 年）	-	-	30.00
4-5 年（含 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99,480,082.47**	**5,023,628.78**	**5.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2,595,434.77	4,129,771.77	5.00
1-2 年（含 2 年）	23,060.93	2,306.09	10.00
2-3 年（含 3 年）	1,790.10	358.02	20.00
3-4 年（含 4 年）	-	-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82,670,285.80**	**4,157,435.88**	**5.0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4,976,886.36	3,524,360.88	-	-	8,501,247.24
合计	**4,976,886.36**	**3,524,360.88**	**-**	**-**	**8,501,247.24**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5,023,628.78	-	46,742.42	-	4,976,886.36
合计	**5,023,628.78**	**-**	**46,742.42**	**-**	**4,976,886.36**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4,157,435.88	866,192.90	-	-	5,023,628.78
合计	**4,157,435.88**	**866,192.90**	**-**	**-**	**5,023,628.78**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733,937.44	1,478,223.72	-	54,725.28	4,157,435.88
合计	**2,733,937.44**	**1,478,223.72**	**-**	**54,725.28**	**4,157,435.8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54,725.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15,003,026.07	8.88	750,151.31
客户 D	12,473,774.81	7.38	623,688.74
京东世纪	12,239,634.53	7.25	611,981.73
北京 ABB	8,700,547.65	5.15	435,027.38
客户 E	8,482,811.08	5.02	424,140.55
合计	**56,899,794.14**	**33.68**	**2,844,989.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 ABB	7,362,204.50	7.47	368,110.23
美国 BUY	7,167,600.19	7.28	358,380.01
韩国 BIGS	6,691,386.82	6.79	334,569.34
京东世纪	5,928,493.72	6.02	296,424.69

加拿大 CC	5,010,214.35	5.09	250,510.72
合计	**32,159,899.58**	**32.65**	**1,607,994.9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	14,083,803.92	14.16	704,190.20
京东世纪	10,098,904.23	10.15	504,945.21
台湾 TUL	5,616,522.07	5.65	280,826.10
北京 ABB	5,182,998.58	5.21	259,149.93
加拿大 CC	4,248,794.41	4.27	212,439.72
合计	**39,231,023.21**	**39.44**	**1,961,551.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	11,653,336.14	14.10	582,666.80
京东世纪	9,420,883.17	11.40	471,044.16
加拿大 CC	5,283,940.50	6.39	264,197.03
德国 BE	5,066,538.59	6.13	253,326.93
北京 ABB	4,997,269.91	6.04	249,863.50
合计	**36,421,968.31**	**44.06**	**1,821,098.4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44.06%、39.44%、32.65%和 33.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上述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任何权益。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345.61	90.84%	9,242.31	93.82%	8,549.26	85.94%	8,139.27	98.4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546.61	9.16%	608.66	6.18%	1,398.75	14.06%	127.76	1.5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892.23	100.00%	9,850.98	100.00%	9,948.01	100.00%	8,267.0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892.23	-	9,850.98	-	9,948.01	-	8,267.03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回款	16,604.90	98.30%	9,843.75	99.93%	9,941.35	99.93%	8,260.42	99.9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 99.92%、99.93%、99.93%和 98.3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1.28 万元、9,445.65 万元、9,353.29 万元和 16,04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35%、12.58%、13.10%和 20.93%。2023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含 1	16,884.91	99.96%	844.25

年）			
1-2 年（含 2 年）	0.65	0.00%	0.07
2-3 年（含 3 年）	0.06	0.00%	0.01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1.61	0.01%	0.80
5 年以上	5.00	0.03%	5.00
合计	**16,892.23**	**100.00%**	**850.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44.37	99.93%	492.22
1-2 年（含 2 年）	0.06	0.00%	0.01
2-3 年（含 3 年）	-	-	-
3-4 年（含 4 年）	1.55	0.02%	0.46
4-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5.00	0.05%	5.00
合计	**9,850.98**	**100.00%**	**497.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941.59	99.94%	497.08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1.42	0.01%	0.28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5.00	0.05%	5.00
合计	**9,948.01**	**100.00%**	**502.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259.54	99.91%	412.98
1-2 年（含 2 年）	2.31	0.03%	0.23
2-3 年（含 3 年）	0.18	0.00%	0.04
3-4 年（含 4 年）	-	-	-
4-5 年（含 5 年）	5.00	0.06%	2.50
5 年以上	-	-	-
合计	**8,267.03**	**100.00%**	**41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7.03 万元、9,948.01 万元、9,850.98

万元和 16,892.23 万元，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94%、99.93%和 99.96%，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对所有境外授予一定账期的客户均办理了中信保信用保险，并于 2021 年 5 月起陆续对境内授予一定账期的客户办理了中信保信用保险，信用额度以中信保的信用保险额度为上限，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时间、交易规模、客户信誉等确定。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892.23	9,850.98	9,948.01	8,267.03
坏账准备	850.12	497.69	502.36	415.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042.10	9,353.29	9,445.65	7,851.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15.74 万元、502.36 万元、497.69 万元和 850.1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同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03%、5.05%、5.05%和 5.03%，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且稳健的。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超频三	发行人
1 年以内	2.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0.00%
2 至 3 年	21.00%	20.00%
3 至 4 年	27.00%	30.00%
4 至 5 年	42.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 1：资料来源为超频三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可比上市公司美商海盗船、曜越科技分别在纳斯达克、中国台湾 OTC 市场上市，采用会计准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时差异，不进行对比。
注 3：锐新科技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分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90%，对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超频三；对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超频三差异不

大，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37,077.69	-	17,337,077.69
在产品	12,949,753.67	-	12,949,753.67
库存商品	119,206,730.42	1,511,657.64	117,695,072.7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3,965,601.08	-	23,965,601.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16,450,246.95	36,848.06	16,413,398.89
委托加工物资	2,483,714.15	-	2,483,714.15
合计	**192,393,123.96**	**1,548,505.70**	**190,844,618.26**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87,530.99	-	20,187,530.99
在产品	6,223,785.17	-	6,223,785.17
库存商品	81,768,564.04	721,608.70	81,046,955.3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2,112,234.78	-	42,112,234.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19,190,665.14	2,179.79	19,188,485.35
委托加工物资	2,530,965.59	-	2,530,965.59
合计	**172,013,745.71**	**723,788.49**	**171,289,957.2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48,303.93	-	21,848,303.93
在产品	5,925,691.85	-	5,925,691.85
库存商品	75,490,281.28	-	75,490,281.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0,762,147.24	-	20,762,147.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14,719,773.76	-	14,719,773.76
委托加工物资	2,112,459.67	-	2,112,459.67
合计	**140,858,657.73**	**-**	**140,858,657.7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70,518.16	166,687.40	21,203,830.76
在产品	1,520,685.48	-	1,520,685.48
库存商品	61,828,324.29	61,338.33	61,766,985.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021,643.29		12,021,643.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半成品	17,138,797.36	25,258.33	17,113,539.03
委托加工物资	1,265,130.89	-	1,265,130.89
合计	**115,145,099.47**	**253,284.06**	**114,891,815.4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21,608.70	790,048.94	-	-	-	1,511,657.64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2,179.79	34,668.27	-	-	-	36,848.06
合计	**723,788.49**	**824,717.21**	**-**	**-**	**-**	**1,548,505.7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721,608.70	-	-	-	721,608.7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	2,179.79	-	-	-	2,179.79
合计	**-**	**723,788.49**	**-**	**-**	**-**	**723,788.4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687.40	-	-	166,687.40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61,338.33	-	-	61,338.33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25,258.33	-	-	25,258.33	-	-
合计	**253,284.06**	**-**	**-**	**253,284.06**	**-**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8,408.16	99,636.57	-	331,357.33	-	166,687.4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574,500.37	61,338.33	-	4,574,500.37	-	61,338.3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半成品	-	25,258.33	-	-	-	25,258.33
合计	**4,972,908.53**	**186,233.23**	**-**	**4,905,857.70**	**-**	**253,284.0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33.71	9.01%	2,018.75	11.74%	2,184.83	15.51%	2,137.05	18.56%
在产品	1,294.98	6.73%	622.38	3.62%	592.57	4.21%	152.07	1.32%
库存商品	11,920.67	61.96%	8,176.86	47.54%	7,549.03	53.59%	6,182.83	53.70%
发出商品	2,396.56	12.46%	4,211.22	24.48%	2,076.21	14.74%	1,202.16	10.44%
半成品	1,645.02	8.55%	1,919.07	11.16%	1,471.98	10.45%	1,713.88	14.88%
委托加工物资	248.37	1.29%	253.10	1.47%	211.25	1.50%	126.51	1.10%
合计	**19,239.31**	**100.00%**	**17,201.37**	**100.00%**	**14,085.87**	**100.00%**	**11,51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

物资组成，其中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14%、68.33%、72.02%和 74.42%，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结构受原材料采购周期、安全库存、生产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塑胶料（含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订立安全库存外，主要按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的备货数量进行采购，能够有效减少原材料的存放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金额分别为 2,137.05 万元、2,184.83 万元、2,018.75 万元和 1,733.71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8.56%、15.51%、11.74%和 9.01%，金额较为稳定，占比随库存总额增加呈下降趋势。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52.07 万元、592.57 万元、622.38 万元和 1,294.98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32%、4.21%、3.62%和 6.73%，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的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搬迁至惠州工厂，生产配套逐渐完善，产能产量上升所致。

3）库存商品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适度备货以及根据订单生产完工后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182.83 万元、7,549.03 万元、8,176.86 万元和 11,920.67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3.70%、53.59%、47.54%和 61.96%。2023 年上半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订单大幅增加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202.16 万元、2,076.21 万元、4,211.22 万元和 2,396.56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逐步放量，2022 年第四季度取得订单金额 13,886.68 万元，公司交货周期为 2-4 个

月，导致当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5）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1,713.88 万元、1,471.98 万元、1,919.07 万元和 1,645.02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4.88%、10.45%、11.16%和 8.55%，半成品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6）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存在少量部件需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126.51 万元、211.25 万元、253.10 万元和 248.37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且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和需要。

（2）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	3.56	4.23	5.24

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从获取订单到订单最终实现销售周期在 2-5 个月，不同种类产品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0 天、86 天、103 天，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电源库存占比提升导致，电源采购至销售周期超过 4 个月。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40,501,316.65	434,327,452.13	388,159,423.07	67,904,012.4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440,501,316.65	434,327,452.13	388,159,423.07	67,904,012.4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766,999.39	68,373,181.64	19,356,117.14	5,901,677.47	1,053,129.05	480,451,10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3,532.29	2,440,422.08	444,070.80	22,407.08	15,980,432.25
（1）购置		13,073,532.29	2,440,422.08	444,070.80	22,407.08	15,980,432.2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58,223.80	70,933.42		4,518.00	1,933,675.22
（1）处置或报废		1,858,223.80	70,933.42		4,518.00	1,933,675.22
4.期末余额	385,766,999.39	79,588,490.13	21,725,605.80	6,345,748.27	1,071,018.13	494,497,861.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896,104.26	18,458,060.44	4,811,666.07	4,084,739.72	873,082.07	46,123,652.56
2.本期增加金额	4,624,421.00	3,147,034.63	1,189,962.87	332,086.05	67,824.62	9,361,329.17
（1）计提	4,624,421.00	3,147,034.63	1,189,962.87	332,086.05	67,824.62	9,361,329.17
3.本期减少金额		1,434,581.84	49,562.72		4,292.10	1,488,436.66
（1）处置或报废		1,434,581.84	49,562.72		4,292.10	1,488,436.66
4.期末余额	22,520,525.26	20,170,513.23	5,952,066.22	4,416,825.77	936,614.59	53,996,545.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246,474.13	59,417,976.90	15,773,539.58	1,928,922.50	134,403.54	440,501,316.65
2.期初账面价值	367,870,895.13	49,915,121.20	14,544,451.07	1,816,937.75	180,046.98	434,327,452.13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125,033.97	46,410,702.02	9,988,410.11	5,346,816.40	1,025,839.81	426,896,80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641,965.42	32,727,520.70	12,712,804.85	1,009,561.07	28,969.22	68,120,821.26
（1）购置	3,327,751.66	19,847,619.64	12,712,804.85	1,009,561.07	28,969.22	36,926,706.44
（2）在建工程转入	18,314,213.76	12,879,901.06				31,194,114.8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65,041.08	3,345,097.82	454,700.00	1,679.98	14,566,518.88
（1）处置或报废		10,765,041.08	3,345,097.82	454,700.00	1,679.98	14,566,518.88
4.期末余额	385,766,999.39	68,373,181.64	19,356,117.14	5,901,677.47	1,053,129.05	480,451,104.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25,640.04	19,615,071.48	5,519,978.45	3,775,609.51	701,079.76	38,737,379.24
2.本期增加金额	8,770,464.22	5,327,497.43	2,052,996.74	620,674.64	173,010.30	16,944,643.33
（1）计提	8,770,464.22	5,327,497.43	2,052,996.74	620,674.64	173,010.30	16,944,643.33
3.本期减少金额		6,484,508.47	2,761,309.12	311,544.43	1,007.99	9,558,370.01
（1）处置或报废		6,484,508.47	2,761,309.12	311,544.43	1,007.99	9,558,370.01
4.期末余额	17,896,104.26	18,458,060.44	4,811,666.07	4,084,739.72	873,082.07	46,123,652.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7,870,895.13	49,915,121.20	14,544,451.07	1,816,937.75	180,046.98	434,327,452.13
2.期初账面价值	354,999,393.93	26,795,630.54	4,468,431.66	1,571,206.89	324,760.05	388,159,423.07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068,984.20	42,482,599.69	8,361,551.98	5,112,925.25	1,011,373.59	100,037,434.71
2.本期增加金额	321,056,049.77	4,037,979.93	1,683,455.85	233,891.15	17,783.22	327,029,159.92
（1）购置		3,883,479.93	1,636,189.05	233,891.15	17,783.22	5,771,343.35
（2）在建工程转入	321,056,049.77	154,500.00	47,266.80			321,257,816.5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9,877.60	56,597.72		3,317.00	169,792.32
（1）处置或报废		109,877.60	56,597.72		3,317.00	169,792.32
4.期末余额	364,125,033.97	46,410,702.02	9,988,410.11	5,346,816.40	1,025,839.81	426,896,802.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59,411.66	15,856,513.99	4,557,430.46	3,098,499.81	561,566.32	32,133,422.24
2.本期增加金额	1,066,228.38	3,844,260.86	1,000,144.38	677,109.70	140,143.66	6,727,886.98
（1）计提	1,066,228.38	3,844,260.86	1,000,144.38	677,109.70	140,143.66	6,727,886.98
3.本期减少金额		85,703.37	37,596.39		630.22	123,929.98
（1）处置或报废		85,703.37	37,596.39		630.22	123,929.98
4.期末余额	9,125,640.04	19,615,071.48	5,519,978.45	3,775,609.51	701,079.76	38,737,379.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999,393.93	26,795,630.54	4,468,431.66	1,571,206.89	324,760.05	388,159,423.07
2.期初账面价值	35,009,572.54	26,626,085.70	3,804,121.52	2,014,425.44	449,807.27	67,904,012.47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068,984.20	24,563,253.64	5,718,426.18	4,779,120.58	998,155.59	79,127,940.1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62,518.65	3,822,233.79	799,804.67	13,218.00	23,297,775.11
（1）购置		11,089,531.84	3,560,413.79	772,204.67	13,218.00	15,435,368.30
（2）在建工程转入		7,572,986.81	261,820.00	27,600.00		7,862,406.8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43,172.60	1,179,107.99	466,000.00		2,388,280.59
（1）处置或报废		743,172.60	1,179,107.99	466,000.00		2,388,280.59

4.期末余额	43,068,984.20	42,482,599.69	8,361,551.98	5,112,925.25	1,011,373.59	100,037,434.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91,676.94	14,226,534.46	4,158,970.26	2,815,795.23	376,564.87	28,569,541.7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7,734.72	2,224,458.98	1,331,864.67	725,404.58	185,001.45	5,534,464.40
（1）计提	1,067,734.72	2,224,458.98	1,331,864.67	725,404.58	185,001.45	5,534,464.40
3.本期减少金额		594,479.45	933,404.47	442,700.00		1,970,583.92
（1）处置或报废		594,479.45	933,404.47	442,700.00		1,970,583.92
4.期末余额	8,059,411.66	15,856,513.99	4,557,430.46	3,098,499.81	561,566.32	32,133,422.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009,572.54	26,626,085.70	3,804,121.52	2,014,425.44	449,807.27	67,904,012.47
2.期初账面价值	36,077,307.26	10,336,719.18	1,559,455.92	1,963,325.35	621,590.72	50,558,398.4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324.65	82.46%	36,787.09	84.70%	35,499.94	91.46%	3,500.96	51.56%

机器设备	5,941.80	13.49%	4,991.51	11.49%	2,679.56	6.90%	2,662.61	39.21%
电子设备	1,577.35	3.58%	1,454.45	3.35%	446.84	1.15%	380.41	5.60%
运输设备	192.89	0.44%	181.69	0.42%	157.12	0.40%	201.44	2.97%
其他设备	13.44	0.03%	18.00	0.04%	32.48	0.08%	44.98	0.66%
合计	**44,050.13**	**100.00%**	**43,432.75**	**100.00%**	**38,815.94**	**100.00%**	**6,790.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0.40 万元、38,815.94 万元、43,432.75 万元和 44,050.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0%、82.44%、91.38%和 90.59%，占比较高。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办公大楼及厂房，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线。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在固定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1.56%、91.46%、84.70%和 82.46%，2021 年末占比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惠州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呈持续上涨趋势，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39.21%、6.90%、11.49%和 13.49%，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所致，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 90.77%、98.36%、96.19%和 95.95%，是公司固定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576.70	2,252.05	-	36,324.65	94.16%
机器设备	7,958.85	2,017.05	-	5,941.80	74.66%
电子设备	2,172.56	595.21	-	1,577.35	72.60%
运输设备	634.57	441.68	-	192.89	30.40%
其他设备	107.10	93.66	-	13.44	12.55%
合计	**49,449.79**	**5,399.65**	-	**44,050.13**	**89.08%**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型	超频三	锐新科技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0	20-50
机器设备	8-20	5-10	5-10
运输设备	5	5	5
电子设备	-	-	5
其他设备	5-8	5	5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公司对于固定资产采用的折旧年限整体处于合理范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2,597,984.34	45,421,237.25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	**2,597,984.34**	**45,421,237.2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97,984.34	-	2,597,984.34
合计	**2,597,984.34**	-	**2,597,984.34**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21,237.25	-	45,421,237.25
合计	**45,421,237.25**	**-**	**45,421,237.2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91,335,200.00	2,597,984.34	28,596,130.48	31,194,114.82	-	0.00	79.21	100.00	1,643,471.00	-	-	自筹资金+银行融资
合计	**491,335,200.00**	**2,597,984.34**	**28,596,130.48**	**31,194,114.82**	**-**	**0.00**	**-**	**-**	**1,643,471.00**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335,200.00	45,421,237.25	278,434,563.66	321,257,816.57	-	2,597,984.34	73.39	73.39	1,643,471.00	1,643,471.00	5.00	自筹资金+银行融资
合计	**491,335,200.00**	**45,421,237.25**	**278,434,563.66**	**321,257,816.57**	-	**2,597,984.34**	-	-	**1,643,471.00**	**1,643,471.00**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335,200.00	-	82,176,138.18	7,698,144.33	29,056,756.60	45,421,237.25	16.73	16.73	-	-	-	自筹资金+银行融资
合计	**491,335,200.00**	**-**	**82,176,138.18**	**7,698,144.33**	**29,056,756.60**	**45,421,237.2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542.12 万元和 259.80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末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按照估计价值转固，2022 年完成竣工决算，根据决算金额调整原来暂估价值并将差额转固，2022 年末无在建工程余额。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56,756.60		8,498,238.55	37,554,995.15
2.本期增加金额			128,892.56	128,892.56
（1）购置			128,892.56	128,892.56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056,756.60		8,627,131.11	37,683,887.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2,837.84		1,629,301.35	3,082,139.19
2.本期增加金额	290,567.57		568,560.52	859,128.09
（1）计提	290,567.57		568,560.52	859,128.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1,743,405.41		2,197,861.87	3,941,26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13,351.19		6,429,269.24	33,742,620.43
2.期初账面价值	27,603,918.76		6,868,937.20	34,472,855.96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56,756.60		7,400,263.30	36,457,01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097,975.25	1,097,975.25
（1）购置			1,097,975.25	1,097,975.25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29,056,756.60		8,498,238.55	37,554,995.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1,702.71		671,483.57	1,543,186.28
2.本期增加金额	581,135.13		957,817.78	1,538,952.91
（1）计提	581,135.13		957,817.78	1,538,952.91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1,452,837.84		1,629,301.35	3,082,139.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03,918.76		6,868,937.20	34,472,855.96
2.期初账面价值	28,185,053.89		6,728,779.73	34,913,833.62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56,756.60		654,979.10	29,711,735.70
2.本期增加金额			6,745,284.20	6,745,284.20
（1）购置			6,745,284.20	6,745,284.20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29,056,756.60		7,400,263.30	36,457,019.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0,567.58		385,371.40	675,938.98
2.本期增加金额	581,135.13		286,112.17	867,247.30
（1）计提	581,135.13		286,112.17	867,247.30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871,702.71		671,483.57	1,543,18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185,053.89		6,728,779.73	34,913,833.62
2.期初账面价值	28,766,189.02		269,607.70	29,035,796.72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1,009.29	561,009.29
2.本期增加金额	29,056,756.60		93,969.81	29,150,726.41
（1）购置	29,056,756.60		93,969.81	29,150,726.41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29,056,756.60		654,979.10	29,711,735.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7,388.60	287,388.60
2.本期增加金额	290,567.58		97,982.80	388,550.38
（1）计提	290,567.58		97,982.80	388,550.38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0,567.58		385,371.40	675,93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66,189.02		269,607.70	29,035,796.72
2.期初账面价值			273,620.69	273,620.6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3.58 万元、3,491.38 万元、3,447.29 万元及 3,374.26 万元，报告期内

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类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 99.07%、80.73%、80.07%和 80.95%。2021 年末公司软件使用权占比较 2020 年末提升，主要系当年公司新采购 SAP 管理系统，金额较大。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23,146,014.07
保证借款	39,116,209.72
信用借款	-
合计	**162,262,223.79**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及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1）抵押借款

公司子公司北京鑫全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质押 1,583.00 万美元（人民币价值 9,093.55 万元）应收账款，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口融资借款 7,274.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子公司北京鑫全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抵押九州风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授信额度 1 亿元，供九州风神及子公司北京鑫全盛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使用该授信额度取得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除上述房产外，九州风神及夏春秋、韩小娜夫妇还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借款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由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笔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借款金额为 9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该笔借款由夏春秋提供保证担保，夏春秋、韩小娜夫妇还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笔借款金额为 930.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北京鑫全盛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最高授信金额为 8,000.00 万元，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该笔借款由九州风神及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并以九州风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笔借款金额为 1,980.0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结算期 1 年以内	4,616,026.18
合计	**4,616,026.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16.06 万元、317.19 万元、774.00 万元和 461.60 万元，占公司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0.43%、1.17%和 0.7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861,182.56
预提费用	4,920,403.85
待转销项税额	24,749.05
合计	**5,806,335.4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本科目主要核算应付退货款、预提费用和待转销项税额，其中应付退货款和预提费用金额较高。应付退货款为公司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预提费用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提的电费、广告费、差旅费等。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26.22	26.79%	13,378.65	20.23%	11,102.87	15.07%	6,770.08	1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80.09	0.11%	60.56	0.14%
应付账款	31,242.42	51.59%	20,857.73	31.55%	23,886.68	32.42%	13,560.00	31.83%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461.60	0.76%	774.00	1.17%	317.19	0.43%	516.06	1.21%
应付职工薪酬	4,723.72	7.80%	2,555.12	3.86%	1,429.80	1.94%	3,485.82	8.18%
应交税费	1,342.84	2.22%	265.76	0.40%	250.96	0.34%	465.94	1.09%
其他应付款	95.57	0.16%	11,685.89	17.67%	19,132.32	25.97%	16,561.61	3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9.11	7.45%	1,023.24	1.55%	1,257.47	1.71%	-	-
其他流动负债	580.63	0.96%	523.00	0.79%	311.16	0.42%	239.17	0.56%
流动负债合计	**59,182.12**	**97.72%**	**51,063.38**	**77.23%**	**57,768.55**	**78.40%**	**41,659.26**	**97.80%**

长期借款	-	-	13,995.00	21.17%	15,000.00	20.36%	-	-
租赁负债	-	-		0.00%	148.43	0.20%	-	-
预计负债	1,378.10	2.28%	1,017.23	1.54%	766.05	1.04%	933.36	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38	0.07%	-	-	5.8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10**	**2.28%**	**15,055.61**	**22.77%**	**15,914.47**	**21.60%**	**939.19**	**2.20%**
合计	**60,560.21**	**100.00%**	**66,118.99**	**100.00%**	**73,683.02**	**100.00%**	**42,59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598.44 万元、73,683.02 万元、66,118.99 万元和 60,560.2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上述年份子公司惠州鑫全盛向民生银行借入长期抵押借款 1.5 亿元用于建设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及购买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 1.05 亿元，剩余金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偿债能力指标

1）公司偿债比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40	1.30	1.66
速动比率（倍）	0.97	1.06	1.05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5	55.59	60.31	5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6	5.03	4.60	7.4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平稳，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当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导致负债下降，同时随着上半年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资产科目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上升，主要系因日常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以及上半年业绩

规模增长，计提半年度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项指标总体呈稳定态势，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对匹配，公司资本结构良好，外部借款融资渠道畅通，偿债风险整体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超频三	1.37	1.00	1.50	1.08	1.31	1.04	0.93	0.72
锐新科技	5.32	3.67	4.82	3.23	11.65	7.55	10.31	7.62
美商海盗船	1.81	1.23	1.82	1.25	1.58	0.91	1.37	0.92
曜越科技	1.51	0.97	1.57	1.01	1.61	0.88	1.61	1.02
行业平均	**2.50**	**1.72**	**2.43**	**1.64**	**4.04**	**2.60**	**3.56**	**2.57**
剔除锐新科技行业平均	**1.56**	**1.07**	**1.63**	**1.11**	**1.50**	**0.94**	**1.30**	**0.89**
本公司	**1.29**	**0.97**	**1.40**	**1.06**	**1.30**	**1.05**	**1.66**	**1.38**

注：1、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行业平均取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中锐新科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锐新科技数据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

锐新科技相比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1）锐新科技除电力电子散热器业务外，还经营汽车轻量化精密部品及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医疗设备精密部品及部件业务。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电力电子散热器收入占锐新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8.67%。（2）锐新科技散热器产品属于工业散热器，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散热器产品以 PC 散热器为主，两类产品面向客户群体，采用的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业务可比性较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频三	50.62	45.29	46.94	52.21

锐新科技	12.07	14.76	6.03	6.34
美商海盗船	48.91	49.47	57.52	66.72
曜越科技	61.89	59.73	59.41	61.61
行业平均	**43.37**	**42.31**	**42.48**	**46.72**
剔除锐新科技行业平均	**53.81**	**51.50**	**54.62**	**60.18**
公司	**48.35**	**55.59**	**60.31**	**50.33**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行业平均取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平稳，与剔除锐新科技数据后的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所在行业的情况。

（3）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和各项偿债指标整体呈良性发展，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824,375.00	-	-	-	-	-	74,824,375.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248,750.00	-	-	10,575,625.00	-	10,575,625.00	74,824,375.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248,750.00	-	-	-	-	-	64,248,75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股			
股份总数	62,845,750.00	1,403,000.00	-	-	-	1,403,000.00	64,248,7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本新增 1,403,000 股，总股本由 62,845,750 股增加至 64,248,750 股，新增股份全部由盛平投资等 4 名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办妥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转增方案为以审计报告中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 4.89 亿元和公司总股本 64,248,750 股为基础，向部分股东进行股本转增，新增股本 10,575,625 股。其中，外贸基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为每 10 股转增 14.7479 股；徐东进先生因参与了两轮增资，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为每 10 股转增 11.7527 股；盛平投资、芦丽英、楼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均为每 10 股转增 11.2185 股；大唐汇金、冯志强等其他 15 名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均为每 10 股转增 11.9687 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办妥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071,602.48	-	-	160,071,602.48
其他资本公积	2,814,170.68	346,241.09	-	3,160,411.77
合计	**162,885,773.16**	**346,241.09**	**-**	**163,232,014.25**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196,427.48	58,450,800.00	10,575,625.00	160,071,602.48
其他资本公积	54,645,980.71	6,618,989.97	58,450,800.00	2,814,170.68

合计	**166,842,408.19**	**65,069,789.97**	**69,026,425.00**	**162,885,773.1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196,427.48	-	-	112,196,427.48
其他资本公积	47,796,320.71	6,849,660.00	-	54,645,980.71
合计	**159,992,748.19**	**6,849,660.00**	**-**	**166,842,408.19**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340,712.38	17,855,715.10	-	112,196,427.48
其他资本公积	40,946,660.71	6,849,660.00	-	47,796,320.71
合计	**135,287,373.09**	**24,705,375.10**	**-**	**159,992,748.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资本增加 2,470.54 万元，其中：（1）因 2020 年 2 月公司向盛平投资、徐东进、楼岚、芦丽英 4 名投资人定向增发股份产生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1,785.57 万元；（2）因 2017 年至 2019 年五次股权激励做股份支付处理，资本公积按服务期限分摊，2020 年新增其他资本公积 684.9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84.97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395.66 万元，其中：（1）因上述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661.90 万元；（2）因上述 2017 年和 2019 年共四次股权激励至 2022 年服务期届满行权，股份支付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5,845.08 万元转入资本溢价；（3）因 2022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减少 1,057.56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因 2018 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4.62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68.40	-	-	-	-	-	-	-28,768.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68.40	-	-	-	-	-	-	-28,768.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768.40	-	-	-	-	-	-	-28,768.4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68.40	-	-	-	-	-	-	-28,768.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68.40	-	-	-	-	-	-	-28,768.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768.40	-	-	-	-	-	-	-28,768.4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80,255.58	51,487.18	-	-	-	51,487.18	-	-28,768.40

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255.58	51,487.18	-	-	-	51,487.18	-	-28,768.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255.58	51,487.18	-	-	-	51,487.18	-	-28,768.4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33.89	-	115,689.47	-	-	-115,689.47	-	-80,255.5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433.89	-	115,689.47	-	-	-115,689.47	-	-80,255.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433.89	-	115,689.47	-	-	-115,689.47	-	-80,255.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综合收益分别减少 11.57 万元和增加 5.15 万元，系境外子公司以外币作为本位币编制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以来，公司开始使用 SAP 系统，境外子公司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编制，不再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30,751.53	-	-	23,830,751.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830,751.53**	**-**	**-**	**23,830,751.53**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68,282.66	5,362,468.87	-	23,830,751.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468,282.66**	**5,362,468.87**	**-**	**23,830,751.5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68,282.66	-	-	18,468,282.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468,282.66**	**-**	**-**	**18,468,282.6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87,259.10	7,281,023.56	-	18,468,282.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187,259.10**	**7,281,023.56**	**-**	**18,468,282.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税后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806,151.25	235,462,455.13	177,691,513.36	91,982,869.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16,661,248.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6,806,151.25	235,462,455.13	177,691,513.36	108,644,117.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62,468.87	-	7,281,023.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9,981,361.2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20,052,932.41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100,936.11	266,806,151.25	235,462,455.13	177,691,51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78,089.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39,337.2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应调整 2020 年期初未分配金额-57.81 万元。

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由于利润表项调整导致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1,723.9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将部分股权激励由一次性确认调整为按服务期限分摊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42,032.10 万元、48,499.31 万元、52,831.83 万元及 64,695.93 万元，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为公司盈利使综合收益总额增加所致。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分别实施现金分红 1,998.14 万元和 2,005.2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2,105.33	13,301.35
银行存款	302,374,491.67	262,418,480.29	235,694,924.40	195,551,810.00
其他货币资金	3,204,797.97	14,593,936.04	28,776,177.80	13,729,372.94
合计	**305,579,289.64**	**277,012,416.33**	**264,473,207.53**	**209,294,484.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65,019.51	7,111,409.03	4,407,568.78	33,961,647.49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互换业务保证金	-	11,241,384.31	27,535,785.60	5,503,983.65
合计	-	**11,241,384.31**	**27,535,785.60**	**5,503,983.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0,929.45 万元、26,447.32 万元、27,701.24 万元和 30,557.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25%、35.22%、38.79%和 39.88%，2021 年货币资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因投资建设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金额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货币互换业务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11,350.55	98.37	1,279,292.06	96.98	2,062,159.94	97.96	541,048.59	100.00
1 至 2 年	36,601.85	1.63	39,858.49	3.02	43,000.00	2.04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247,952.40**	**100.00**	**1,319,150.55**	**100.00**	**2,105,159.94**	**100.00**	**541,048.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市清溪双核五金加工厂	332,400.00	14.79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332,283.01	14.78
模糊都市（北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6,650.00	12.75
惠州市锂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454.40	12.21
东莞市渠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70,000.00	12.01
合计	**1,495,787.41**	**66.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60,710.49	19.76
海德声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63,153.80	12.3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47,623.76	11.19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86,602.00	6.56

深圳市亿威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68,999.72	5.23
合计	**727,089.77**	**55.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1,121,023.33	53.25
东莞市崧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0,400.00	9.04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6,440.70	8.38
东莞市一诺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16.90	4.75
大拓无限（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4.56
合计	**1,683,880.93**	**79.9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艾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33.27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体育西路分公司	61,525.00	11.3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2,674.00	9.7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262.59	7.81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551.83	6.57
合计	**372,013.42**	**68.7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购货款、货物运输代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4.10 万元、210.52 万元、131.92 万元及 224.8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28%、0.18%及 0.29%，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与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696,041.67	124,018,906.37	196,286,610.42	186,736,705.62
合计	**4,696,041.67**	**124,018,906.37**	**196,286,610.42**	**186,736,705.6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3,957.36	100.00	517,915.69	9.93	4,696,041.67
合计	**5,213,957.36**	**100.00**	**517,915.69**	**9.93**	**4,696,041.67**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880,500.00	98.00	0.00	0.00	121,880,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1,111.30	2.00	352,704.93	14.16	2,138,406.37
合计	**124,371,611.30**	**100.00**	**352,704.93**	**0.28**	**124,018,906.37**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915,062.34	97.19	1,644,062.34	0.85	191,27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87,601.08	2.81	571,990.66	10.24	5,015,610.42
合计	**198,502,663.42**	**100.00**	**2,216,053.00**	**1.12**	**196,286,610.42**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817,520.00	86.32	5,000,000.00	3.00	161,817,5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30,721.71	13.68	1,511,536.09	5.72	24,919,185.62

合计	**193,248,241.71**	**100.00**	**6,511,536.09**	**3.37**	**186,736,705.6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1,880,500.00	0.00	0.00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1,880,500.00**	**0.00**	**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1,271,000.00	0.00	0.00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1,644,062.34	1,644,062.34	100.00	款项未完全收回，债权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92,915,062.34**	**1,644,062.34**	**0.85**	-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1,817,520.00	0.00	0.00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诉讼未收回，债权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66,817,520.00**	**5,000,000.00**	**3.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1）其他应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款项为公司开展货币互换业务本金，业务到期后该款项由银行转回，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无其他应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款项；（2）2020 年其他应收惠州华意隆电气

有限公司 500 万元系用于购买土地及厂房的诚意金，涉诉未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上述款项经诉讼强制执行后部分收回，2022 年已全部收回该笔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4,537,120.62	226,856.03	5.00
1-2 年	94,077.12	9,407.71	10.00
2-3 年	331,759.62	66,351.92	20.00
3-4 年	51,000.00	15,300.00	30.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5,213,957.36**	**517,915.69**	**9.9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797,274.86	89,863.74	5.00
1-2 年	359,261.24	35,926.12	10.00
2-3 年	134,575.20	26,915.04	20.00
3-4 年	-	-	30.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491,111.30**	**352,704.93**	**14.1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3,335,388.57	166,769.43	5.00
1-2 年	2,052,212.51	205,221.25	10.00
2-3 年	-	-	20.00
3-4 年	-	-	30.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5,587,601.08**	**571,990.66**	**10.2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6,230,721.71	1,311,536.09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20.00
3-4 年	-	-	30.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6,430,721.71**	**1,511,536.09**	**5.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2,704.93			352,704.9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210.76			165,210.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17,915.69			517,915.6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39,250.09	717,470.81	4,057,568.89	7,378,570.36
备用金	10,000.00	-	29,849.57	18,335.48
往来款	-	-	-	-
出口退税款	455,340.39	452,285.15	1,962,339.04	23,265,002.87
应收暂付款	2,809,366.88	1,321,355.34	1,181,905.92	768,813.00
货币互换业务	-	121,880,500.00	191,271,000.00	161,817,520.00
合计	**5,213,957.36**	**124,371,611.30**	**198,502,663.42**	**193,248,241.7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37,120.62	123,677,774.86	194,606,388.57	188,048,241.71
1 至 2 年	94,077.12	359,261.24	2,052,212.51	5,000,000.00
2 至 3 年	331,759.62	134,575.20	1,644,062.34	-
3 至 4 年	51,000.00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213,957.36**	**124,371,611.30**	**198,502,663.42**	**193,248,241.7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561,347.6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9.95	105,889.8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应收暂付款	1,035,520.00	1 年以内	19.86	51,776.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款	455,340.39	1 年以内	8.73	22,767.0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3.84	200,000.00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应收暂付款	125,181.57	1 年以内	2.40	6,259.08
合计	-	**3,377,389.64**	-	**64.78**	**386,691.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货币互换业务	121,880,500.00	1 年以内	98.00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款	452,285.15	1 年以内	0.36	22,614.26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62,744.23	1 年以内，1-2 年	0.29	31,423.3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0.16	200,000.00
MBC Business Center LLC	押金	83,575.20	2-3 年	0.07	16,715.04
合计	-	**122,979,104.58**	-	**98.88**	**270,752.6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货币互换业务	191,271,000.00	1 年以内	96.36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1,962,339.04	1 年以内	0.99	98,116.95
惠州市晶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98,960.00	1-2 年	0.86	169,896.00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44,062.34	2-3 年	0.83	1,644,062.34
北京实创环保	保证金	322,048.15	1 年以内，1-2	0.16	24,444.61

发展有限公司			年		
合计	**-**	**196,898,409.53**	**-**	**99.20**	**1,936,519.9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货币互换业务	161,817,520.00	1 年以内	83.74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23,265,002.87	1 年以内	12.04	1,163,250.14
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2.59	5,000,000.00
惠州市晶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718,960.00	1 年以内	0.89	85,948.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0.10	200,000.00
合计	**-**	**192,001,482.87**	**-**	**99.36**	**6,449,198.1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3.67 万元、19,628.66 万元、12,401.89 万元及 469.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9%、26.14%、17.36%及 0.6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和货币互换业务等。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房租押金、天猫旗舰店保证金、物业押金等。应收暂付款主要为代扣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以前各期末下降较快，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未开展货币互换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651.15 万元、221.61 万元、35.27 万元及 51.7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37%、1.12%、0.28%及 9.93%，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款	300,223,496.31
货物运输代理费	367,779.63
设备工程款	11,611,952.97
其他	220,958.86
合计	**312,424,187.7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72,469,598.15	23.20	材料款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3,709,129.47	7.59	材料款
海韵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41,551.25	5.36	材料款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7,860.75	4.00	材料款
惠州市鑫晖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9,444.52	2.93	材料款
合计	**134,567,584.14**	**43.0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拓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786,057.55	尚未结算
合计	**786,057.5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60.00 万元、23,886.68 万元、20,857.73 万元和 31,242.4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5%、41.35%、40.85%和 52.79%，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工程款和货物运输代理费构成，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随经营规模变动，2023 年上半年经营规模同比快速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导

致应付账款金额随之上升。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3,961,494.55	125,414,430.54	103,158,668.33	46,217,256.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9,686.68	8,330,136.81	8,899,836.23	1,019,987.26
3、辞退福利	-	1,680,841.70	1,680,841.7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551,181.23**	**135,425,409.05**	**113,739,346.26**	**47,237,244.0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912,148.64	170,819,212.83	160,769,866.92	23,961,494.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898.31	13,908,747.53	12,704,959.16	1,589,686.68
3、辞退福利	-	17,377,827.93	17,377,827.9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98,046.95**	**202,105,788.29**	**190,852,654.01**	**25,551,181.2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4,858,185.52	130,194,343.11	151,140,379.99	13,912,148.6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01,481.49	9,815,583.18	385,898.31
3、辞退福利	-	654,461.27	654,461.2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858,185.52**	**141,050,285.87**	**161,610,424.44**	**14,298,046.9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346,085.50	127,689,610.19	112,177,510.17	34,858,185.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1,439.70	612,212.92	863,652.62	-
3、辞退福利	-	1,296,604.99	1,296,604.9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597,525.20**	**129,598,428.10**	**114,337,767.78**	**34,858,185.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24,448.28	112,559,216.58	90,287,964.40	45,895,700.46
2、职工福利费	-	5,789,539.74	5,789,539.74	-
3、社会保险费	337,046.27	4,433,266.52	4,455,636.49	314,67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061.45	4,077,902.34	4,076,064.99	254,898.80
工伤保险费	62,658.18	213,818.30	238,189.33	38,287.15
生育保险费	21,326.64	141,545.88	141,382.17	21,490.35
4、住房公积金	-	2,604,187.70	2,604,187.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220.00	21,340.00	6,88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961,494.55**	**125,414,430.54**	**103,158,668.33**	**46,217,256.7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72,165.70	152,209,404.27	142,257,121.69	23,624,448.28
2、职工福利费	-	7,099,768.69	7,099,768.69	-
3、社会保险费	239,982.94	7,153,806.83	7,056,743.50	337,046.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667.34	6,556,680.49	6,513,286.38	253,061.45
工伤保险费	12,255.67	335,051.67	284,649.16	62,658.18
生育保险费	18,059.93	262,074.67	258,807.96	21,326.64
4、住房公积金	-	4,318,436.00	4,318,4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797.04	37,797.0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912,148.64**	**170,819,212.83**	**160,769,866.92**	**23,961,494.5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34,142.93	115,540,984.18	136,502,961.41	13,672,165.70
2、职工福利费	-	6,081,469.99	6,081,469.99	-
3、社会保险费	224,042.59	4,947,498.02	4,931,557.67	239,98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503.71	4,397,523.34	4,395,359.71	209,667.34
工伤保险费	-	222,605.98	210,350.31	12,255.67

生育保险费	16,538.88	327,368.70	325,847.65	18,059.93
4、住房公积金	-	3,366,194.17	3,366,194.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8,196.75	258,196.7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4,858,185.52**	**130,194,343.11**	**151,140,379.99**	**13,912,148.6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64,131.97	117,045,572.32	101,575,561.36	34,634,142.93
2、职工福利费	-	5,384,382.93	5,384,382.93	-
3、社会保险费	181,953.53	2,997,718.93	2,955,629.87	224,04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668.80	2,666,339.75	2,619,504.84	207,503.71
工伤保险费	8,431.11	13,181.76	21,612.87	-
生育保险费	12,853.62	318,197.42	314,512.16	16,538.88
4、住房公积金	-	2,223,123.01	2,223,123.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813.00	38,813.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346,085.50**	**127,689,610.19**	**112,177,510.17**	**34,858,185.5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41,681.78	8,037,523.07	8,590,008.68	989,196.17
2、失业保险费	48,004.90	292,613.74	309,827.55	30,791.0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89,686.68**	**8,330,136.81**	**8,899,836.23**	**1,019,987.2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4,610.76	13,496,747.58	12,329,676.56	1,541,681.78
2、失业保险费	11,287.55	411,999.95	375,282.60	48,004.9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5,898.31**	**13,908,747.53**	**12,704,959.16**	**1,589,686.6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61,862.86	9,487,252.10	374,610.76
2、失业保险费		339,618.63	328,331.08	11,287.5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	**10,201,481.49**	**9,815,583.18**	**385,898.3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9,466.40	591,601.11	831,067.51	
2、失业保险费	11,973.30	20,611.81	32,585.1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251,439.70**	**612,212.92**	**863,652.6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稳步增长，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485.82 万元、1,429.80 万元、2,555.12 万元和 4,723.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2.48%、5.00%和 7.9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短期薪酬以及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5,692.53	116,858,894.89	191,323,225.50	165,616,125.87
合计	**955,692.53**	**116,858,894.89**	**191,323,225.50**	**165,616,125.8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互换业务	-	116,140,000.00	190,963,000.00	162,110,316.00
代垫费用	955,692.53	718,894.89	360,225.50	3,505,809.87
合计	**955,692.53**	**116,858,894.89**	**191,323,225.50**	**165,616,125.8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442.16	58.43	116,736,650.48	99.90	191,310,880.50	99.99	165,445,581.51	99.90
1 年至 2 年	304,167.01	31.83	118,539.41	0.10	4,000.00	0.00	76,959.50	0.05
2 年至 3 年	89,378.36	9.35	2,885.00	0.00	6,620.00	0.00	90,289.87	0.05
3 年至 4 年	2,885.00	0.30	820.00	0.00	1,725.00	0.00	3,295.00	0.00
4 年至 5 年	820.00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55,692.53**	**100.00**	**116,858,894.89**	**100.00**	**191,323,225.50**	**100.00**	**165,616,125.8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数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450,000.00	1 年以内	47.09
北京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95,967.54	1 年至 2 年	30.97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55,077.83	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	5.76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47,169.81	1 年以内	4.94
中共北京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42,150.82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3 年至 4 年	4.41
合计	-	-	**890,366.00**	-	**93.1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货币互换业务	116,140,000.00	1 年以内	99.38
北京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95,967.54	1 年以内	0.25
重庆大学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250,000.00	1 年以内	0.21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55,077.83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0.05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38,820.75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116,779,866.12**	-	**99.9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货币互换业务	190,963,000.00	1 年以内	99.81
亚马逊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92,777.26	1 年以内	0.05
TweakTownHongKongLimited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76,508.40	1 年以内	0.04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57,878.36	1 年以内	0.03
中共北京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38,525.00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3 年至 4 年	0.02
合计	-	-	**191,228,689.02**	-	**99.9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关联方	货币互换业务	162,110,316.00	1 年以内	97.88
KnarfixInc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1,964,112.86	1 年以内	1.19
亚马逊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650,900.15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0.39
深圳市百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339,198.00	1 年以内	0.20
DCADragonLimited	非关联方	代垫费用	135,196.31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	**165,199,723.32**	-	**99.7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561.61 万元、19,132.32 万元、11,685.89 和 95.57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5%、33.12%、22.89%和 0.1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货币互换业务和应付快递、党组织活动经费、工程代垫费用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期 1 年以内	4,616,026.18	7,739,978.31	3,171,898.92	5,160,629.54
合计	**4,616,026.18**	**7,739,978.31**	**3,171,898.92**	**5,160,629.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16.06 万元、317.19 万元、774.00 万元、461.60 万元，合同负债金额较小，公司通常对首次合作的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019,162.93	1,479,272.53	5,329,591.29	870,274.68
存货减值准备	1,548,505.70	388,244.70	723,788.49	182,039.00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负债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26,629.25	3,393,994.39	9,290,608.48	1,393,591.28
股权激励	3,160,411.77	474,061.77	2,814,170.68	422,125.60
预计负债	13,780,952.86	2,218,457.49	10,172,306.38	1,584,362.28
合计	**50,135,662.51**	**7,954,030.88**	**28,330,465.32**	**4,452,392.8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239,681.78	1,293,615.53	10,668,971.97	2,112,100.96
存货减值准备	-	-	253,284.06	63,321.02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负债	800,897.18	120,134.58	605,648.64	90,847.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03,052.34	945,457.85	5,850,276.19	877,541.43
股权激励	19,547,780.71	3,140,862.56	12,698,120.71	2,045,073.56
预计负债	7,660,459.02	1,162,581.72	9,333,640.80	1,400,046.12
合计	**41,551,871.03**	**6,662,652.24**	**39,409,942.37**	**6,588,930.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负债	-	-	2,891,920.95	433,788.14
合计	-	-	**2,891,920.95**	**433,788.1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负债	-	-	388,113.13	58,216.97
合计	-	-	**388,113.13**	**58,216.9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122,526,515.03	169,046,038.24	91,934,041.82	80,646,932.16
合计	**122,526,515.03**	**169,046,038.24**	**91,934,041.82**	**80,646,932.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	-	11,954,618.40	11,989,028.23	11,989,028.23	-
2024 年	53,474,220.91	53,474,220.91	55,047,967.59	55,047,967.59	-
2025 年	6,541,348.53	7,361,314.03	10,824,559.63	13,609,936.34	-
2026 年	8,911,256.25	8,911,256.25	14,072,486.37	-	-
2027 年	26,460,592.87	87,344,628.65	-	-	-
2028 年	27,139,096.47	-	-	-	-
合计	**122,526,515.03**	**169,046,038.24**	**91,934,041.82**	**80,646,932.16**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33,134.05	8,609.29	107,632.89	278,794.64
IPO 申报中介费用			3,018,867.89	2,311,320.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10,420.68	437,128.89	1,651,890.28	5,238,075.19
待抵扣进项税	93,195,174.20	41,392,720.02	45,036,474.37	24,317,558.97
应收退货成本	71,263.54	48,011.74	129,713.77	66,744.99
中信保保险	1,158,962.27	1,322,009.48	1,287,705.26	973,431.25
其他摊销	1,300,243.18	820,931.22	1,461,956.22	266,361.38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650,743.41	127,307.04	85,940.93	307,590.96
合计	**102,519,941.33**	**44,156,717.68**	**52,780,181.61**	**33,759,878.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75.99 万元、5,278.02 万元、4,415.67 及 10,251.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7.03%、6.18%及 13.38%，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中信保保险、IPO 申报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办理出口退税周期较长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75,471.70	-	75,471.70	75,471.70	-	75,471.7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83,110.60	-	2,183,110.60	31,799.89	-	31,799.89
合计	**2,258,582.30**	**-**	**2,258,582.30**	**107,271.59**	**-**	**107,271.5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75,471.70	-	75,471.70	117,408.85	-	117,408.85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447,864.40	-	21,447,864.40	-	-	-
合计	**21,523,336.10**	**-**	**21,523,336.10**	**117,408.85**	**-**	**117,408.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4 万元、2,152.33 万元、10.73 万元和 225.8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4.57%、0.02%和 0.46%，占比较低，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无形资产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建设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较大。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3,224,349.26	99.49	827,062,494.64	99.19	794,585,347.65	99.38	825,720,278.18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3,842,550.23	0.51	6,712,831.49	0.81	4,991,756.72	0.62	4,034,830.31	0.49
合计	**747,066,899.49**	**100.00**	**833,775,326.13**	**100.00**	**799,577,104.37**	**100.00**	**829,755,108.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散热器、机箱、电源及其他电脑配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及模具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箱	129,997,068.03	17.49	152,818,707.42	18.48	167,505,667.05	21.08	155,044,737.05	18.78
电源	168,883,594.40	22.72	138,671,713.85	16.77	124,873,427.71	15.72	86,728,252.97	10.50
散热器	430,004,414.78	57.86	516,870,669.85	62.49	475,862,734.90	59.89	551,345,951.57	66.77
其他	14,339,272.05	1.93	18,701,403.52	2.26	26,343,517.99	3.32	32,601,336.59	3.95
合计	**743,224,349.26**	**100.00**	**827,062,494.64**	**100.00**	**794,585,347.65**	**100.00**	**825,720,27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是一家集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散热器、机箱、电源等产品销售。

1、散热器

报告期内，散热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34.60 万元、47,586.27 万元、51,687.07 万元及 43,000.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77%、59.89%、62.49%及 57.86%。

2021 年度，散热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69%，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度境外散热器销售占比为 67.77%，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同比下降 6.57%，因此以美元计价销售收入折算人民币后有所下降；（2）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影响，散热器销售数量有下降。

2022 年度，散热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62%，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上线新产品，新产品 AK 系列 CPU 热管散热器、LT/LS 系列 CPU 水冷散热器等新产品在各区域市场中较受欢迎，逐渐成为公司主力产品，AK、LS 系列定价较高，使得公司 2022 年度散热器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023 年 1-6 月，散热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1）受俄语区政治环境变化影响，欧盟及其他西方国家对俄罗斯先后进行数轮制裁，戴尔、惠普、苹果、英特尔、AMD、华硕等全球知名计算机企业逐渐终止其在俄罗斯的业务，使得俄罗斯本土装机市场需求逐渐上升，对散热器等电脑组装机配件等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同时猫头鹰、海盗船等散热器国际一线厂商逐渐缩减向俄罗斯市场销售规模，为国内厂商留出市场空间，公司掌握散热器及机箱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具备与国际一线品牌竞争能力，因而迅速占领俄罗斯市场留出的市场空缺，使得公司在俄语区业绩增长明显；（2）2022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的 AK 系列 CPU 热管散热器、LT/LS 系列 CPU 水冷散热器等新产品，新产品经过培育期逐渐被市场认可，2023 年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2023 年 1-6 月，俄语区、澳洲区、非洲区、欧洲区、美洲区、亚太区等境外区域散热器销售收入同比均呈现大幅上升。

2、机箱

报告期内，机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04.47 万元、16,750.57 万元、15,281.87 万元及 12,999.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8%、21.08%、18.48%及 17.49%。

2020 年度-2022 年度，机箱销售收入受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变化影响存在小幅波动。2023 年 1-6 月，机箱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1）2022 年以来美国、欧盟与俄罗

斯经历多轮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部分欧美国家竞争对手，如：猫头鹰、海盗船等，缩减向俄罗斯市场的销售规模，公司在向全球推广新产品的同时顺势扩大了在俄语区的市场份额；（2）2022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经过培育期逐渐被市场认可，2023 年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2023 年 1-6 月，俄语区、澳洲区、欧洲区、美洲区、亚太区等境外区域机箱销售收入同比均呈现大幅上升。

3、电源

报告期内，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8,672.83 万元、12,487.34 万元、13,867.17 万元及 16,888.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0%、15.72%、16.77%及 22.72%。公司电源业务起步较晚，2014 年推出第一款电源产品，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产品性能及产品外观不断改进，同时新产品的推出使公司在不同价位的电源产品线规划更为完善，电源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1,451,276.31	10.96	161,192,557.37	19.49	181,837,496.16	22.88	198,971,251.53	24.10
俄语区	310,508,986.72	41.78	232,619,575.43	28.13	189,007,378.68	23.79	186,831,780.21	22.63
欧洲	81,841,696.33	11.01	97,508,988.52	11.79	120,425,718.65	15.16	146,164,349.70	17.70
澳洲	14,166,974.93	1.91	16,445,923.93	1.99	21,485,866.81	2.70	19,422,728.91	2.35
亚太区	128,861,296.98	17.34	157,863,984.54	19.09	124,433,618.45	15.66	116,519,934.84	14.11
美洲	122,396,577.21	16.47	156,984,982.24	18.98	156,161,322.18	19.65	155,358,598.33	18.81
非洲	3,997,540.78	0.54	4,446,482.61	0.54	1,233,946.72	0.16	2,451,634.66	0.30
合计	**743,224,349.26**	**100.00**	**827,062,494.64**	**100.00**	**794,585,347.65**	**100.00**	**825,720,27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75%。公司深耕电脑散热器领域近二十年，凭借出色的研发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结合自身业务和目标客户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俄语区、亚太区、欧洲、美洲等地区，同时，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76 个国家或地区；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其所属集团公司具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是当地或全球知名的零售商、经销商或品牌商。

2020 年度-2022 年度，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境内竞争环境激烈影响，致使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有所下降。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受美元兑人民汇率下降及竞争环境变化影响；2022 年度，随着新产品推出及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境外收入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受 2022 年下半年新产品推出及俄语区政治环境变化影响，境外销售收入特别是俄语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10,577,578.37	82.15	614,908,924.63	74.35	596,947,221.55	75.13	609,333,943.70	73.79
直销	132,646,770.89	17.85	212,153,570.01	25.65	197,638,126.10	24.87	216,386,334.48	26.21
合计	**743,224,349.26**	**100.00**	**827,062,494.64**	**100.00**	**794,585,347.65**	**100.00**	**825,720,27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3.79%、75.13%、74.35%和82.15%。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的自有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先对区域经销商进行审查，在确定经销商资格后签署经销框架性合同，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所在区域的分销商及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45,586,783.83	46.50	174,632,131.22	21.11	214,250,291.19	26.96	123,515,203.95	14.96
第二季度	397,637,565.43	53.50	178,840,549.07	21.62	161,939,710.77	20.38	178,301,637.19	21.59
第三季度	-	-	217,533,803.53	26.30	212,139,550.98	26.70	293,509,993.87	35.55
第四季度	-	-	256,056,010.82	30.96	206,255,794.71	25.96	230,393,443.17	27.90
合计	**743,224,349.26**	**100.00**	**827,062,494.64**	**100.00**	**794,585,347.65**	**100.00**	**825,720,27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63.45%、52.66%及 57.26%，略高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主要受境内“双十一”、“双十二”和境外“黑色星期五”、“开学季”等下半年促销活动较多影响。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B	198,435,648.89	26.56	否
2	客户 D	35,934,824.39	4.81	否
3	客户 A	29,730,101.09	3.98	否
4	日本 TW	27,301,765.75	3.65	否
5	韩国 BIGS	23,798,553.70	3.19	否
合计		**315,200,893.82**	**42.1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B	128,443,757.47	15.41	否
2	京东世纪	36,710,130.64	4.40	否
3	客户 D	31,945,821.77	3.83	否
4	韩国 BIGS	25,579,005.79	3.07	否
5	ABB 集团	24,162,559.67	2.90	否
合计		**246,841,275.34**	**29.6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B	115,097,487.03	14.39	否
2	京东世纪	53,100,822.49	6.64	否
3	美国 NE	38,636,444.36	4.83	否
4	德国 BE	23,013,640.49	2.88	否
5	ABB 集团	18,425,106.91	2.30	否
合计		**248,273,501.28**	**31.05**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B	88,150,578.34	10.62	否
2	京东世纪	65,870,107.37	7.94	否
3	德国 BE	42,351,400.97	5.10	否
4	客户 D	32,076,226.37	3.87	否
5	客户 C	29,047,775.78	3.50	否
合计		**257,496,088.81**	**31.0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49.61 万元、24,827.35 万元、24,684.13 万元和 31,520.0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3%、31.05%、29.61%和 42.1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受新品推出及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向客户 B 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26.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A 为公司拓展俄语区市场 2021 年新开拓的客户，除客户 A 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开始合作时间均在 2017 年以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久，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主要受竞争环境、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及政治环境变动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其他披露事项

（1）三方回款

1）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关联方	242.19	1,602.50	471.49	1,313.04
客户指定付款	810.25	526.26	1,513.11	2,246.83
应收账款保理	-	-	-	3,546.57
合计	**1,052.44**	**2,128.76**	**1,984.60**	**7,106.43**
营业收入	74,706.69	83,377.53	79,957.71	82,975.51
第三方回款占比	**1.41%**	**2.55%**	**2.48%**	**8.56%**

公司第三方回款方主要包括三类：（1）客户关联方：客户为统一调配资金或资金周转不足等原因，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支付货款，付款方为公司客户的关联方；（2）客户指定付款：境外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的考虑，会指定其商业伙伴或其他第

三方公司代为支付款项，为跨境贸易中多见的情形；（3）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第三方回款具体原因

①应收账款保理

为增加境内融资渠道，公司将京东自营的应收账款以及就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转让给京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邦汇保理。合同签订期间，由邦汇保理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

②付款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 70%以上。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跨境结算美元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及资金周转等问题，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由其关联方、指定付款方或其他商业合作机构代为支付货款，能够提高结算的便利性。

③外汇管制

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受到外汇管制或限制，该等外汇管制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须通过具有外汇额度的代理公司等主体向公司支付货款。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	-	-	1.42	3.66
营业收入	74,706.69	83,377.53	79,957.71	82,975.51
占比	**-**	**-**	**0.00%**	**0.00%**
现金付款	-	0.42	7.35	106.13
营业成本	44,368.19	55,696.49	54,082.89	50,414.86
占比	**-**	**0.00%**	**0.01%**	**0.2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公司现金交易主要为零散行为，发生额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日常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现金收款主要是出于结算便利性或对方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主要为支付报销费用及离职人员工资。2021 年，公司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控，现金付款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72.03 万元、79,458.53 万元、82,706.25 万元及 74,322.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汇率变动、竞争环境、新产品推出、俄语区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

1、2021 年度收入变动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境内、境外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境外收入下滑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境内收入下滑主要受竞争环境变化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境内	18,183.75	19,897.13	-1,713.38	-8.61%
境外	61,274.79	62,674.90	-1,400.11	-2.23%
合计	**79,458.53**	**82,572.03**	**-3,113.49**	**-3.77%**

（1）汇率变动

由于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5.90%、77.12%，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国际汇率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以本币结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产生较大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美联储经济数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人民币计价、美元计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境外（人民币）	61,274.79	62,674.90	-1,400.11	-2.23%
境外（折美元）	9,497.76	9,086.48	411.28	4.53%

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除亚马逊结算货币为各站点所在国家的币种，其他境外销售收入均使用美元结算。本表将外币境外收入按照当期平均汇率统一换算为美元。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45，同比下降 6.57%，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致使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折算成人民币后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以美元记账的境外收入金额为 9,497.76 万美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11.28 万美元，增长比例为 4.53%，但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2021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后对应的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1,400.12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3%。

（2）行业竞争加剧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113.49 万元，其中境内收入同比下降 1,713.38 万元。境内收入下降主要受京东世纪收入下降影响，2021 年度京东世纪收入同比下降 1,276.93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京东世纪销售的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CPU 热管散热器	3,053.95	3,673.50	-619.55	-16.87%

CPU 水冷散热器	1,124.56	1,768.36	-643.80	-36.41%
机箱	554.98	432.85	122.13	28.22%
电源	250.77	274.67	-23.91	-8.70%
风扇	217.08	260.18	-43.10	-16.56%
其他	108.74	177.44	-68.70	-38.72%
合计	**5,310.08**	**6,587.01**	**-1,276.93**	**-19.39%**

2021 年度，受到国内电脑散热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京东世纪的 CPU 热管散热器和 CPU 水冷散热器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619.55 万元和 643.80 万元，下降比例为 16.87%和 36.41%，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2021 年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2、2022 年度收入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247.7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 AK 系列 CPU 热管散热器、LT/LS 系列 CPU 水冷散热器等新产品在各区域市场中较受欢迎，并且受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影响，本期 CPU 热管散热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68.24 万元，CPU 水冷散热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411.39 万元。

3、2023 年 1-6 月收入变动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32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79%，主要受新产品推出及俄语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影响。

（1）新产品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不断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同时采取一系列推广措施加强产品推广力度。公司在美国、荷兰、新加坡等部分重点市场建立子公司，加强与客户的联络，在当地市场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升在当地市场的服务质量及市场影响力，在亚太地区市场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市场影响力，促使公司销售业绩增长。

同时，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上线新产品，新产品 AK、LS 系列等新产品在各区域市场中较受欢迎，逐渐成为公司主力产品，AK、LS 系列产品定价及利润水平较高，使得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各销售区域业绩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2022 年 4 月以来推出的新品，在 2023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2,907.24 万元。

（2）俄语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3 年 1-6 月，俄语区实现销售收入 31,050.90 万元，同比增加 23,882.34 万元。

欧盟及其他西方国家对俄罗斯先后进行数轮制裁，戴尔、惠普、苹果、英特尔、AMD、华硕等全球知名计算机企业逐渐终止其在俄罗斯的业务，使得俄罗斯本土装机市场需求逐渐上升，对散热器等电脑组装机配件等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同时猫头鹰、海盗船等散热器国际一线厂商逐渐缩减向俄罗斯市场销售规模，为国内厂商留出市场空间，公司掌握散热器及机箱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具备与国际一线品牌竞争能力，因而迅速占领俄罗斯市场留出的市场空缺，使得公司在俄语区业绩增长明显。

另一方面，公司深耕俄罗斯市场多年，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自 2009 年即开始进入俄罗斯市场，长期经营俄罗斯市场，目前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在俄罗斯丰富的销售渠道为公司在俄语区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此外，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技术工艺的改良，注重产品质量管控，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ECQ 符合性认证等体系认证，构筑了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保障。公司不断推动产品通过 CE、FCC 等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拥有三百余项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包括 3C 认证、FCC 认证、CE-EMC 认证、CE-ROHS 认证、TUV-MARK 认证等。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在品质管控方面的持续投入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为赢得大型客户青睐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俄语区业绩增长提供保证。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基于公司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各步骤料工费归集、分配的具体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生产人员根据需求在 SAP 系统中创建散件、半成品、产成品的生产订单，按照订单领取材料/半成品，材料/半成品通过系统按实际发生成本，直接归集到各生产订单的成本中。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各车间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和半成品的实际工时占比分摊至各产品和半成品。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中水费、电费、折旧费用按照各产成品和半成品的实际工时占比分摊至完工产品和半成品。

（2）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1）发出商品成本计算方法

仓库已发出但未实现销售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按发出商品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发出商品成本。

2）营业成本结转方法

按照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品种，SAP 系统中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对应的产品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2,875,438.56	99.82	556,194,139.84	99.86	540,018,001.27	99.85	504,144,749.5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06,420.63	0.18	770,738.88	0.14	810,860.30	0.15	3,811.76	0.00
合计	**443,681,859.19**	**100.00**	**556,964,878.72**	**100.00**	**540,828,861.57**	**100.00**	**504,148,56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0,414.86 万元、54,082.89 万元、55,696.49 万元

和 44,368.1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 100%、99.85%、99.86%和 99.82%，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7.12%，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3.00%，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运费影响所致。（1）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机箱、电源销售占比较 2020 年度增长 7.52 个百分点，机箱、电源销售毛利率低于散热器，致使成本有所增长；（2）受铜、铝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影响，散热器材料成本有所上升；（3）2021 年度国际物流运输的效率大幅度降低，致使运输成本同比增加 1,240.68 万元。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6,580,044.79	82.77	444,585,938.34	79.93	433,457,489.18	80.27	407,337,739.87	80.80
直接人工	44,837,994.91	10.12	61,556,736.52	11.07	41,131,331.18	7.62	46,670,987.60	9.26
制造费用	16,846,837.34	3.80	26,664,986.45	4.79	27,894,238.16	5.17	25,007,852.99	4.96
运费	14,610,561.52	3.30	23,386,478.53	4.20	37,534,942.76	6.95	25,128,169.06	4.98
合计	**442,875,438.56**	**100.00**	**556,194,139.84**	**100.00**	**540,018,001.27**	**100.00**	**504,144,749.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80%、80.27%、79.93%和 82.77%。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6%、7.62%、11.07%和10.12%，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上升，主要系当年生产人员人数增加。

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检测调试费、修理费等成本。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96%、5.17%、4.79%和3.80%。

报告期内运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4.98%、6.95%、4.20%和 3.30%。2021 年运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海运效率降低，海运费上涨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箱	79,214,320.40	17.89	106,611,457.26	19.17	115,985,387.87	21.48	101,758,271.10	20.18
电源	133,624,022.42	30.17	119,472,600.70	21.48	112,758,728.43	20.88	74,370,356.08	14.75
散热器	222,798,602.10	50.31	321,432,095.00	57.79	298,077,747.69	55.20	314,107,482.66	62.31
其他	7,238,493.64	1.63	8,677,986.88	1.56	13,196,137.28	2.44	13,908,639.68	2.76
合计	**442,875,438.56**	**100.00**	**556,194,139.84**	**100.00**	**540,018,001.27**	**100.00**	**504,144,749.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散热器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1%、55.20%、57.79%和50.3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电源产品成本占比随收入规模增加所致；机箱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18%、21.48%、19.17%和 17.89%，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电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75%、20.88%、21.48%和 30.17%，占比随收入规模增长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其他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2.44%、1.56%和 1.6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89,484,871.06	22.33	否
2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1,881,480.15	7.96	否
3	海韵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85,318.70	4.69	否
4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15,970,744.60	3.99	否
5	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434,142.02	3.35	否
合计		**169,556,556.53**	**42.3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72,054,477.75	14.82	否
2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32,534,628.67	6.69	否
3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6,312,171.00	5.41	否
4	海韵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53,454.05	5.19	否
5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365,553.94	4.19	否
合计		**176,520,285.41**	**36.29**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114,603,354.13	24.48	否
2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29,234,175.88	6.25	否
3	东莞市金佰源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5,247,942.20	3.26	否
4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03,489.55	3.12	否
5	佛山市昌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448,431.71	2.66	否
合计		**186,137,393.47**	**39.76**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85,255,732.75	18.17	否
2	中山伟强科技有限公司	27,290,626.55	5.82	否
3	东莞市霖荣实业有限公司	21,315,310.93	4.54	否
4	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356,943.95	4.12	否
5	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62,278.01	3.61	否
合计		**170,180,892.19**	**36.2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7%、39.76%、36.29%和 42.32%，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塑胶料（含塑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费、污水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0,348,910.70	99.00	270,868,354.80	97.85	254,567,346.38	98.38	321,575,528.66	98.76
其中:机箱	50,782,747.63	16.74	46,207,250.16	16.69	51,520,279.18	19.91	53,286,465.95	16.37
电源	35,259,571.98	11.62	19,199,113.15	6.94	12,114,699.28	4.68	12,357,896.89	3.80
散热器	207,205,812.68	68.30	195,438,574.85	70.60	177,784,987.21	68.71	237,238,468.91	72.86
其他	7,100,778.41	2.34	10,023,416.64	3.62	13,147,380.71	5.08	18,692,696.91	5.74
其他业务毛利	3,036,129.60	1.00	5,942,092.61	2.15	4,180,896.42	1.62	4,031,018.55	1.24
合计	**303,385,040.30**	**100.00**	**276,810,447.41**	**100.00**	**258,748,242.80**	**100.00**	**325,606,547.2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2,157.55 万元、25,456.73 万元、27,086.84 万元和 30,034.89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机箱	39.06	17.49	30.24	18.48	30.76	21.08	34.37	18.78
电源	20.88	22.72	13.85	16.77	9.70	15.72	14.25	10.50
散热器	48.19	57.86	37.81	62.49	37.36	59.89	43.03	66.77
其他	49.52	1.93	53.60	2.26	49.91	3.32	57.34	3.95
主营业务	40.41	100.00	32.75	100.00	32.04	100.00	38.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报告期公司散热器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散热器主要为 CPU 热管散热器和 CPU 水冷散热器。2020 年和 2021 年，CPU 热管散热器和 CPU 水冷散热器产品销售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在 2022 年逐步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中高端 CPU 热管散热器 AK 系列和 CPU 水冷散热器 LS 和 LT 系列的推出，增加了公司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CPU 热管散热器	46.58%	44.67%	46.26%	34.67%	44.64%	32.58%	47.42%	37.68%
CPU 水冷散热器	37.73%	57.34%	29.87%	45.84%	29.47%	47.22%	27.74%	48.64%
其他散热器	15.68%	36.62%	23.87%	33.85%	25.88%	34.38%	24.84%	46.97%
合计	**100.00%**	**48.19%**	**100.00%**	**37.81%**	**100.00%**	**37.36%**	**100.00%**	**43.03%**

1）2021 年公司散热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1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稳定，各产品系列的销售单价稳定，散热器毛利率下降 5.6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 CPU 热管散热器毛利率下降，以及其他散热器中的风扇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 CPU 热管散热器的主要成本为铜和铝，成本占比在 50%-60%。2021 年，由于铜价和铝价上涨，公司相关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5%和 28%。此外，从 2020 年末开始，中国外贸企业的出口订单显著增加，境外部分港口出现集装箱装卸排队、装卸工人

及卡车司机短缺等情况，导致国际物流运输的效率大幅度降低，并推动海运成本大幅度增加。2021 年运费占成本的比重同比上涨 2 个百分点左右。

其他散热器主要为 CPU 铝挤型散热器、笔记本电脑散热器、散热风扇和工业散热器。2021 年，其他散热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散热风扇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 年，竞争对手推出了大量低价的散热风扇，公司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对于主要型号 CF 和 RF 风扇降价 10%以上。同时，受塑料市场价格影响，公司 2021 年采购用于制作风扇的塑料单价上涨了 70%，塑料占风扇的生产成本约 30%。

2）2022 年公司散热器产品毛利较为稳定

2021 年和 2022 年散热器毛利率分别 37.36%和 37.81%，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 0.45 个百分点，毛利率整体变化不大。

3）2023 年 1-6 月散热器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散热器产品毛利率由 37.81%上升至 48.19%，上升 10.3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丰富了产品线，推出了中高端 CPU 热管散热器 AK 系列产品和 CPU 水冷散热器 LS 和 LT 系列产品，上述产品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 2023 年 1-6 月收入上涨带来的固定成本摊薄，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 1-6 月公司散热器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对毛利率影响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CPU 热管散热器	46.58%	44.67%	20.81%	46.26%	34.67%	16.04%	4.77%
CPU 水冷散热器	37.73%	57.34%	21.63%	29.87%	45.84%	13.69%	7.94%
其他	15.68%	36.62%	5.74%	23.87%	33.85%	8.08%	-2.34%
合计	**100.00%**	**48.19%**	**48.19%**	**100.00%**	**37.81%**	**37.81%**	**10.38%**

①CPU 热管散热器毛利率变化原因

2023 年 1-6 月，CPU 热管散热器销售占比较为稳定，而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同比上涨 10 个百分点，对散热器整体毛利贡献率提升 4.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高毛利 AK 系列产品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提升所致。

2022 年，公司逐步推出了 AK 系列产品，采用全新 FDB 轴承风扇、热管和纯铜底座保障了 CPU 能够释放最佳性能，主要面向对产品性能有一定要求的用户群体，产品市场竞争力强。2023 年 1-6 月，该系列产品市场反应较好，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深耕欧美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欧美区域消费者购买力较强，公司高端产品在此区域销售较好，定价较高，2023 年 1-6 月，AK 系列产品的高端型号 AK620 在此区域销售占比提高了 14%。

此外，2023 年 1-6 月 AK 系列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8%左右，主要因为第一、2023 年铝材的采购单价下降，以及自产铜热管的生产效率的提升，AK 系列原材料成本下降 5%左右。第二、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产量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15%以上。

综上，AK 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由 2022 年的 23.74%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36.06%，毛利率由 49.29%提升至 55.64%，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 CPU 热管散热器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②CPU 水冷散热器毛利率变化原因

公司 CPU 水冷散热器主要是通过水泵驱使冷却液进行主动循环带走 CPU 的热量并传递至冷排，通过风扇与冷空气进行换热，主要用于功耗较大的高端台式电脑 CPU 的散热，毛利率较高。2023 年 1-6 月，公司 CPU 水冷散热器对散热器整体毛利率提升贡献 7.94%，主要是由于其收入占比提升以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2022 年，公司基于原有的 CASTLE 和 GAMMAXX LIQUID 系列推出高端的 LS 系列系列产品，采用自研新一代高性能低噪音水泵，大大提升水冷液导通率，同时还更新了全新家族化设计冷头、高性能低噪音风扇和大尺寸紫铜底座，有效提高散热性能。此外公司还针对不同用户群体需求全新推出 LT 系列产品，主打前卫外观设计，引入了多面无限反射的效果，丰富并完善了公司 CPU 水冷散热器产品线的价格体系，给予用户多样化的选择空间。

2023 年 1-6 月 CPU 水冷散热器销售占比提升 7.86%，毛利率提升至 57.34%，主要是由于高端新品 LS、LT 系列产品当期受市场认可度较高，在 CPU 水冷散热器中销售占比由 2022 年的 26.98%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 71.99%，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在 60%左右。

（2）报告期公司机箱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机箱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公司机箱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8.82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3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上涨 2.97%，机箱境外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91.37%进一步提升至 95.88%，提升了销售价格；2）销售价格较高的 CK、CH 系列机箱 2023 年 1-6 月合计销量占比由 2022 年的 9.85%提升至 21.86%，提升机箱总体毛利率；3）2023 年 1-6 月机箱主要原材料钢板的采购价格下降约 6%，单位材料同比下降 3.72%；4）2023 年 1-6 月机箱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使得 2023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同比下降 20%左右。

（3）报告期公司电源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电源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公司电源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7.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当期的电源中高端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及汇率变动影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22.94	10.96	20.91	19.49	28.62	22.88	33.89	24.10
俄语区	37.67	41.78	31.11	28.13	25.88	23.79	36.03	22.63
欧洲	44.51	11.01	36.85	11.79	35.97	15.16	39.52	17.70
澳洲	42.95	1.91	33.87	1.99	37.60	2.70	40.85	2.35
亚太区	41.78	17.34	33.19	19.09	29.63	15.66	38.43	14.11
美洲	54.43	16.47	44.06	18.98	41.55	19.65	48.62	18.81
非洲	43.01	0.54	38.88	0.54	37.15	0.16	32.49	0.30
合计	**40.41**	**100.00**	**32.75**	**100.00**	**32.04**	**100.00**	**38.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主要受产品竞争环境和产品定价策略的影响。

由于境内与境外的消费文化不同，市场的成熟度不同，导致公司产品境内外的竞争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在境外，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的主要厂商为美商海盗船、酷冷至尊和猫头鹰等品牌，公司的产品较上述厂商的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性价比优势。而在境

内，PC 散热领域厂商众多、竞争激烈、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高于境外，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

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主要根据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环境、购买力水平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受销售区域市场环境影响，整体上境外的平均价格高于境内。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经销	39.22	82.15	30.41	74.35	30.41	75.13	36.78	73.79
直销	45.89	17.85	39.53	25.65	36.96	24.87	45.05	26.21
合计	**40.41**	**100**	**32.75**	**100**	**32.04**	**100**	**38.94**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通过亚马逊、天猫旗舰店、京东 POP 店等电商平台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为终端销售者，销售价格较高，销售毛利率较高。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29.24	22.26	27.96	27.20
曜越科技（%）	31.53	30.48	34.14	37.12
超频三（%）	23.59	17.56	19.66	22.16
锐新科技（%）	25.68	26.87	26.76	31.51
平均数（%）	**27.51**	**24.29**	**27.13**	**29.50**
发行人（%）	**40.61**	**33.20**	**32.36**	**39.24**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美商海盗船取游戏组件及系统产品的相关数据；超频三取散热产品数据；锐新科技取电力电子散热器产品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美商海盗船可比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一是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美商海盗船披露的可比业务其他组件产品包括电源、游戏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机箱和冷却散热解决方案等。二是生产模式差异，公司以自产

为主，美商海盗船以委外生产为主，根据美商海盗船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产品生产环节主要由位于中国及东南亚等地区的第三方企业进行。一般情况下，委外生产需要给外协厂商一定的利润空间，相比自产模式下的产品成本较高。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毛利率与曜越科技差异不大，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高于曜越科技。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与曜越科技类似，2023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高于曜越科技，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产量大幅提升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境外收入占比提升导致，曜越科技 2023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比例低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超频三，主要系其散热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且自 2021 年完成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主业逐渐从散热器和 LED 照明业务转向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散热器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锐新科技主要产品为工业散热器，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散热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49%、25.95%、27.32%和 20.26%，与锐新科技差异不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4%、32.04%、32.75%和 40.41%，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于散热器、机箱、电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新产品推出导致的产品结构变化、销售区域变化、材料成本变化、海运费成本变化和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化影响，请参见“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58,700,807.32	7.86	79,505,186.09	9.54	60,933,707.28	7.62	60,243,906.82	7.26
管理	53,788,342.40	7.20	94,738,483.11	11.36	75,055,381.32	9.39	68,547,595.49	8.26

费用								
研发费用	35,916,547.41	4.81	47,517,990.71	5.70	38,001,089.15	4.75	28,936,467.28	3.49
财务费用	-15,516,397.29	-2.08	-19,136,622.57	-2.30	13,921,688.94	1.74	38,166,513.31	4.60
合计	**132,889,299.84**	**17.79**	**202,625,037.34**	**24.30**	**187,911,866.69**	**23.50**	**195,894,482.90**	**23.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9,589.45 万元、18,791.19 万元、20,262.50 万元和 13,28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1%、23.50%、24.30%和 17.79%。2020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影响，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425,902.78	43.31	32,417,568.26	40.77	26,334,593.08	43.22	24,390,872.54	40.49
折旧与摊销	992,209.25	1.69	1,948,348.63	2.45	1,075,469.71	1.76	1,606,501.99	2.67
运杂费	5,530,501.15	9.42	7,793,602.78	9.80	6,534,572.13	10.72	3,298,799.47	5.48
业务招待费	479,694.51	0.82	314,752.94	0.40	174,499.16	0.29	375,806.81	0.62
样品费用	1,093,780.53	1.86	2,070,264.85	2.60	2,046,597.94	3.36	1,380,113.75	2.29
水电物业费	427,816.83	0.73	884,568.16	1.11	827,318.37	1.36	518,169.61	0.86
售后服务费	3,974,246.29	6.77	3,877,735.73	4.88	3,528,086.04	5.79	3,281,424.09	5.45
广告宣传费	6,138,926.66	10.46	7,789,036.57	9.80	5,752,754.44	9.44	5,753,904.43	9.55
服务费	2,832,539.10	4.83	4,944,645.76	6.22	4,591,184.50	7.53	6,781,937.51	11.26
电商平台服务费	4,514,502.36	7.69	8,652,384.87	10.88	5,197,946.97	8.53	8,990,690.43	14.92
差旅费	2,425,676.10	4.13	2,350,230.38	2.96	688,149.47	1.13	472,807.74	0.78
财产	2,400,542.28	4.09	3,001,369.22	3.78	2,583,139.72	4.24	1,930,160.28	3.20

与商业保险费								
办公费	1,121,731.89	1.91	1,808,260.03	2.27	1,085,289.09	1.78	1,172,995.16	1.95
其他	1,342,737.59	2.29	1,652,417.91	2.08	514,106.66	0.84	289,723.01	0.48
合计	**58,700,807.32**	**100.00**	**79,505,186.09**	**100.00**	**60,933,707.28**	**100.00**	**60,243,906.8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	-	-	-
曜越科技（%）	15.30	15.69	12.35	13.21
超频三（%）	5.71	4.23	9.22	7.04
锐新科技（%）	0.85	0.69	0.72	1.62
平均数（%）	**7.29**	**6.87**	**7.43**	**7.29**
发行人（%）	**7.86**	**9.54**	**7.62**	**7.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26%、7.62%、9.54%及 7.86%，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美商海盗船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电商平台服务费、广告宣传费、运杂费和服务费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主要为将产品运往美国子公司及海外亚马逊代管仓库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24.39 万元、6,093.37 万元、7,950.52 万元及 5,870.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26%、7.62%、9.54%及 7.86%。2022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1）线上直销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及亚马逊收费比例增加影响，致使电商平台服务费同比增加 345.44 万元；（2）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逐步得到控制，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增加出差频率，致使差旅费增加 166.21 万元；（3）公司为推出 AK 系列 CPU 热管散热器、LT/LS 系列 CPU 水冷散热器、PQ-M/PF 系列电源等新产品，加大推广力度，致使广告宣传费增加 203.63 万元。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404,025.46	75.12	54,441,852.37	57.47	47,578,279.24	63.39	42,060,437.69	61.36
办公费	700,610.26	1.30	1,657,011.95	1.75	1,830,283.75	2.44	2,833,179.80	4.13

折旧与摊销	3,479,350.14	6.47	6,960,657.10	7.35	2,103,893.89	2.80	1,725,739.27	2.52
房租物业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4,706.36	3.95	5,889,957.72	6.22	7,294,636.54	9.72	5,083,115.71	7.42
业务招待费	793,493.97	1.48	328,586.82	0.35	501,313.00	0.67	771,503.18	1.13
差旅费	661,732.51	1.23	345,786.58	0.36	396,977.71	0.53	437,076.59	0.64
中介服务费	2,186,202.77	4.06	7,580,524.95	8.00	4,063,771.08	5.41	4,027,098.91	5.87
股份支付	346,241.09	0.64	6,618,989.97	6.99	6,849,660.00	9.13	6,849,660.00	9.99
技术与软件服务费	1,171,812.87	2.18	4,402,820.61	4.65	812,867.97	1.08	128,015.03	0.19
客诉与弃置费用	1,281,413.60	2.38	2,046,564.78	2.16	1,776,434.21	2.37	2,169,464.85	3.16
低值易耗品	84,521.05	0.16	1,725,094.90	1.82	129,256.76	0.17	369,452.01	0.54
其他	554,232.32	1.03	2,740,635.36	2.89	1,718,007.17	2.29	2,092,852.45	3.05
合计	**53,788,342.40**	**100.00**	**94,738,483.11**	**100.00**	**75,055,381.32**	**100.00**	**68,547,595.4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	-	-	-
曜越科技（%）	10.58	13.25	10.89	9.28
超频三（%）	11.82	8.40	16.20	12.67
锐新科技（%）	3.79	3.14	3.90	6.22
平均数（%）	**8.73**	**8.26**	**10.33**	**9.39**
发行人（%）	**7.20**	**11.36**	**9.39**	**8.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8.26%、9.39%、11.36%及 7.2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接近。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美商海盗船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中介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54.76 万元、7,505.54 万元、9,473.85 万元及 5,378.83 万元，呈递增趋势，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26%、9.39%、11.36%及 7.20%。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1）随着惠州鑫全盛成立并逐步扩大生产规模，2021 年度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致使职工薪酬有所增长；（2）2020 年 8 月，惠州鑫全盛与惠州市晶泰显示器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

因此 2021 年度租赁费用相比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1）受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影响，管理人员奖金同比增加 429.57 万元，公司为鼓励员工从深圳搬迁至惠州，对于同意搬迁至惠州的员工一定的涨薪调整额度，比如品保部员工每月增加 800 元，本期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86.36 万元；（2）惠州工厂建成并投入使用，致使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85.68 万元；（3）中介服务费同比增加 351.68 万元，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前次创业板 IPO 中介机构费用及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

2023 年 1-6 月，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影响，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121,975.52	67.16	31,223,382.56	65.71	20,364,413.89	53.59	16,828,827.51	58.16
材料费用	6,125,354.26	17.05	6,985,932.30	14.70	8,877,179.95	23.36	6,896,909.73	23.83
差旅费	1,075,297.22	2.99	954,970.83	2.01	793,184.52	2.09	279,793.95	0.97
专利费	802,964.04	2.24	1,351,281.88	2.84	1,325,489.83	3.49	585,744.60	2.02
办公费	487,642.42	1.36	644,372.23	1.36	710,618.79	1.87	924,697.32	3.20
测试费用	686,885.02	1.91	1,034,472.12	2.18	600,251.43	1.58	240,885.73	0.83
技术服务费	238,131.46	0.66	2,013,780.38	4.24	3,418,115.10	8.99	1,999,402.80	6.91
折旧与摊销	1,259,497.56	3.51	2,152,576.86	4.53	1,254,542.55	3.30	505,835.70	1.75
房租及物业	282,782.79	0.79	502,787.21	1.06	430,119.40	1.13	316,357.14	1.09
其他	836,017.12	2.33	654,434.34	1.38	227,173.69	0.60	358,012.80	1.24
合计	**35,916,547.41**	**100.00**	**47,517,990.71**	**100.00**	**38,001,089.15**	**100.00**	**28,936,467.2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4.77	4.84	3.17	2.94

曜越科技（%）	3.04	3.80	3.02	2.68
超频三（%）	4.94	3.22	6.88	6.46
锐新科技（%）	4.37	3.85	4.78	4.96
平均数（%）	**4.28**	**3.92**	**4.46**	**4.26**
发行人（%）	**4.81**	**5.70**	**4.75**	**3.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9%、4.75%、5.70%及 4.81%，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3.65 万元、3,800.11 万元、4,751.80 万元及 3,591.65 万元，呈递增趋势，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49%、4.75%、5.70%及 4.81%。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构成。公司注重高科技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发费用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有所上涨，主要受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加影响。材料费用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所耗用的材料、模具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的品牌设计费及软件系统开发费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5,698,243.43	11,574,036.32	4,233,299.25	928,109.6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598,253.27	444,010.17	581,073.07	469,519.07
汇兑损益	-20,841,111.09	-30,699,386.51	8,758,796.44	37,339,743.74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8,068.34	
手续费及其他	224,723.64	432,737.79	472,597.98	368,178.98
合计	**-15,516,397.29**	**-19,136,622.57**	**13,921,688.94**	**38,166,513.3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0.79	0.67	0.93	2.06
曜越科技（%）	-	-	-	-
超频三（%）	5.72	1.67	5.44	4.47
锐新科技（%）	0.22	-0.30	0.28	1.09
平均数（%）	**2.24**	**0.68**	**2.22**	**2.54**
发行人（%）	**-2.08**	**-2.30**	**1.74**	**4.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4.60%、1.74%、-2.30%及-2.08%。财务费用			

	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曜越科技未单独披露财务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2021 年度，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借款金额 1.50 亿元用于惠州厂区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及购买设备，惠州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惠州新厂区建设工程转固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因此 2022 年度利息支出较高。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589.45 万元、18,791.19 万元、20,262.50 万元及 13,288.9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61%、23.50%、24.30%及 17.79%。2020 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56,093,723.82	20.89	71,789,340.65	8.61	68,899,712.87	8.62	121,173,313.05	14.60
营业外收入	1,186,423.41	0.16	3,452,634.73	0.41	2,665,977.43	0.33	207,681.49	0.03
营业外支出	366,048.82	0.05	21,976,225.88	2.64	237,188.59	0.03	2,248,214.22	0.27
利润总额	156,914,098.41	21.00	53,265,749.50	6.39	71,328,501.71	8.92	119,132,780.32	14.36
所得税费用	18,566,381.14	2.49	16,559,584.51	1.99	13,557,559.94	1.70	22,822,999.78	2.75

净利润	138,347,717.27	18.52	36,706,164.99	4.40	57,770,941.77	7.23	96,309,780.54	11.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30.98 万元、5,777.09 万元、3,670.62 万元及 13,834.77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受搬迁产生的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的违约金以及工厂设备搬迁等产生的运输费用影响，2022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2,200,000.00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017.70	8,515.49	-	-
赔偿收入	643,558.52	2,020,331.13	326,824.78	78,170.00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34,176.47	1,178,489.54	111,344.73	49,196.59
其他	2,670.72	245,298.57	27,807.92	80,314.90
合计	**1,186,423.41**	**3,452,634.73**	**2,665,977.43**	**207,681.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办 2021 年首批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贴资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挂牌补贴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0,000.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77 万元、266.60 万元、345.26 万元和 118.64 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款、赔偿款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	16,858,506.28	-	1,105,973.68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172,971.00	3,155,431.20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692.93	1,434,918.67	26,467.38	341,756.4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31,716.45	253,451.75	14,975.30	-
非常损失	39,668.41	240,483.41	107,703.45	719,781.07
其他	0.03	33,434.57	88,042.46	80,703.07
合计	**366,048.82**	**21,976,225.88**	**237,188.59**	**2,248,214.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24.82 万元、23.72 万元、2,197.62 万元及 36.60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因搬迁产生的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的违约金及自产报废损失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01,807.32	13,915,536.97	13,689,498.76	25,577,413.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5,426.18	2,644,047.54	-131,938.82	-2,754,413.90
合计	**18,566,381.14**	**16,559,584.51**	**13,557,559.94**	**22,822,99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56,914,098.41	53,265,749.50	71,328,501.71	119,132,780.3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	23,537,114.76	7,989,862.43	10,699,275.26	17,869,917.05

税费用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83,454.60	-3,493,198.30	1,584,164.59	5,444,378.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6,622.21	-327,472.66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981.88	73,331.08	53,069.83	79,336.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73,826.66		-696,344.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3,774.92	20,308,386.77	6,064,361.12	2,893,323.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影响	-6,390,740.57	-7,991,324.81	-4,146,966.68	-3,463,956.58
所得税费用	**18,566,381.14**	**16,559,584.51**	**13,557,559.94**	**22,822,999.7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除 2022 年产生金额较大的搬迁补偿外，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4,121,975.52	31,223,382.56	20,364,413.89	16,828,827.51
材料费用	6,125,354.26	6,985,932.30	8,877,179.95	6,896,909.73
差旅费	1,075,297.22	954,970.83	793,184.52	279,793.95
专利费	802,964.04	1,351,281.88	1,325,489.83	585,744.60
办公费	487,642.42	644,372.23	710,618.79	924,697.32

测试费用	686,885.02	1,034,472.12	600,251.43	240,885.73
技术服务费	238,131.46	2,013,780.38	3,418,115.10	1,999,402.80
折旧与摊销	1,259,497.56	2,152,576.86	1,254,542.55	505,835.70
房租及物业	282,782.79	502,787.21	430,119.40	316,357.14
其他	836,017.12	654,434.34	227,173.69	358,012.80
合计	**35,916,547.41**	**47,517,990.71**	**38,001,089.15**	**28,936,467.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5.70**	**4.75**	**3.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工艺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总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业散热装置的设计开发	639.71	608.19	54.18	-
优选 AK 系列热管散热器开发	253.23	320.52	523.43	110.28
高扩展性电脑散热机箱	232.16	595.38	375.57	-
优选 AG 系列热管散热器开发	84.87	620.74	159.70	73.13
高性能热管散热器开发	178.52	177.15	339.98	82.07
高性能直流无刷风扇研发	222.55	282.11	181.64	66.14
优选水冷散热器开发	209.85	295.82	185.99	-
高性价比类机箱设计开发	70.77	115.74	458.96	-
水冷散热器工程研发	132.46	219.55	197.37	-
主动式 PC 电源设备	172.22	207.94	167.23	-
MACUBE 系列机箱研发	69.86	126.46	340.59	-
标准通用性 ATX 机箱	-	-	-	477.29
臻选热管散热器开发	148.46	192.33	17.58	81.58
通体发光水冷头及水冷散热器	-	-	-	390.79
臻选水冷散热器开发	49.99	63.80	139.57	111.13
不等距分布的热导管散传热装置	-	-	-	348.09

CPU 类热管研发	84.31	210.36	32.18	-
高效散热系统的研究	76.92	90.68	153.38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商海盗船（%）	4.77	4.84	3.17	2.94
曜越科技（%）	3.04	3.80	3.02	2.68
超频三（%）	4.94	3.22	6.88	6.46
锐新科技（%）	4.37	3.85	4.78	4.96
平均数（%）	**4.28**	**3.92**	**4.46**	**4.26**
发行人（%）	**4.81**	**5.70**	**4.75**	**3.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逐年增加研发投入，确保公司产品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7,981.65 万元拟用于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21,064.82	156,850.74	824,450.00
货币互换业务	-8,259,943.56	-4,530,438.46	-5,988,142.26	-2,291,219.67
合计	**-8,259,943.56**	**-4,509,373.64**	**-5,831,291.52**	**-1,466,769.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6.68 万元、-583.13 万元、-450.94 万元和-825.99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货币互换业务产生。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理财产品			34,854.11	262,584.74
货币互换业务		2,891,920.95	-800,897.18	-605,648.64
合计	-	**2,891,920.95**	**-766,043.07**	**-343,063.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4.31 万元、-76.60 万元、289.19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货币互换业务产生。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市商务局补贴	708,157.00	2,270,862.00	3,105,765.00	3,786,359.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度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专项优秀青年设计人才资金	-	-	400,000.00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生育津贴	-	102,295.25	253,386.95	-
稳岗补贴	112,413.92	690,430.04	208,892.51	165,760.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532.11	195,398.86	148,883.34	36,376.9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公租房补贴款公司部分收益	-	-	86,793.49	-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	-	48,770.00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	-	45,557.49	292,912.35
大气环境质量提	-	-	32,000.00	-

升专项资金补贴				
信用报告补贴	-	-	-	15,00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5,405.40	6,473.40	13,364.29	11,440.50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	-	102,6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	-	33,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	-	-	53,57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	-	4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款	-	-	-	50,000.00
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7,160.00	-	-	-
专利补助	-	-	-	7,000.00
返还的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	-	-	17,369.10
其他	-	-	11,200.00	3,000.00
合计	**931,668.43**	**3,265,459.55**	**4,354,613.07**	**4,614,388.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24,360.88	46,742.42	-866,192.90	-1,478,22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210.76	1,863,348.07	4,295,446.50	-6,113,728.8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48,067.07
合计	**-3,689,571.64**	**1,910,090.49**	**3,429,253.60**	**-7,343,885.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按会计准则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个别客户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回收的款项，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24,717.21	-723,788.4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53,529.47	-186,233.23
合计	**-824,717.21**	**-723,788.49**	**153,529.47**	**-186,233.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62 万元、15.35 万元、-72.38 万元和-82.47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3,187.71	383,155.53	73.22	53,97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187.71	-148,657.45	73.22	53,979.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31,812.98		
合计	**-93,187.71**	**383,155.53**	**73.22**	**53,979.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40 万元、0.01 万元、38.32 万元和-9.3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487,355.30	946,133,867.31	892,778,899.74	913,895,58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5,774.13	71,431,780.86	73,896,845.62	27,317,21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1,616.32	37,998,233.00	30,819,609.87	19,758,19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144,745.75**	**1,055,563,881.17**	**997,495,355.23**	**960,970,98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720,500.38	599,259,770.95	605,477,135.12	574,877,72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13,798.95	190,790,361.60	161,407,797.32	114,316,92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10,773.25	34,913,701.20	34,573,320.35	60,559,74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7,561.79	104,306,690.46	117,194,872.29	80,788,0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52,634.37**	**929,270,524.21**	**918,653,125.08**	**830,542,4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2,111.38**	**126,293,356.96**	**78,842,230.15**	**130,428,558.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42.86 万元、7,884.22 万元、12,629.34 万元和 14,019.21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15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1 度受收入规模下降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111.67 万元；（2）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059.94 万元，主要受海运费价格上升及存货同比增加 2,596.68 万元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931,668.43	3,265,459.55	6,554,613.07	4,614,388.76
利息收入	598,253.27	444,010.17	581,073.07	469,519.07
罚没、赔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1,180,405.71	3,444,119.24	465,977.43	207,681.49
受限资金变动	11,241,384.31	16,294,401.29	-	1,383,374.00
收回其他往来款项	13,409,904.60	14,550,242.75	23,217,946.30	13,083,228.01
合计	**27,361,616.32**	**37,998,233.00**	**30,819,609.87**	**19,758,191.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货币互换业务产生的受限资金变动。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性支出	49,744,258.10	85,934,618.03	71,682,364.48	67,855,104.37
罚没、赔款等其他营业外支出	344,355.89	3,682,800.93	210,721.21	800,484.14
金融机构手续费	224,723.64	432,737.79	472,597.98	368,178.98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18,294,224.16	14,256,533.71	22,797,386.67	9,502,114.59
受限资金变动	-	-	22,031,801.95	2,262,139.39
合计	**68,607,561.79**	**104,306,690.46**	**117,194,872.29**	**80,788,021.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付现期间费用、货币互换业务产生的往来款及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8,347,717.27	36,706,164.99	57,770,941.77	96,309,78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4,717.21	723,788.49	-153,529.47	186,233.23
信用减值损失	3,689,571.64	-1,910,090.49	-3,429,253.60	7,343,88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61,329.17	16,944,643.33	6,727,886.98	5,534,464.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300,878.40	13,805,270.40	-
无形资产摊销	859,128.09	1,538,952.91	867,247.30	388,55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136.03	1,845,896.62	1,951,067.69	1,358,40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187.71	-383,155.53	-73.22	-53,97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75.23	1,426,403.18	26,467.38	341,75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91,920.95	766,043.07	343,063.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42,867.66	-19,125,350.19	14,030,164.03	38,267,853.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9,943.56	4,509,373.64	5,831,291.52	1,466,7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1,638.04	2,210,259.40	-73,721.85	-2,763,57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788.14	433,788.14	-58,216.97	9,16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79,378.25	-31,155,087.98	-25,813,312.85	-42,722,28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86,000.11	31,414,759.00	-35,226,955.18	-69,699,53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299,136.58	75,085,064.03	34,971,253.15	87,268,349.60
其他	346,241.09	6,618,989.97	6,849,660.00	6,849,6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2,111.38**	**126,293,356.96**	**78,842,230.15**	**130,428,558.8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42.86 万元、7,884.22 万

元、12,629.34 万元和 14,019.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158.63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1 度受收入规模下降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111.67 万元；（2）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059.94 万元，主要受海运费价格上升及存货同比增加 2,596.68 万元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48.74	94,613.39	89,277.89	91,389.56
营业收入	74,706.69	83,377.53	79,957.71	82,975.51
现金收入比	1.01	1.13	1.12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21	12,629.34	7,884.22	13,042.86
净利润	13,834.77	3,670.62	5,777.09	9,6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1	3.44	1.36	1.3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10、1.12、1.13 及 1.01，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良好，营业收入能够及时流入公司。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1.35、1.36、3.44 和 1.01。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受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资产、受限货币资金等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非付现固定资产折旧及资产减值准备和财务费用影响。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高 8,958.72 万元，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变动、待抵扣进项税变动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141.48 万元；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应付款项变动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508.51 万元。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受财务费用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存货增加影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1,920.95	23,200,000.00	99,516,400.00	583,371,61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64.82	544,963.86	453,35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375.62	3,946,803.70	20,020.27	129,91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296.57**	**27,167,868.52**	**100,081,384.13**	**583,954,89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7,216.18	130,428,988.32	273,408,779.54	103,553,64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0,000.00	31,657,440.00	553,229,96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443.56	10,763,835.64	7,159,732.79	2,904,26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6,659.74**	**164,392,823.96**	**312,225,952.33**	**659,687,8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8,363.17**	**-137,224,955.44**	**-212,144,568.20**	**-75,732,987.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73.30 万元、-21,214.46 万元、-13,722.50 万元和-1,885.84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币互换业务	2,519,443.56	10,763,835.64	7,159,732.79	2,904,267.32
合计	**2,519,443.56**	**10,763,835.64**	**7,159,732.79**	**2,904,267.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与货币互换业务相关。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73.30 万元、-21,214.46 万元、-13,722.50 万元和-1,885.8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受惠州工厂建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赎回到期理财产品、货币互换业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55.36 万元、27,340.88 万元、13,042.90 万元和 1,956.72 万元，主要为惠州工厂建造生产厂房、购置生产及研发用机器设备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期理财产品、货币互换业务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258,71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627,931.80	275,135,932.40	524,093,480.03	233,441,311.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27,931.80**	**275,135,932.40**	**524,093,480.03**	**252,700,02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212,047.85	252,633,855.28	330,794,028.23	182,397,04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2,683.41	11,135,897.94	3,972,601.16	20,814,69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878.40	14,158,602.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94,731.26**	**266,070,631.62**	**348,925,232.27**	**203,211,74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66,799.46**	**9,065,300.78**	**175,168,247.76**	**49,488,28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8.83 万元、17,516.82 万元、906.53 万元和-10,236.68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金	-	2,300,878.40	14,158,602.88	-
合计	-	**2,300,878.40**	**14,158,602.8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租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8.83 万元、17,516.82 万元、906.53 万元和-10,236.6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55.36 万元、27,340.88 万元、13,042.90 万元和 1,956.72 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	13.00%	13.00%	13.00%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7.00%、5.00%	7.00%、5.00%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税	29.84%、25.00%、19.00%、16.50%、15.00%、8.25%	29.84%、25.00%、16.50%、15.00%、8.25%	29.84%、25.00%、16.50%、15.00%、8.25%	29.84%、25.00%、16.50%、15.00%、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州风神	15.00%	15.00%	15.00%	15.00%
北京鑫全盛	15.00%	15.00%	15.00%	15.00%
深圳鑫全盛	25.00%	25.00%	25.00%	25.00%
香港鑫全盛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惠州鑫全盛	25.00%	25.00%	25.00%	25.00%
DeepCool USA Inc.	29.84%	29.84%	29.84%	29.84%
DeepCool B. V.	15.00%、19.00%	15.00%	15.0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境内企业

报告期内，九州风神和北京鑫全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境外企业

（1）鑫全盛有限公司

鑫全盛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地区，根据香港税收法规，在企业利润首 200 万港币内所得税税率为 8.25%，在企业利润 200 万港币以上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0%。

（2）Deepcool USA Inc.

Deepcool USA Inc.注册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具体经营地点在加利福尼亚，根据美国联邦和州税收法规分别规定，该公司应按加利福尼亚的税收规定缴纳所得税。该公司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为 21.00%，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率为 8.84%，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提缴纳。

（3）DeepCool B.V.

DeepCool B.V.注册地址在荷兰，根据荷兰税收法规：2023 年 4 月之前，应纳税额不超过 395,000.00 欧元的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00%，超过后所得税税率为 25.8%；2023 年 4 月之后，应纳税额不超过 200,000.00 欧元的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9.00%，超过后所得税税率为 25.8%。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九州风神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九州风神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110041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1110036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起可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持续 3 年。

2、北京鑫全盛

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17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可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持续 3 年。

2022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48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持续 3 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财会（2021）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财会（2022）3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财会〔2022〕3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857,269.75	250,385.73	13,107,655.48
预收款项	2,940,750.22	-2,940,750.22	
合同负债		2,793,459.24	2,793,459.24
其他流动负债	377,481.08	993,300.33	1,370,781.41
未分配利润	91,982,869.42	-578,089.00	91,404,780.42
盈余公积	10,069,961.58	-17,534.62	10,052,426.96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29 个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7,062,667.37 元，租赁负债 7,062,667.37 元，其中租赁负债 3,088,765.8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承租的自然人庄汉锦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36 个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7,118,674.71 元，租赁负债 7,118,674.71 元，其中租赁负债 3,106,269.2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承租的自然人李木旺、李辉才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36 个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548,189.12 元，租赁负债 3,548,189.12 元，其中租赁负债 1,548,270.01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惠州市晶泰显示器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24 个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9,370,683.20 元，租赁负债 9,370,683.20 元，其中租赁负债 5,530,152.2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7,100,214.40	27,100,21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3,457.42	13,273,457.42

租赁负债		13,826,756.98	13,826,756.98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4.9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6 月	详见本表格后序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3 年 1-6 月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对内部关联交易抵消进行梳理，发现对于连环交易部分的未实现损益抵消不充分。会计差错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调整前）	调整数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调整后）
存货	19,796.24	-711.77	19,08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64	106.77	795.40
营业成本	43,656.41	711.77	44,368.19
所得税费用	1,963.40	-106.77	1,856.64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58,611,517.23	-6,050,075.22	1,252,561,442.01	-0.48%
负债合计	605,602,133.52	0.00	605,602,133.52	0.00%
未分配利润	391,151,011.33	-6,050,075.22	385,100,936.11	-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009,383.71	-6,050,075.22	646,959,308.49	-0.9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009,383.71	-6,050,075.22	646,959,308.49	-0.93%
营业收入	747,066,899.49	0.00	747,066,899.49	0.00%
净利润	144,397,792.49	-6,050,075.22	138,347,717.27	-4.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97,792.49	-6,050,075.22	138,347,717.27	-4.1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3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9365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九州风神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240.46	118,950.82	4,289.64	3.61%
总负债	47,885.88	66,118.99	-18,233.11	-27.58%
所有者权益	75,354.58	52,831.83	22,522.75	4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138.54	57,599.08	56,539.46	98.16%
营业利润	25,010.24	5,677.37	19,332.87	340.53%
利润总额	25,146.95	3,930.59	21,216.36	539.78%
净利润	22,231.97	2,718.56	19,513.42	71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31.97	2,718.56	19,513.42	7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7.32	4,192.54	18,544.78	4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8.77	3,382.68	11,896.09	351.68%

2023 年 1-9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1）2022 年下半年向市场先后推出 AK 系列 CPU 热管散热器、LT/LS 系列 CPU 水冷散热器等新产品，新产品经过培育期逐渐被市场认可，2023 年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2）受俄语区政治环境变化影响，导致公司部分欧美国家竞争对手，如：猫头鹰、海盗船等，缩减向俄罗斯市场的销售规模，公司在向全球推广新产品的同时顺势扩大了在俄语区的市场份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6	-24.63	8.97	-3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5	165.31	-20.26	-12.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49	-79.80	-783.69	98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52	-1,683.83	1,826.35	-108.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1.58	-1,458.55	866.97	-59.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23	15.44	-101.67	-65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5.35	-1,473.99	968.64	-65.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05.35	-1,473.99	968.64	-65.72%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深圳工厂搬迁至惠州，公司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568.02 万元及厂房合同赔偿 289.49 万元。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7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1307 号股转系统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2,741,6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2,837,694.60 元，定向发行投资者 52 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24,375.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1,62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65,995.00 元。

2、向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源”）购买资产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06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86 万元，使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 231.53 万元，增值额为 50.67 万元，增值率为 28.02%。

2023 年 6 月 24 日，惠州鑫全盛与天水源签署了《天津市天水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王剑波与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具体金额为 231.53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鑫全盛与天水源正在进行相关资产的交割流程。

3、汇率变动情况

2022 年，受俄罗斯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俄罗斯卢布贬值，欧元、美元汇率大幅波动，美元作为公司的重要结算货币，其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另俄罗斯政治环境也尚未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俄罗斯政治环境变化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境审批
1	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	16,273.13	16,273.13	京发改境外备2023493 号	正在落实中
2	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79.74	3,979.74	京发改境外备2023506 号	不适用
3	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	16,558.77	16,558.77	2310-441305-04-03-720548	正在落实中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81.65	7,981.65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06.72	5,206.72	-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注：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和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均为 7.17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鑫全盛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新加坡鑫全盛在马来西亚当地设立主体，购置土地并建造公司散热器生产基地，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实施，提高公司现有散热器产品的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海外业务布局，加强海外客户的开发及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高度注重国际化战略，并已在美国、荷兰、新加坡等国家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营销工作，逐步实现对境外客户的本地化销售、服务与支持，但当今计算机硬件行业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海外客户对产品供应的生产响应速度等综合服务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境外工厂的投建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马来西亚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集散地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贸易优势以及政策优势，完善海外业务布局，一方面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高全球供应体系下的配套能力，持续强化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拓展海外客户，积极寻求新的战略合作机会。

（2）推动全球化战略实施，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贸易格局复杂多变，加大了全球经济的波动及不确定性。同时，以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关税为代表的贸易壁垒层出不穷，使得国内相关企业外销业务面临较大竞争压力。

公司海外客户覆盖欧洲、美洲及亚太等国家地区，未来如果国际贸易争端持续发生，

导致相关国家对公司产品持续加征或提高关税，或者公司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中，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增加海外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并降低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贸易争端所带来的潜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3）紧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产能规模以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自 2022 年公司惠州工厂建成投产以来，惠州工厂产能利用率已逐渐提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高，公司现有惠州工厂产能将无法满足日益高涨的市场需求。因此从长远发展的角度，为满足增长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拟在马来西亚建设工厂，扩大公司散热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紧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能结构，满足海外市场发展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先后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这也意味着我国对外开放实现战略转变。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的文件，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打造中国与有关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

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中心位置，扼守马六甲海峡，连接海上东盟和陆上东盟，区位优势明显。中马两国经贸战略依存度高，经贸合作规模大、基础深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合作过程中，马来西亚率先响应，积极参与，成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国家。

本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是响应国家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落地生根之举，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优化产能布局，控制供应链风险，推动公司业绩实现进一步增长。

（2）马来西亚具备人力、能源等成本优势以及交通运输便捷优势

本项目实施地马来西亚拥有充满活力的商业环境，政治环境较为稳定，法律体系健全，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劳动力呈现年轻化的特点，本项目可充分利用马来西亚当地在

人力、能源等方面的成本优势，有效节约生产成本。同时马来西亚地理位置相当特殊，处于马六甲海峡的咽喉位置，自古以来是交通战略要道，对于辐射整个东南亚乃至全球市场都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本项目可充分利用马来西亚的交通运输便捷优势，能够有效节约物流时间及成本。

（3）公司具备良好的国际化营销体系，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销售目标市场为公司现有亚太、美洲等境外客户并进一步拓展。公司已建立了国际化的产品销售体系，通过北京鑫全盛、美国鑫全盛、荷兰鑫全盛以及新加坡鑫全盛等主体搭建公司全球营销网络，辐射全球各个大洲的国家和地区。

经过二十年的专业化经营，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与设计、卓越的产品品质与服务，在全球计算机硬件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积累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拥有数量庞大且黏度较高的用户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客户开拓，不断巩固海外成熟市场，深入拓展国际空白市场，扩大对欧美、亚太等国家和地区当地市场的渗透，扩大海外市场的占有率。

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一如既往地做好产品的更新换代和质量把控。公司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创新条件和成果转化，研发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16,273.13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2,100.00**	**12.90%**
2	**建设工程费**	**9,878.47**	**60.70%**
2.1	建筑工程费	7,000.00	43.02%
2.2	设备购置费	2,741.40	16.85%
2.3	安装工程费	137.07	0.8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4.77**	**3.22%**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9.03	0.49%
3.2	前期工作费	30.00	0.18%
3.3	勘察设计费	197.57	1.21%
3.4	临时设施费	70.00	0.43%

3.5	工程监理费	98.78	0.61%
3.6	工程保险费	49.39	0.30%
4	**预备费**	**520.16**	**3.20%**
5	**铺底流动资金**	**3,249.72**	**19.97%**
合计		**16,273.13**	**100.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												
场地建造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8,730.00 万元，利润总额 6,272.94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0 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6%。

7、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1）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由新加坡鑫全盛实施，项目选址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拟通过新加坡鑫全盛在马来西亚当地设立主体，在当地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

（2）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京发改境外备 2023493 号）。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598 号）。

（3）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1974 年环境质量法》《1987 年环境质量法令》《2015 年环境质量（特

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条令》等当地法律法规，本项目需按照马来西亚环境部的相关要求提交资料，并取得当地环境部门的相关许可。

根据君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马来西亚 CLARISSA TAN & W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对马来西亚环评公司 Enviro Pioneer Solutions 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马来西亚工厂建设项目并非马来西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强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IA）的项目，但建议进行独立的环境评估并在项目施工前书面通知马来西亚环境部、按照马来西亚环境部的回复满足所有规定的要求，在严格遵守马来西亚环境部规定的所有要求后，该项目获得马来西亚环境部必要的批准没有重大障碍”。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分为生活废气和工业废气。生活废气为员工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排放筒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锡膏废气、点胶废气等，相关废气经收集后输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装置等净化设备，经过处理后从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除油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3）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则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则集中堆放，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混合性噪声，公司将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各项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

（二）欧洲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荷兰鑫全盛作为实施主体，在荷兰设立集市场营销推广、销售渠道维护和仓储售后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外营销与服务中心，加大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推广力度，形成覆盖欧洲的营销服务网络，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服务能力和产品供应能力，为欧洲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本地化”营销与售后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占有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促进业务增长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计算机硬件自主品牌商和生产制造商之一，并在国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俄语区、亚太区等一定区域内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但同时相比于美商海盗船、猫头鹰等欧美本土品牌，公司在欧洲和北美市场的市场份额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为了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分别在美国、荷兰等国家成立子公司负责在当地开展营销活动，但目前公司在欧洲并未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随着计算机硬件行业各品牌厂商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更好地与欧美本土品牌竞争，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设立营销站点、引进优秀的销售人员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公司的获客能力，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荷兰设立固定的营销网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布局，加强公司营销能力建设，强化欧洲区域的营销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营销资源基础，助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零售商和亚马逊网站等方式进行海外销售，导致公司与最终用户之间的沟通紧密度不高、部分经销商也不具备提供更为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等。随着公司境外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亟需完善现有的营销体系，通过在境外设立营销与服务中心，增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服务能力和产品供应能力，构建更加贴近客户、响应速度更快的服务网络，为欧洲

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本地化”营销与售后服务；同时加强客户需求、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有利于及时把握产品最新的发展趋势，从而抓住潜在的市场机会。

（3）加强市场推广建设，提升品牌形象

现阶段，全球已经进入了品牌时代，品牌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品牌价值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凸显。品牌价值能够吸引消费者，刺激消费者购买欲望，形成消费者的品牌偏好，对于企业营销而言十分重要。好的品牌能够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利润、附加价值和市场份额，打造卓越的品牌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经过二十年的经营管理，凭借领先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品质等优势，在行业中已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知名度，但相比于欧美等一线品牌，公司自身品牌知名度还相对较弱，在消费者认可度、客户粘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的同时加强市场推广和宣传，加大对公司自身品牌的宣传力度，有利于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增加消费者对公司自有品牌的认可度，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实现未来业绩的不断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二十年的专业化经营，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与设计、卓越的产品品质与服务，在散热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积累了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资源，拥有数量庞大且黏度较高的用户基础。在发挥自身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还建立了稳定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积极布局全球计算机硬件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多年积累的扎实的市场客户和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全面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奠定了坚定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建设经验

经过二十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营销体系建设经验。公司在北京建立了营销总部，并结合营销区域和行业两个维度设立了销售部门，同时在美国设立了营销网点，负责北美区域的营销工作，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销售组织架构。在营销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对营销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行为等进行说明和规范，对公司营销和售后服务系统规范、有序、高效运营起到了

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外，在营销推广方面，公司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工作，并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长期进行大量的营销服务工作，在营销体系建设、营销管理、工作流程、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参考。

（3）公司拥有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在发展中非常重视营销人才的培养，不断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形成了专业、高效、稳定的营销队伍。公司营销人员专业度高，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具有较强的专业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吸引经验丰富、专业水准高的人才入职，扩充人才队伍，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凭借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3,979.74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1,099.94**	**27.64%**
1.1	办公楼购置及装修费用	863.80	21.70%
1.2	设备购置费	153.76	3.86%
1.3	前期工作费	30.00	0.75%
1.4	预备费	52.38	1.32%
2	**项目人员工资**	**1,530.00**	**38.44%**
3	**市场推广费用**	**1,349.80**	**33.92%**
合计		**3,979.74**	**100.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与选址												
场地购置与装修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与培训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通过在荷兰设立营销站点、招聘销售人员以及加强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欧洲等海外渠道的销售和售后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及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产品在欧洲等海外市场的销售额与市场占有率增长中间接体现。

7、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由荷兰鑫全盛实施，项目实施地位于荷兰，荷兰鑫全盛拟在荷兰埃因霍温购置房产，具体地址为 Le Havre 91, 5627 SV in Eindhoven。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荷兰鑫全盛已与该房产所有权人达成初步购买意向。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京发改境外备 2023506 号）。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597 号）。

根据荷兰《环境管理法》《环境与规划法》等当地法律法规，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子设备和软件，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因此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只有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惠州工厂智能化升级及新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鑫全盛作为实施主体，对公司现有惠州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购置更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引进自动仓储系统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提高工厂效率；同时新增热板和水冷板产品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效拓宽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持续推进工厂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助力公司提质增效

目前，我国工业化进程进入了新的阶段，国内外竞争加剧、资源约束增强，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促使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是应对新形势的战略举措。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不断推进工厂自动化改进工作。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 MES 系统、自动仓储系统等智能系统，并继续改进生产工艺，实现生产流程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加速公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改造，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增强柔性制造能力和仓库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供应能力，从而支持和推动公司未来业务的良好发展。

（2）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依托于公司长期在高性能散热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等多品类的散热产品。近年来随着计算机行业、电力电子、服务器等行业的迅速发展，相关设备对散热产品的种类和性能不断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散热产品的市场布局，逐步开发均热板和水冷板等散热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散热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散热产品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

近年来，在互联网时代新经济下，信息化正成为企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信息技术在研究开发、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个方面得到了广泛地应用。目前，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础信息化管理操作平台，但全产业链系统并未完全搭建，各个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线上线下的信息融合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及市场渠道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现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统一管理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整合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公司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丰富的自动化生产建设经验

公司始终秉承开放的发展理念，积极学习、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并推动其与公司生

产经营相融合，促进公司高产、高效、高质量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生产建设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生产管理体系与信息技术融合、智能园区规划和建设等方面的理解较为成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支撑。

（2）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高性能散热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覆盖了高性能散热装置研发、生产涉及的各项工艺技术。公司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公司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的重要技术支撑。

（3）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得到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肯定，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工业散热器领域，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又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新客户。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合作范围，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16,558.77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13,436.61**	**81.14%**
1.1	设备购置费	12,158.83	73.43%
1.2	安装工程费	607.94	3.67%
1.3	前期工作费	30.00	0.18%
1.4	预备费	639.84	3.86%
2	**铺底流动资金**	**3,122.16**	**18.86%**
合计		**16,558.77**	**100.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66,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8,406.08 万元，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5 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6%。

7、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由惠州鑫全盛实施，拟在惠州鑫全盛现有厂房内进行，具体地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MY04-02-02 号地块，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310-441305-04-03-72054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续将向有关主管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区水质净化中心；除油清洗废水经工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2）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则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则集中堆放，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混合性噪声，公司将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吸声等隔音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各项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拟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内新建研发中心，通过搭建专业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建设，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实现现有产品迭代，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需求，保证公司主营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深耕高性能散热领域，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成果已陆续实现产业化并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近几年，随着计算机硬件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客户对散热性能和效率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在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继续寻求核心技术突破，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创新，则无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始终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入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开展多项技术课题研究，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为企业进一步开发并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提供保障，逐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加速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优势，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但是从技术研发到生产出能被市场认可的产成品乃至最后实现规模性量产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不仅需要技术与市场的长期调研还需要大量科学试验及测试对该过程进行反复验证。只有不

断的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转化为市场优势，才能使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发展壮大。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研发投入用于核心技术的优化升级以及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深入新一代散热器产品工艺研发领域，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提高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公司的研发技术快速转化为产品，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在高性能散热器行业的市场地位。

（3）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更新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和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因此对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和研发人员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存在场地不足、设备无法支撑更多研发任务等局限性，研发环境较难满足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亟需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增添研发设备，补充研发人才。本项目拟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复合型人才团队，并新建研发中心，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研发环境。同时，本项目将新购置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支持。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创新能力提供保障，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长期重视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创新氛围浓厚。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创新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努力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并培养企业技术创新人才。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深入用户群，反复沟通需求并反复试验，通过持续开发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高可靠性。公司销售部门与产品开发部门沟通渠道畅通，销售部门收集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后，能够整理并迅速、有效将用户意见反馈到产品开发部门，并能够对公司未来产品开发方向提出建议。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团队，自主设计兼具科技感和实用性的高质量、高性价比计算机硬件产品，多款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iF 设计奖以及业内各权威媒体评测奖项，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实力。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源动力，高度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并持续投入资源以保持研发技术优势。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长期以来对研发的重视使公司的产品品质与性能在市场上赢得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扩大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一支技术熟练、经验丰富、学科背景多元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 130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7.73%，能够对公司产品和技术进行深度研究和开发，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已具备一定的人才积累，在科研工作方面经验丰富，为研发中心建成后的人才引进，以及研发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7,981.65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工程费**	**2,204.15**	**27.62%**
1.1	房屋租赁费用	894.25	11.20%
1.2	设备购置费用	746.50	9.35%
1.3	软件购置费用	533.40	6.68%
1.4	前期工作费	30.00	0.38%
2	**研发人员工资**	**5,712.00**	**71.56%**
3	**预备费**	**65.50**	**0.82%**
合计		**7,981.65**	**100.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准备								
场地租赁								
设备及软件购								

置、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研发升级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并引进优秀专业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加强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转化能力，加速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将由九州风神实施，项目选址地为公司现有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3 号楼，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令第 2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1〕773 号）等的相关规定及电话咨询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设备采购、支付租赁房屋费用和人员工资等，不属于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电子设备和软件，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因此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只有空调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和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5,206.7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用于支付人员薪酬、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等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增加的非资本性支出，从而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业务规模增长、资产负债情况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客户市场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持续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加大相关技术创新投入，持续推出新的产品线，因此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首先，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有力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将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人才引进，有助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再次，公司资信等级提高，融资能力增强，将能够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发行；此外公司 2019 年还实施了三次股票发行，相关募集资金亦涉及在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2,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5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6 月 18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 0026 号），经

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普通股认购款 7,35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35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3,858.82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7,353,858.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2019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5,821,500 股，每股价格为 1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83,15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 0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普通股认购款 82,083,15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2,083,15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69,855.49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2,153,005.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2019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645,000 股，每股价格为 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6,3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 00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普通股认购款 1,896,3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96,3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3,082.92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899,382.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0 年 3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55 号）。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1,403,000 股，每股价格为 1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82,3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普通股认购款 19,782,3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782,3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15,760.53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9,798,060.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印发《关于同意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307 号）。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2,741,620 股，每股价格为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837,694.6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2455 号），经审

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普通股认购款 22,837,694.6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定向发行事宜尚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网络沟通平台；（4）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5）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6）业绩说明会和路演；（7）媒体采访或报告；（8）邮寄资料；（9）现场参观；（10）其他合法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发放股票股利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春秋	韩小娜	黄从利
李兰芳	刘　阳	姜齐荣
吴伟光	宋顺林	

全体监事签字：

陈哲义	边志愿	刘　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春秋	韩小娜	黄从利
李兰芳	刘赫丽	刘　欣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夏春秋

2023年11月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夏春秋　　韩小娜

2023年 11月 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饶玉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原浩然　　郭　鑫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4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郭垒　　史骁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许泽杨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4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谭宪才	何　航	程晓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1月 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电话：010-56401820

传真：010-56401925

联系人：刘赫丽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50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原浩然、郭鑫

附件一：无形资产清单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	位置	使用权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惠州鑫全盛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78015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DMY04-02-02号地块	31,43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 年 7 月 10 日-2070 年 7 月 10 日	无

二、 商标

（一） 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4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UltraStation	10280087	第 9 类	2033-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	UltraStation	10280105	第 20 类	2033-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	Ultradock	11117925	第 9 类	2033-11-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	九州风神	11234898	第 9 类	2033-1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5	XIGMATEK	7777239	第 9 类	2034-01-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6	依赛伦斯	11551261	第 9 类	2034-04-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7	DEEPCOOL	12959052	第 7 类	2025-01-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8	九州风神	12959053	第 7 类	2025-01-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9	DEEP COOL	12959051	第 7 类	2025-01-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10	九州风神	15835932	第 20 类	2026-01-27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11	九州风神	15835933	第 9 类	2026-11-27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12	DEEPCOOL	4632601	第 9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13	GAMER STORM	22838682	第 1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14		22839345	第 1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15	GAMER STORM	22839502	第 20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16	DEEPCOOL	22839531	第 1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17	九州风神	22839800	第 1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18	DEEP COOL	22839856	第 1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19		22840343	第 20 类	2028-02-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20		4650980	第 9 类	2028-02-27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1		22840009	第 9 类	2028-04-20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22	GAMER STORM	22840151	第 9 类	2028-09-27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23	DEEP COOL	30331646	第 1 类	2029-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4	DEEP COOL	30329300	第 20 类	2029-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5	GAMER STORM	30335177	第 1 类	2029-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6	GAMER STORM	30332661	第 9 类	2029-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7	GAMER STORM	30320055	第 20 类	2029-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8	GAMER STORM	30345936	第 1 类	2029-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29		30346052	第 9 类	2029-02-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0	GAMER STORM	30325118	第 20 类	2029-03-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1	MATREXX	31025581	第 9 类	2029-03-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2		30327333	第 9 类	2029-05-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3	GAMER STORM	30320304	第 9 类	2029-05-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4	DEEP COOL	30332655A	第 9 类	2029-05-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5	大霜塔	35147537	第 9 类	2029-08-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6	NEPTWIN	35145065	第 9 类	2029-08-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7	NeverLeaks	37008742	第 9 类	2029-11-27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8	DEEPCOOL	6039941	第 9 类	2030-01-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39	DEEP COOL	6662211	第 9 类	2030-06-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0	DEEP COOL	30332655	第 9 类	2030-06-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1	九州风神堡垒	45962924	第 9 类	2030-12-27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2		46531541	第 9 类	2031-01-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3	DEEPCOOL	46519846	第 9 类	2031-02-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4	ARCTIC SILVER	7777262	第 9 类	2031-03-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5	玩家风暴	8459807	第 9 类	2031-07-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6	GAMER STORM	8459837	第 9 类	2031-07-20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7	魔术师	35154860	第 9 类	2031-09-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8	Magician	35147834	第 9 类	2031-09-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49	九州风神	1694916	第 9 类	2032-01-06	九州风神	继受取得	无
50	i-Stand	8905158	第 20 类	2032-01-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51		9231171	第 9 类	2032-04-06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52	i-Stand	8905076	第 9 类	2032-09-13	九州风神	原始取得	无
53	玄冰	18909297	第 20 类	2027-02-20	北京鑫全盛	原始取得	无
54	玄冰	18909298	第 9 类	2027-06-06	北京鑫全盛	原始取得	是

注：序号 54 的商标目前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原因系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在扬声器音箱等核定产品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上述注册商标在部分商品上的注册，北京鑫全盛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述决定已申请复审。

（二） 境外商标

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8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DEEP COOL	1025927	2019.11.26-2029.11.26	-	-	法国
				-	-	德国
				-	-	意大利
				-	-	西班牙
				-	-	捷克
				-	-	波兰
				-	-	俄罗斯
				-	-	乌克兰
				-	-	越南
				-	-	伊朗
				3,856,999	2019.11.26-2029.11.26	美国
				-	-	英国
				-	-	日本
				1342487	2019.11.26-2029.11.26	澳大利亚
				-	-	韩国
				-	-	土耳其
2	DEEP COOL	1066371	2021.01.04-	-	-	塔吉克斯坦

			2031.01.04	-	-	希腊
				-	-	乌兹别克斯坦
				-	-	白俄罗斯
				-	-	保加利亚
				-	-	埃及
				-	-	哈萨克斯坦
				-	-	吉尔吉斯斯坦
				-	-	罗马尼亚
				-	-	塞尔维亚
				-	-	叙利亚
3	DEEP COOL	-	-	117431-A	2020.10.29-2030.10.29	玻利维亚
4	DEEP COOL	-	-	830376658	2022.07.17-2032.07.17	巴西
5	DEEP COOL	-	-	09014990	2019.09.01-2029.09.01	马来西亚
6	DEEP COOL	-	-	2009/15493	2019.08.13-2029.08.13	南非
7	DEEP COOL	-	-	1851977	2019.08.18-2029.08.18	印度
8	DEEP COOL	-	-	IDM000355518	2019.08.18-2029.08.18	印度尼西亚
9	DEEP COOL	-	-	301404125	2019.08.11-2029.08.10	中国香港
10	DEEP COOL	-	-	01434656	2020.10.16-2030.10.15	中国台湾
11	DEEP COOL	-	-	00163819	2020.05.05-2030.05.05	秘鲁
12	DEEP COOL	-	-	2.477.475	2011.11.25-2021.11.25	阿根廷（续展申请审查中）
13	DEEP COOL	-	-	232593	2020.09.14-2030.09.14	以色列
14	DEEP COOL	-	-	143109721	2020.06.01-2030.02.11	沙特
15	DEEP COOL	-	-	146754	2020.09.05-2030.09.05	阿联酋
16	DEEP COOL	-	-	57470	2020.09.07-2030.09.07	伊拉克
17	DEEP COOL	-	-	975641	2022.11.30-2032.11.30	智利
18		1089452	2021.08.15-2031.08.15	-	-	日本
				-	-	俄罗斯
				4,223,719	2021.08.15-2031.08.15	美国
				-	-	韩国
				-	-	乌克兰

				-	-	哈萨克斯坦
				9231171	2021.08.15-2031.08.15	德国
				-	-	英国
				-	-	西班牙
				-	-	白俄罗斯
				-	-	越南
				-	-	伊朗
				-	-	吉尔吉斯斯坦
				-	-	意大利
				-	-	保加利亚
				-	-	塞浦路斯
				-	-	瑞典
				-	-	葡萄牙
				T11130161	2021.08.15-2031.08.15	新加坡
				-	-	乌兹别克斯坦
				1449764	2021.08.15-2031.08.15	澳大利亚
				-	-	罗马尼亚
				-	-	土耳其
				-	-	以色列
19		-	-	301931571	2021.05.30-2031.05.29	中国香港
20	Deepcool	-	-	008934135	2020.03.08-2030.03.08	欧盟
21	DEEP COOL	1465869	2019.03.22-2029.03.22	-	-	奥地利
				-	-	塞浦路斯
				-	-	丹麦
				-	-	芬兰
				-	-	格鲁吉亚
				-	-	匈牙利
				-	-	立陶宛
				-	-	挪威
				-	-	葡萄牙
				-	-	新加坡

				-	-	瑞典
				-	-	马其顿
				-	-	欧盟
				-	-	新西兰
				-	-	墨西哥
				-	-	柬埔寨（待审中）
				-	-	泰国（待审中）
22		1473145	2019.05.14-2029.05.14	2017401	2019.05.14-2029.05.14	澳大利亚
				-	-	奥地利
				-	-	白俄罗斯
				-	-	保加利亚
				-	-	塞浦路斯
				-	-	捷克
				-	-	丹麦
				-	-	芬兰
				-	-	法国
				-	-	格鲁吉亚
				-	-	德国
				-	-	希腊
				-	-	匈牙利
				-	-	伊朗
				-	-	意大利
				-	-	日本
				-	-	哈萨克斯坦
				-	-	立陶宛
				-	-	挪威
				-	-	波兰
				-	-	葡萄牙
				-	-	韩国
				-	-	罗马尼亚
				-	-	俄罗斯联邦
				-	-	塞尔维亚
				-	-	新加坡

				-	-	西班牙
				-	-	瑞典
				-	-	马其顿
				-	-	土耳其
				-	-	乌克兰
				-	-	英国
				-	-	吉尔吉斯斯坦
				-	-	欧盟
				-	-	以色列
				-	-	墨西哥
				-	-	柬埔寨
				-	-	泰国（待审中）
				-	-	乌兹别克斯坦
				-	-	越南
				-	-	印度
				-	-	印度尼西亚
				6,071,747	2019.05.14-2029.05.14	美国
23	DEEP COOL	-	-	1,140,822	2022.09.02-2032.09.02	加拿大
24	DEEP COOL	-	-	2018/010737	2018.12.18-2028.12.18	科威特
25	DEEP COOL	-	-	512175	2018.10.29-2028.10.29	巴基斯坦
26	GAMER STORM	-	-	00273709	2018.12.20-2028.12.20	秘鲁
27	GAMER STORM	-	-	3.030.175	2019.10.08-2029.10.08	阿根廷
28	GAMER STORM	-	-	916208028	2019.09.17-2029.09.17	巴西
29	GAMER STORM	-	-	1,140,823	2022.09.02-2032.09.02	加拿大
30	GAMER STORM	-	-	303927	2018.12.25-2028.12.25	阿联酋
31	GAMER STORM	-	-	1440009565	2018.12.19-2028.08.30	沙特
32	GAMER STORM	-	-	1296329	2019.05.06-2029.05.06	智利
33	GAMER STORM	-	-	2018073268	2018.11.01-2028.11.01	马来西亚
34	GAMER STORM	·	·	2018/31687	2018.10.26-2028.10.26	南非
35	DEEPCOOL	1595715	2020.11.18-2030.11.18	-	-	英国
				6,604,613	2020.11.18-2030.11.18	美国

				-	-	欧盟
				-	-	法国
				-	-	德国
				-	-	意大利
				-	-	西班牙
				-	-	捷克共和国
				-	-	波兰
				-	-	俄罗斯联邦
				-	-	乌克兰
				-	-	越南
				-	-	伊朗
				-	-	日本
				-	-	澳大利亚
				-	-	韩国
				-	-	土耳其
				-	-	加拿大（待审中）
				-	-	巴西
				-	-	塔吉克斯坦
				-	-	希腊
				-	-	乌兹别克斯坦
				-	-	白俄罗斯
				-	-	保加利亚
				-	-	埃及
				-	-	哈萨克斯坦
				-	-	吉尔吉斯斯坦
				-	-	罗马尼亚
				-	-	塞尔维亚
				-	-	叙利亚
				-	-	奥地利
				-	-	塞浦路斯
				-	-	丹麦
				-	-	芬兰
				-	-	格鲁吉亚
				-	-	匈牙利

				-	-	立陶宛
				-	-	挪威
				-	-	葡萄牙
				-	-	新加坡
				-	-	瑞典
				-	-	马其顿
				-	-	新西兰
				-	-	墨西哥
				-	-	柬埔寨（待审中）
				-	-	泰国（待审中）
				-	-	印尼
				-	-	印度（待审中）
				-	-	马来西亚
36	DeepCool	-	-	305454702	2020.11.20-2030.11.19	中国香港
37	DeepCool	-	-	02181991	2021.11.16-2031.11.15	中国台湾
38	DeepCool	-	-	00307261	2021.04.14-2031.04.14	秘鲁
39	DeepCool	-	-	333709	2020.11.23-2030.11.23	以色列
40	DeepCool	-	-	1442017785	2021.05.11-2030.10.05	沙特
41	DeepCool	-	-	KW1626397	2021.02.10-2031.02.10	科威特
42	DeepCool	-	-	1364274	2022.02.14-2032.02.14	智利
43	DeepCool	-	-	3.276.219	2022.04.28-2032.04.28	阿根廷
44	DeepCool	-	-	201985-C	2022.08.31-2023.08.31	玻利维亚
45	DeepCool	-	-	SENADI_2022_TI_19672	2022.04.06-2032.04.06	厄瓜多尔
46	DeepCool	-	-	531520	2022.12.08-2032.12.08	乌拉圭
47	DeepCool	-	-	591338	2020.11.18-2030.11.18	巴基斯坦
48	DeepCool	-	-	2023-559315	2023.03.15-2033.03.15	巴拉圭

三、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93 项境内专利，6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热管散热器的制作方法	九州风神	ZL201010273860.4	发明	2030-09-05	原始取得
2	一种散热风扇	九州风神	ZL201010002245.X	发明	2030-01-11	原始取得
3	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310233845.0	发明	2033-06-12	原始取得
4	一种组合式截光结构及 LED 灯和 LED 灯管	九州风神	ZL201510308696.9	发明	2035-06-07	继受取得
5	用于水冷式 CPU 散热器的水冷头	北京鑫全盛	ZL201410510428.0	发明	2034-09-27	原始取得
6	紧固计算机零件用转接架	北京鑫全盛	ZL201310384343.8	发明	2033-08-28	原始取得
7	水冷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410058972.6	发明	2034-02-20	原始取得
8	WATER BLOCK FOR WATER-COOLING CPU RADIATOR	北京鑫全盛	US10136552B2	发明	2034-10-21	原始取得
9	WATER COOLING SYSTEM FOR A COMPUTER AND WATER COOLING CASE HAVING THE SAME	北京鑫全盛	US10386896B2	发明	2035-10-28	原始取得
10	HEAT DISSIPATION FAN	北京鑫全盛	US10954958B2	发明	2035-06-10	原始取得
11	SHRINKING DEVICE FOR LIQUID COOLING SYSTEM AND THE LIQUID COOLING SYSTEM HAVING THE SAME	北京鑫全盛	US11160193B2	发明	2038-09-18	原始取得
12	一种水冷散热器	惠州鑫全盛	ZL201410244004.4	发明	2034-06-03	继受取得
13	水冷式的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520577189.0	实用新型	2025-08-03	原始取得
14	一种关断抽取互感耦合式供电系统	九州风神	ZL201621055813.1	实用新型	2026-09-13	原始取得
15	散热器的扣具组件	九州风神	ZL201721233707.2	实用新型	2027-09-24	原始取得
16	用于计算机内部零件散热的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820214862.8	实用新型	2028-02-06	原始取得
17	具有触摸技术的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820309823.6	实用新型	2028-03-05	原始取得
18	用于计算机内部零件散热的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820978807.6	实用新型	2028-06-24	原始取得

19	悬浮式水冷散热装置	九州风神	ZL201821971188.4	实用新型	2028-11-27	原始取得
20	防漏液的泄压装置	九州风神	ZL201921285431.1	实用新型	2029-08-08	原始取得
21	液冷散热器装置	九州风神	ZL201922397944.8	实用新型	2029-12-26	原始取得
22	计算机的箱体	九州风神	ZL202021003241.9	实用新型	2030-06-03	原始取得
23	一种导热界面装置及带有导热界面装置的散热结构	九州风神	ZL202022319015.8	实用新型	2030-10-15	原始取得
24	显卡支撑架结构	九州风神	ZL202120210992.6	实用新型	2031-01-25	原始取得
25	散热风扇	九州风神	ZL202022394612.7	实用新型	2030-10-22	原始取得
26	CPU 散热器通用背板组件	九州风神	ZL202121949630.5	实用新型	2031-08-18	原始取得
27	带有隐藏式耳机支架的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123097263.3	实用新型	2031-12-09	原始取得
28	新型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123404599.X	实用新型	2031-12-29	原始取得
29	CPU 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221090013.9	实用新型	2032-05-08	原始取得
30	面板风量调整结构及具有面板风量调整结构的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221624058.X	实用新型	2032-06-26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221171163.2	实用新型	2032-05-12	原始取得
32	芯片封装的辅助结构	九州风神	ZL202222434682.X	实用新型	2032-09-13	原始取得
33	无限镜面反射装置及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2222404955.6	实用新型	2032-09-06	原始取得
34	导热介质涂抹护栏	九州风神	ZL202222430788.2	实用新型	2032-09-13	原始取得
35	小型轴流风扇	九州风神	ZL202222610517.5	实用新型	2032-09-29	原始取得
36	风扇结构	九州风神	ZL202222610520.7	实用新型	2032-09-29	原始取得
37	均热板及散热组件	九州风神	ZL202320896150.X	实用新型	2033-04-19	原始取得
38	用于水冷式 CPU 散热器的水冷头	北京鑫全盛	ZL201420564872.6	实用新型	2024-09-27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脑的水冷系统及水冷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1520851130.6	实用新型	2025-10-28	原始取得
40	CPU 水冷系统	北京鑫全盛	ZL201621108948.X	实用新型	2026-10-09	原始取得
41	多功能接线端子	北京鑫全盛	ZL201621227461.3	实用新型	2026-11-10	原始取得
42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720995656.0	实用新型	2027-08-09	原始取得
43	可调节显卡支架	北京鑫全盛	ZL201820084772.1	实用新型	2028-01-17	原始取得

44	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收缩器及水冷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820725976.9	实用新型	2028-05-15	原始取得
45	热量分布不均匀的多热管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920129616.7	实用新型	2029-01-24	原始取得
46	含有聚风环的热管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920127904.9	实用新型	2029-01-24	原始取得
47	双层散热的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北京鑫全盛	ZL201922011369.3	实用新型	2029-11-19	原始取得
48	用于 CPU 散热器热交换的冷却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1921809153.5	实用新型	2029-10-24	原始取得
49	热导管散传热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2022050374.8	实用新型	2030-09-16	原始取得
50	具备半导体辅助热泵的电子设备散热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2023327808.0	实用新型	2030-12-30	原始取得
51	模块化键盘	北京鑫全盛	ZL202123003465.7	实用新型	2031-11-30	原始取得
52	一种散热器底座及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2220089790.5	实用新型	2032-01-12	原始取得
53	分布式水冷散热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2221022415.5	实用新型	2032-04-28	原始取得
54	小型风扇结构	北京鑫全盛	ZL202222841143.8	实用新型	2032-10-26	原始取得
55	一种防尘防甩油风扇	惠州鑫全盛	ZL201420331464.6	实用新型	2024-06-19	继受取得
56	一种散热片导热管滚压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1420537212.9	实用新型	2024-09-17	继受取得
57	一种真空注液机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37974.3	实用新型	2025-07-22	继受取得
58	一种散热器的滚压飞面一体加工设备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39699.9	实用新型	2025-07-23	继受取得
59	一种电子器件引脚的自动剪脚折弯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99818.X	实用新型	2025-08-10	继受取得
60	一种免工具安装扣具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675996.6	实用新型	2025-09-01	继受取得
61	一种热风烘烤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542389.2	实用新型	2025-07-23	继受取得
62	一种一体式水冷散热器	惠州鑫全盛	ZL201520719913.9	实用新型	2025-09-16	继受取得
63	一种点胶点油一体机设备	惠州鑫全盛	ZL201621278722.4	实用新型	2026-11-26	继受取得
64	一种家用电脑主机水冷散热器漏水保护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46585.3	实用新型	2031-09-15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电脑 CPU 热管散热器的固定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47295.0	实用新型	2031-09-15	原始取得
66	一种多功能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散热器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47301.2	实用新型	2031-09-15	原始取得
67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上料机械手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59259.6	实用新型	2031-09-16	原始取得
68	一种机箱生产用平整度检查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90389.6	实用新型	2031-09-21	原始取得

69	高效式散热铜管	惠州鑫全盛	ZL202121991969.1	实用新型	2031-08-22	原始取得
70	一种数控机械臂精度检测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58672.0	实用新型	2031-09-16	原始取得
71	一种气压式机械臂成品吸附保护结构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59223.8	实用新型	2031-09-16	原始取得
72	一种风扇生产用润滑油上油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78178.0	实用新型	2031-09-17	原始取得
73	一种扇框生产用快速定位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78246.3	实用新型	2031-09-17	原始取得
74	一种金属高精密冲压辅助冶具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90382.4	实用新型	2031-09-21	原始取得
75	方形热管式散热器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589662.5	实用新型	2031-10-25	原始取得
76	纵向装配虹吸式散热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222016193.2	实用新型	2032-07-31	原始取得
77	横向装配虹吸式散热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222014617.1	实用新型	2032-07-31	原始取得
78	导热系数大的水冷散热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691065.3	实用新型	2031-11-02	原始取得
79	单向圆管式散热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222345072.2	实用新型	2032-09-01	原始取得
80	单向管接式散热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222345073.7	实用新型	2032-09-01	原始取得
81	分流式水泵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222664083.7	实用新型	2032-10-09	原始取得
82	铜厚差异式铜管结构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861185.3	实用新型	2031-11-20	原始取得
83	万向管接式散热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222345075.6	实用新型	2032-09-01	原始取得
84	一体式散热器	惠州鑫全盛	ZL202222283787.X	实用新型	2032-08-28	原始取得
85	一种风扇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223055214.8	实用新型	2032-11-16	原始取得
86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430277956.7	外观设计	2024-08-07	原始取得
87	垂直风道式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430237328.6	外观设计	2024-07-14	原始取得
88	双层扇叶散热风扇	九州风神	ZL201430478485.6	外观设计	2024-11-26	原始取得
89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530121654.5	外观设计	2025-04-28	原始取得
90	NOTEBOOK COOLER	九州风神	USD753122S	外观设计	2030-04-05	原始取得
91	倒挂金属发光风扇	九州风神	ZL201630209689.9	外观设计	2026-05-29	原始取得
92	RGB 控制盒	九州风神	ZL201630209858.9	外观设计	2026-05-29	原始取得
93	便携式水冷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630280566.4	外观设计	2026-06-26	原始取得

94	多功能电脑支架	九州风神	ZL201630388783.5	外观设计	2026-08-14	原始取得
95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630402956.4	外观设计	2026-08-18	原始取得
96	电脑机箱（水管外露式）	九州风神	ZL201630634630.4	外观设计	2026-12-20	原始取得
97	四仓室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630570555.X	外观设计	2026-11-23	原始取得
98	全模组电容外露式电源壳	九州风神	ZL201730124907.3	外观设计	2027-04-13	原始取得
99	CPU 热管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730359702.3	外观设计	2027-08-07	原始取得
100	可发光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730361118.1	外观设计	2027-08-08	原始取得
101	可发光的 CPU 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730538495.8	外观设计	2027-11-02	原始取得
102	热管偏置式 CPU 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730357666.7	外观设计	2027-08-06	原始取得
103	电脑显示器支架	九州风神	ZL201730476943.6	外观设计	2027-10-08	原始取得
104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830056054.9	外观设计	2028-02-05	原始取得
105	圆框散热风扇	九州风神	ZL201830361231.4	外观设计	2028-07-05	原始取得
106	集成式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830405424.5	外观设计	2028-07-25	原始取得
107	用于水冷散热器上的吸热主体	九州风神	ZL201830459754.2	外观设计	2028-08-19	原始取得
108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830568909.6	外观设计	2028-10-11	原始取得
109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防脱落）	九州风神	ZL201830456226.1	外观设计	2028-08-16	原始取得
110	可视化硅脂的针管	九州风神	ZL201830594900.2	外观设计	2028-10-23	原始取得
111	悬浮式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1830694707.6	外观设计	2028-11-27	原始取得
112	多功能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830648736.9	外观设计	2028-11-14	原始取得
113	冷头（水冷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930290775.0	外观设计	2029-06-05	原始取得
114	热管散热装置	九州风神	ZL201930311029.5	外观设计	2029-06-16	原始取得
115	CPU 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1930313826.7	外观设计	2029-06-17	原始取得
116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1930324098.X	外观设计	2029-06-20	原始取得
117	散热风扇	九州风神	ZL201930694710.2	外观设计	2029-12-11	原始取得
118	灯光控制器	九州风神	ZL201930630220.6	外观设计	2029-11-14	原始取得

119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030001780.8	外观设计	2030-01-02	原始取得
120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030347832.7	外观设计	2030-06-30	原始取得
121	CPU 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030401493.6	外观设计	2030-07-21	原始取得
122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030597761.6	外观设计	2030-10-08	原始取得
123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130015926.9	外观设计	2031-01-10	原始取得
124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130054528.8	外观设计	2031-01-25	原始取得
125	显卡支架	九州风神	ZL202130017735.6	外观设计	2031-01-11	原始取得
126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130074108.6	外观设计	2031-02-01	原始取得
127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130076937.8	外观设计	2031-02-02	原始取得
128	散热风扇	九州风神	ZL202130412293.5	外观设计	2036-06-30	原始取得
129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130377951.1	外观设计	2036-06-17	原始取得
130	散热器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2130412285.0	外观设计	2036-06-30	原始取得
131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130558097.9	外观设计	2036-08-25	原始取得
132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130636805.6	外观设计	2036-09-25	原始取得
133	散热风扇	九州风神	ZL202130667776.X	外观设计	2036-10-11	原始取得
134	电脑 CPU 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130651496.X	外观设计	2036-09-29	原始取得
135	水冷头	九州风神	ZL202130832264.4	外观设计	2036-12-15	原始取得
136	机箱风扇集线器	九州风神	ZL202230208715.1	外观设计	2037-04-13	原始取得
137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130850550.3	外观设计	2036-12-21	原始取得
138	水冷头（可发光）	九州风神	ZL202230128997.4	外观设计	2037-03-13	原始取得
139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230410217.5	外观设计	2037-06-29	原始取得
140	电脑机箱	九州风神	ZL202230397467.X	外观设计	2037-06-26	原始取得
141	电脑散热器	九州风神	ZL202230267790.5	外观设计	2037-05-08	原始取得
142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330584920.9	外观设计	2023-11-27	原始取得
143	CPU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330627572.9	外观设计	2023-12-16	原始取得

144	CPU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330648407.1	外观设计	2023-12-25	原始取得
145	水冷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430120174.2	外观设计	2024-05-05	原始取得
146	水冷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430228921.4	外观设计	2024-07-08	原始取得
147	散热风扇	北京鑫全盛	ZL201430262467.4	外观设计	2024-07-29	原始取得
148	CPU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530195429.6	外观设计	2025-06-14	原始取得
149	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1530352960.X	外观设计	2025-09-13	原始取得
150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210160.9	外观设计	2026-05-29	原始取得
151	电脑的发光风扇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210325.2	外观设计	2026-05-29	原始取得
152	电容外露式计算机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444645.4	外观设计	2026-08-29	原始取得
153	计算机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444655.8	外观设计	2026-08-29	原始取得
154	电容外露式计算机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1630445279.4	外观设计	2026-08-29	原始取得
155	一体式显卡安装支架	北京鑫全盛	ZL201730123291.8	外观设计	2027-04-13	原始取得
156	可调节的显卡支撑架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023289.8	外观设计	2028-01-17	原始取得
157	可支撑显卡的装置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023475.1	外观设计	2028-01-17	原始取得
158	方框散热风扇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361288.4	外观设计	2028-07-05	原始取得
159	水路外露式非直视灯光设计散热器的冷头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456912.9	外观设计	2028-08-16	原始取得
160	金属面板显示器支架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177394.7	外观设计	2028-04-24	原始取得
161	台式机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324628.6	外观设计	2028-06-21	原始取得
162	CPU 热管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930042257.7	外观设计	2029-01-24	原始取得
163	发光原件（用于电脑配件）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640067.0	外观设计	2028-11-12	原始取得
164	热管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930042213.4	外观设计	2029-01-24	原始取得
165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1830649164.6	外观设计	2028-11-14	原始取得
166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1930099774.8	外观设计	2029-03-11	原始取得
167	COMPUTER CASE	北京鑫全盛	USD736759S	外观设计	2029-08-18	原始取得
168	用于冷却计算机设备的散热风扇	北京鑫全盛	ZL201930640852.0	外观设计	2029-11-19	原始取得

169	CPU 风冷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2030056413.8	外观设计	2030-02-20	原始取得
170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030181448.4	外观设计	2030-04-26	原始取得
171	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北京鑫全盛	ZL202030346810.9	外观设计	2030-06-30	原始取得
172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030361721.1	外观设计	2030-07-06	原始取得
173	电脑散热风扇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77620.3	外观设计	2031-03-30	原始取得
174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93815.7	外观设计	2031-04-06	原始取得
175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97080.5	外观设计	2031-04-07	原始取得
176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183723.0	外观设计	2031-03-31	原始取得
177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423122.2	外观设计	2036-07-05	原始取得
178	PC 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447892.0	外观设计	2036-07-14	原始取得
179	PC 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454302.7	外观设计	2036-07-15	原始取得
180	电脑机箱（显示屏幕）	北京鑫全盛	ZL202230411242.5	外观设计	2037-06-29	原始取得
181	水冷头（金属外壳）	北京鑫全盛	ZL202230584379.0	外观设计	2037-09-04	原始取得
182	轴流风扇	北京鑫全盛	ZL202230712315.4	外观设计	2037-10-26	原始取得
183	CPU 风冷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2230584463.2	外观设计	2037-09-04	原始取得
184	电脑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2230847097.5	外观设计	2037-12-18	原始取得
185	电脑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2230789373.7	外观设计	2037-11-24	原始取得
186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330066138.1	外观设计	2038-02-21	原始取得
187	电脑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2230410219.4	外观设计	2037-06-29	原始取得
188	键盘	北京鑫全盛	ZL202330223857.X	外观设计	2038-04-20	原始取得
189	键盘	北京鑫全盛	ZL202330223867.3	外观设计	2038-04-20	原始取得
190	键盘	北京鑫全盛	ZL202330223880.9	外观设计	2038-04-20	原始取得
191	散热风扇（FAN0087）	惠州鑫全盛	ZL201630513345.7	外观设计	2026-10-20	继受取得
192	散热器（单向口琴管接）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580045.6	外观设计	2037-09-01	原始取得
193	水冷散热器（水泵冷排一体式）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665355.8	外观设计	2037-10-09	原始取得

194	散热器（万向口琴管接）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495691.2	外观设计	2037-07-31	原始取得
195	散热器（万向圆管接&双向圆管接）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581434.0	外观设计	2037-09-01	原始取得
196	散热器（单向圆管接）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580042.2	外观设计	2037-09-01	原始取得
197	标牌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729135.7	外观设计	2037-11-01	原始取得
198	带有启动图形用户界面的移动设备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729184.0	外观设计	2037-11-01	原始取得
199	散热风扇	惠州鑫全盛	ZL202230777663.X	外观设计	2037-11-16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第 4 项专利为九州风神受让自赵党生；上述第 12、55-63、191 项专利为惠州鑫全盛受让自深圳鑫全盛。
注 2：上述第 89、92、98、150、155 项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该等专利已不再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且确认不存在专利权争议或纠纷。
注 3：上述第 156、157、166 项专利法律状态为未缴纳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四、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著作权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九州风神可视化销售排行榜管理系统 1.0	九州风神	软件著作权	2017SR272425	2017-06-16	原始取得
2	九州风神专利科研项目手机 APP 控制风扇转速调控系统软件 V1.0	九州风神	软件著作权	2017SR109376	2017-04-11	原始取得
3	手机 APP 控制风扇转速调控系统（Android）1.0	北京鑫全盛	软件著作权	2017SR167100	2017-05-09	原始取得
4	九州风神电子商务管理系统软件 1.0	九州风神	软件著作权	2017SR679597	2017-12-11	原始取得
5	九州风神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1.0	九州风神	软件著作权	2017SR627091	2017-11-15	原始取得
6	DeepCool-DIGITAL-A 1.0	九州风神	软件著作权	2023SR0593322	2023-06-07	原始取得
7	GAMER SRORM	九州风神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9-F-0071382	2019-01-22	原始取得
8	ICEY	九州风神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23-F-00039236	2023-03-01	原始取得

五、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至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deepcool.com	九州风神	2026-12-21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	aeolus.com.cn	九州风神	2027-07-13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3	deepcool.com.cn	九州风神	2027-07-25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4	deepcoolglobal.com	九州风神	2027-01-08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5	gamerstorm.cn	九州风神	2027-07-29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6	xilence.cn	九州风神	2027-09-13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7	zignumglobal.com	九州风神	2026-11-08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8	xilenceglobal.com	九州风神	2026-11-30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9	deepcool.cc	九州风神	2025-05-23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10	gamerstorm.com	九州风神	2027-09-19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附件二：产品认证情况

一、 境内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委托人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50109078156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7 年 03 月 01 日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70109070117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03 月 01 日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80109071435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07 月 12 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200109073563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 年 08 月 10 日	2027 年 07 月 12 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九州风神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供应器	20190109072546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6 月 09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30109075347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8 年 03 月 07 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201090745707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7 年 02 月 17 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4319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5 月 22 日	2026 年 09 月 28 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4357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6 年 09 月 27 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30109075473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8 年 04 月 16 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东莞海韵电子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4121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6 月 05 日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惠州市鑫晖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2180907032278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027 年 03 月 16 日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3957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北京鑫全盛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	开关电源供应	202301090757665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8 年 9 月 5 日

	证证书		限公司	器				
15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鼠标垫	EGZ2109170079C00101RM1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16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	键盘	S20211104865401	方圆广电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17	检测报告	北京鑫全盛	-	鼠标垫	EGZ2108240091C00101R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18	检测报告	北京鑫全盛	-	鼠标垫	EGZ2109170079C00102R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19	检测报告	北京鑫全盛	深圳鑫全盛、惠州鑫全盛	键盘	S20210907173401	方圆广电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电脑散热器	DDT-B21120806-1E0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1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电脑机箱	DDT-B21120808-1E0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2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鼠标	DDT-B21071301-10E01V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3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风扇和 ARGB 连接线	DDT-B22062010-1E02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4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散热器	DDT-B23022410-1E04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5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散热器	DDT-B23040711-1E04V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6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散热器	DDT-B23042402-1E04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7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机箱	DDT-B23080303-1E03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8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散热器	DDT-B23081002-1E03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29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散热器	DDT-B23081004-1E03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0	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北京鑫全盛	-	鼠标	DDT-B21081807-1E0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1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降速线	COBO22100087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2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电脑散热器	COBO23030083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3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电脑散热器	COBO23030081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4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电脑散热器	COBO23040859-R1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5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	电脑散热器	COBO23050406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6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机箱	COBO23080217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7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电脑散热器	COBO23080839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38	检测报告	九州风神	惠州鑫全盛	风扇	COBO23080951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以标准变动为限

注：序号 15、22 的检测报告所检测产品的供应商为九州风神；序号 17-18、30 的检测报告所检测产品的供应商/制造商为北京鑫全盛；序号 20-21 的检测报告所检测产品的制造商为惠州鑫全盛；序号 31-35 的检测报告所测试样品的生产商/制造商为九州风神。

二、 境外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708058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9 月 1 日
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611055-1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2 月 8 日
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909054-1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0 月 28 日
4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1912026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
5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STE-E2004006-1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
6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10412007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22 日
7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10619011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
8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11008010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10928002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20113016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
1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209051384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
1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209211736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211192661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302063893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14 日
15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304134827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4 月 27 日
16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308246592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8 日
17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309146820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
18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DDT-C20042407-1E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RGB 转换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18 日
19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471158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476777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8 月 3 日
2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505330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
2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E 50535258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S20210707891001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24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S20210707891002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25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DDT-C21052506-1E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9 日
26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DDT-C21071301-1E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27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ENS2109170079E00601C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
28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DDT-R21031506-1E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显卡支架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 日
29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AK 50470012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遥控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
30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 50407639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5 月 17 日
31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ESTS-P19111102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1 月 23 日
32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 50462803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
33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 50467426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21 日
34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 50504477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
35	北京鑫	CE-LVD 认证（低电	AN 50524427	TÜV Rheinland LGA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2021 年 11

	全盛	压认证）	0001	Products GmbH		动为限	月 12 日
36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 50524429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7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AN 50534646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
38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210619006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6 月 6 日
39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P2209201709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
40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P2209021346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
41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P2211092500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2 月 15 日
42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P2301093685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
43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P2304034672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5 月 4 日
44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P2308156472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18 日
45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P2309016681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28 日
46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DDT-R20092503-1S2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RGB 转换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0 月 9 日
47	北京鑫全盛	CE-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DDT-B21071301-3S0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
48	北京鑫全盛	CE-RF 认证（欧盟射频认证）	DDT-Z21071301-6E0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7 日
49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34982a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
50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120020001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2 月 27 日
51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20110073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RGB 转换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2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5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
53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7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
54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8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

55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9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
56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0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
57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2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
58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3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
59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36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
60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TSNEC17006541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6 月 23 日
61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10609a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
62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10609b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
63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168126193a 002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
64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29608b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
65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20020005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3 月 3 日
66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168126197a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电脑散热器及配件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7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4129608a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
68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0168109368a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4 月 9 日
69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202107086795-2E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 日
70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202107086795-1E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 日
71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21060018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7 月 21 日
72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21080368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3 日
73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EGZ2109170079E00302C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9 日
74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21030259E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显卡支架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4 月 14 日
75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168153106a 001	TÜV Rheinland (Shenzhen) Co., Ltd.	遥控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19 日
76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9.B.13403/22	ОНЛАЙН ТРЕЙДИНГ	电源	2027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7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9.B.19354/23	ОНЛАЙН ТРЕЙДИНГ	电源	2028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78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KA01.B.27123/20	BT Group	RGB 转换器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79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KA01.B.27122/20	BT Group	RGB 转换器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80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KA01.B.27045/20	BT Group	风扇、散热器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81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1.B.20919/21	РУСЭКСПЕР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82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1.B.20905/21	РУСЭКСПЕР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83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1.B.20897/21	РУСЭКСПЕР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84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1.B.20892/21	РУСЭКСПЕР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85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1.B.20545/21	Дельта	鼠标	2026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86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1.B.45703/21	Миницыфры России	鼠标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87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ОТРД-8646	Миницыфры России	鼠标	2026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88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ЕАЭС N RU Д-CN.PA02.B.24013/21	Дельта	鼠标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89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ЕАЭС N RU Д-CN.PA02.B.79015/22	ОНЛАЙН ТРЕЙДИНГ	电源	2027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90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ЕАЭС RU C-CN.АГ21.B.02661/22	Орган по сертификации продукции《ГОСТ-АЗИЯ РУС》	电源	2027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1	北京鑫全盛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ЕАЭС RU C-CN.HB93.B.04184/23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	电源	2028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2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13A110602E-F	Interocean EMC Technology Corp.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3 年 11 月 20 日
93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ESTE-F2004003-1	EST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4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10412009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
95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10619013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7 月 23 日
96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20113017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
97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209051386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

98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209211737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
99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302063895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14 日
100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304134829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1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308246590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8 日
102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309146821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3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S20210707891003-SDOC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4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S20210707891004-SDOC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5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2A2YC-MG510	CETECOM GmbH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0 日
106	北京鑫全盛	FCC（北美电磁兼容）	ENS2109170079E00801C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
107	北京鑫全盛	FCC 符合性声明（北美电磁兼容）	DDT-C21052506-1E2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9 日
108	北京鑫全盛	ICES 认证（加拿大电磁兼容）	220113018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9	北京鑫全盛	ICES 认证（加拿大电磁兼容）	2209211737-1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10	北京鑫全盛	ICES 认证（加拿大电磁兼容）	2302063896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14 日
111	北京鑫全盛	ICES 认证（加拿大电磁兼容）	2304134830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4 月 27 日
112	北京鑫全盛	ICES 认证（加拿大电磁兼容）	2308246591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8 日
113	北京鑫全盛	ISED 认证（加拿大电子电器产品认证）	27647-MG510	CETECOM GmbH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0 日
114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412008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
115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412006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22 日
116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619012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7 月 22 日
117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619014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0 日

				Technology Co., Ltd			
118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1008011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19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10928003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20113019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
121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209211738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22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P2209201711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23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302063894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14 日
124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2304134828	Shenzhe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5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P2304034671	Dongguan UnionTrust Quality and Technology Co.,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5 月 4 日
126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AO 505410540001	TUV Rheinland UK Ltd.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4 月 20 日
127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UKS20210707891001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128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DDT-C21052506-1E3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9 日
129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DDT-C21071301-1E2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130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ENS2109170079E00501C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
131	北京鑫全盛	工事设计认证	005-102027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3 月 22 日
132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C 认证	R-R-se6-DQ1000-F21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8 日
133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C 认证	R-R-XQS-PF750D-HA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
134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C 认证	R-R-XQS-PK800D-F20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
135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C 认证	R-R-XQS-PXA00G-FC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24 日
136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C 认证	R-R-XQS-PXC00G-FC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24 日

137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C 认证	R-R-XQS-DQ-M-V2L	Director General of National Radio Research Agency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 月 14 日
138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2139-20001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
139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2139-20003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6 月 25 日
140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2139-20002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6 月 25 日
141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ZU10176-21002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142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0111-22102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e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6 日
143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XU102574-22003A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
144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ZU10314-23002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4 月 4 日
145	北京鑫全盛	韩国 KC 认证	ZU10314-23003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4 月 4 日
146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211133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147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240443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48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178519（ID:17538）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149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178519（ID:66348）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150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178519（ID:69156）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5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1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211133（ID:72815）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52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211133（ID:22474）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15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534.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
15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53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
15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536.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3 年 4 月 10 日
15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849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15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85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15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8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15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8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4 年 1 月 14 日
16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869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4 年 2 月 3 日
161	北京鑫	80 PLUS（美国能效	3890.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	2014 年 2

	全盛	认证）				动为限	月 19 日
16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3891.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4 年 2 月 20 日
16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28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3 月 31 日
16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10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4 月 6 日
16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398.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
16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399.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
16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400.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
16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149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
16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149.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
17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15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
17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153.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
17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240.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 年 8 月 4 日
17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691.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 年 8 月 29 日
17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763.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
17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76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7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764.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7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766.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7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945.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947.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5 月 17 日
18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4946.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5 月 17 日
18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056.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9 月 14 日
18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057.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
18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058.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
18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063.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
18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3 日

18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0.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3 日
18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3 日
18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3 日
18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3 日
19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2.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3 日
19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4 日
19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353.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0 月 4 日
19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505.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3 月 11 日
19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750.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9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752.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1 月 1 日
19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83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9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832.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9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88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 月 23 日
19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594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26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 月 7 日
20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26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26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 月 7 日
20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27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 月 8 日
20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1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7.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21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8.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21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559.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
21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EU-85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1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71.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4 日
21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72.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4 日
21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73.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4 日
21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74.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4 日
21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92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
21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9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
21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9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
22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94.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
22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79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
22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86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2 日
22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91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2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963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1 月 19 日
22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964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1 月 20 日
226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6965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1 月 20 日
227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04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5 月 3 日
228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04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5 月 3 日
229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128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8 月 25 日
230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131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8 月 28 日
231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129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8 月 28 日
232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130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8 月 28 日
233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196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34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7197	80 PLUS Program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35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US-TUVR-011072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

236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085634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3 月 12 日
237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US-TUVR-011848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9 月 20 日
238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US-TUVR-011852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9 月 23 日
239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06527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
240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08445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21 日
241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S-5578/001-1	IRAM Instituto Argentino de Normalizacion y Certificacion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8 月 26 日
242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476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43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CN24T4FW 001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2 月 4 日
244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9875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2 月 26 日
245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476-A1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
246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22486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7 日
247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SG PSB-IV-04960	TÜV SÜD PSB Pte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 日
248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SG PSB-OF-06331	TÜV SÜD PSB Pte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 日
249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28497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50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28499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1 月 8 日
251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32596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2 月 22 日
252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32596-M1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8 日
253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34134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4 月 14 日
254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34134-M1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7 月 15 日
255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39021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
256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40417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57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32596-M2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58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45496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16 日
259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47254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4 月 27 日

260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50306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7 月 17 日
261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52241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12 日
262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52502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22 日
263	北京鑫全盛	CB（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JPTUV-117068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64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205227 01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65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205227 02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66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211437 01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24 日
267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205227 03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16 日
268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205227 04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6 月 16 日
269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U8V 092071 0004 REV.00	TÜV SÜD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19 日
270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301266 01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7 月 27 日
271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301266 02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7 月 27 日
272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301267 01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7 月 27 日
273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301267 02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7 月 27 日
274	北京鑫全盛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CU 72173108 01	TUV Rheinland of North America, Inc.	直流散热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75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Deepcool DA500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10 月 8 日
276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Deepcool DQ650-M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77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Deepcool DQ850-M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78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Deepcool DA500（Sample #2）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79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20PS1659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6 月 1 日
280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21PS1947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
281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23PS2133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2 月 17 日
282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23PS2135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2 月 17 日
283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23PS2136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2 月 20 日
284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23PS2177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5 月 15 日

285	北京鑫全盛	CYBENETICS 认证	23PS2178A	CYBENETICS LTD	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5 月 15 日
286	北京鑫全盛	IEC 60950	50229683 001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
287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GZHH00332826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19 年 8 月 13 日
288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90S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
289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79S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
290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91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6 月 5 日
291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217187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6 月 5 日
292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417455S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3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417456S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4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417458S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5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4174591S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6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417449S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7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417453S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8	北京鑫全盛	ISTA 6-Amazon.com-SIOC	SHAH01417454S1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箱包装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9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ENS2107260212E00401R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11 日
300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ENS2107260212E00101R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机箱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19 日
301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ENS2107260212E00301R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风扇、散热器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16 日
302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RCMC21083923	AUSRCM AUSTRALIA Pty Ltd	键盘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303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RCMC21083823	AUSRCM AUSTRALIA Pty Ltd	键盘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304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RCMA0210803002	TJAX PTY LTD	鼠标	2026 年 8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305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RCMA0210303003	TJAX PTY LTD	鼠标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306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ENS2109170079E00201R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

307	北京鑫全盛	REACH 认证（欧盟化学品预防管理认证）	EY210323028CEV1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鼠标垫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4 月 2 日
308	北京鑫全盛	REACH 认证（欧盟化学品预防管理认证）	EGZ2109170079C00202R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鼠标垫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14 日
309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490505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10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490505 0002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
311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504075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
312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B 092071 0005 Rev. 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开关电源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313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534638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3 月 7 日
314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578333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3 月 17 日
315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583485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5 月 4 日
316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601398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3 年 9 月 12 日
317	北京鑫全盛	TUV MARK（欧盟安规认证）	R 50488999 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18	北京鑫全盛	UL 认证	UL-US-2237085-0	UL LLC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
319	北京鑫全盛	UL 认证	UL-CA-2235893-0	UL LLC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9 月 20 日
320	北京鑫全盛	UL 认证	UL-US-2248652-0	UL LLC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21	北京鑫全盛	UL 认证	UL-CA-2246280-0	UL LLC	风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2 年 12 月 29 日